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籌設計畫
(第一次修正)
(核定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000409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d453)

主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草案一案，同意推動並照說明二至五積極辦理。

說明：

- 一、復110年10月27日部授南企字第1100031701號函。
- 二、本計畫實驗中學後續設校推動期程應予妥適規劃；計畫自償率為38.97%，後續請持續研議園區自償性收益措施，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 三、聯外交通與周邊公共工程部分：
 - (一)本園區由於鄰近故宮南院、台糖公司蒜頭糖廠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後續請與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因應衍生交通量滾動檢討交通動線，妥為規劃園區周邊停車及聯外交通。
 - (二)由於本園區鄰近高鐵特定區，於規劃設計階段請會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將高鐵特定區周邊相關排水系統及地下管線設施等一併納入考量，整體規劃周邊公共設施。
 - (三)為避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源，請於規劃完成本園區污水放流口位置後，另與本院農業委員會協商確認。

- 四、為加速本園區發展，後續請積極進行園區招商作業，並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協助掌握南臺灣廠商用地需求，引導廠商加速進駐本園區投資。
- 五、至有關本計畫實驗中學建校及運作經費來源改由公共建設及教育經費支應一節，將另案政策決定。
- 六、檢附「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110年12月版」1份。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摘要表

一、本次修正緣由及辦理依據

配合新興科技及產業前瞻布局規劃需求，並為維護基地考古之文化內涵，修正經費需求、土地使用配置、開發工程及水電資源需求等配套措施。

因整體開發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期程與資源需求、財務計畫及預期效益等內容。

二、嘉義園區修正內容摘要

項目	原籌設計畫	修正籌設計畫
(一)園區總面積(ha)	88	88
1.產業用地(ha)	42.68 (48.50%)	36.53 (41.51%)
2.公共設施用地(ha)	45.32 (51.50%)	51.47 (58.49%)
(二)引進產業類別	(1)精準健康 (2)智慧載具 (3)智慧農業 (4)其他新興科技	(1)精準健康 (2)智慧載具 (3)智慧農業 (4)新興科技 含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
(三)資源需求		
1.需水量(CMD)	5,900	36,000
2.用電量(kW)	67,000	280,000
3.污水排放量(CMD)	5,400	25,000
(四)開發經費(億元)	82.63	199.38
1.工程規劃及設計費、實質計畫、地上物補償、用地取得、自來水管線分攤(億元)	8.55	29.54
2.工程建造費(億元)	74.08	169.84
(五)財務效益		
1.年產值	380 億元	1,032 億元
2.就業機會	5,700 人	5,700 人
3.自償率	38.97%	70.64%
4.財務淨現值(NPV)	-4,789.34 百萬元	-12,966.35 百萬元
5.內部報酬率(IRR)	-2.75%	-5.13%
6.評估年期	規劃：110-112 年，約 2 年 興建：112-118 年，約 6 年 營運：116-160 年，約 45 年	規劃：110-114 年，約 4 年 興建：112-118 年，約 6 年 營運：115-160 年，約 46 年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目標	8
1.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9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10
2.1	園區環境條件	10
2.2	園區開發潛力	21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25
3.1	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25
3.2	引進產業構想及創商策略	26
3.3	精緻多元產學研鏈結機制	31
3.4	優生活新園區構想	35
3.5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43
3.6	交通運輸	45
3.7	開發工程概要	47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54
4.1	土地之取得	54
4.2	開發經營管理執行策略	55
4.3	管理組織計畫	56
4.4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56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7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7



5.2	開發經費概估	62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65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8
6.1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68
6.2	計畫成本支出	71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73
6.4	財務效益分析	86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90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91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92
7.1	預期效益	92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100
7.3	風險評估	101
7.4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06
附錄一	蘇前院長嘉義視察行政院新聞	
附錄二	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	
附錄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錄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錄五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附錄六	資訊公開資料	
附錄七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章節修正對照表	



圖 目 錄

圖 1.1-1	未來科技戰略產業布局示意圖	3
圖 1.1-2	國家整體科技布局藍圖	4
圖 1.1-3	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趨勢	5
圖 1.1-4	南臺灣科技廊帶建構藍圖	6
圖 1.1-5	嘉義園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8
圖 2.1-1	基地區域地質圖.....	11
圖 2.1-2	基地鄰近相關水系圖.....	11
圖 2.1-3	基地環境振動源示意圖	12
圖 2.1-4	南部科學園區六大產業營業額統計圖	14
圖 2.1-5	園區周邊工業區分布圖	16
圖 2.1-6	基地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7
圖 2.1-7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18
圖 2.1-8	基地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18
圖 2.1-9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19
圖 2.1-10	園區鄰近交通道路示意圖	20
圖 2.2-1	園區相關資源潛力圖.....	22
圖 3.1-1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25
圖 3.2-1	嘉義園區引進產業構想	26
圖 3.2-2	智慧農業產業架構示意圖	29
圖 3.3-1	精緻多元產學研鏈結機制示意圖	31
圖 3.3-2	南部地區人才與產業區域創新系統示意圖	33
圖 3.3-3	園區生活機能盤點及建議說明圖	34
圖 3.4-1	嘉義園區疑似遺址敏感區範圍示意圖	35
圖 3.4-2	嘉義園區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36



圖 3.4-3	園區動線串連系統示意圖	36
圖 3.4-4	園區實驗中學構想示意圖	37
圖 3.4-5	園區複合機能大樓空間構想示意圖	38
圖 3.4-6	園區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	40
圖 3.5-1	嘉義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3
圖 3.7-1	園區整地高程示意圖.....	47
圖 3.7-2	園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48
圖 3.7-3	園區排水系統平面布設示意圖	49
圖 3.7-4	園區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50
圖 3.7-5	園區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初步規劃示意圖	51
圖 3.7-6	園區配電管道規劃示意圖	53
圖 4.1-1	土地取得作業方式規劃示意圖	54
圖 4.1-2	園區現況地上物分布示意圖	55
圖 5.3-1	原籌設計畫園區開發預估時程	66
圖 5.3-2	修正籌設計畫園區開發預估時程	66
圖 7.1-1	嘉義園區預期效益圖.....	99



表 目 錄

表 1.1-1	本次籌設計畫擬修正內容說明	2
表 1.3-1	計畫績效指標說明表.....	9
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統計表	13
表 2.1-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統計表	14
表 2.1-3	基地土地權屬分析表.....	17
表 2.2-1	嘉義縣市大專院校名錄	23
表 2.2-2	園區引進產業相關人才培育數統計表	23
表 2.2-3	嘉義縣、市及臺南市育成中心研究領域對照表	24
表 3.2-1	園區規劃引進產業與南科現有六大產業關聯說明表	26
表 3.3-1	建議後續可協調合作之研發單位或法人機構	32
表 3.4-1	性別友善環境規劃具體作為一覽表	42
表 3.5-1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估算表	44
表 3.6-1	目標年園區開發前後道路水準評估表	45
表 5.1-1	園區計畫用水量推估表	57
表 5.1-2	園區需用電推估表.....	59
表 5.1-3	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評估表	60
表 5.1-4	園區電信密度估計表.....	61
表 5.2-1	園區開發經費概估表.....	63
表 5.2-2	園區開發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	64
表 5.3-1	園區分年預算表.....	67
表 6.1-1	財務計畫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	68
表 6.1-2	財務計算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69
表 6.1-3	重置成本項目及假設表	70
表 6.3-1	園區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	73



表 6.3-2	園區租金費用收入表.....	74
表 6.3-3	園區智慧廠辦租金收入表	75
表 6.3-4	嘉義園區各年度管理費收入表	77
表 6.3-5	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	79
表 6.3-6	嘉義園區宿舍租金收入表	81
表 6.3-7	嘉義園區營運收入表.....	82
表 6.3-8	嘉義園區營運支出表.....	85
表 6.4-1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87
表 6.4-2	現金流量表.....	88
表 6.5-1	財務敏感性分析表.....	90
表 6.6-1	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	91
表 7.1-1	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93
表 7.1-2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及營運維護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94
表 7.1-3	就業效益分析表.....	95
表 7.1-4	稅收效益分析表.....	96
表 7.1-5	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表	96
表 7.1-6	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	99
表 7.2-1	協力合作表.....	100
表 7.3-1	本計畫推動執行風險辨識綜理表	101
表 7.3-2	風險等級評量表.....	103
表 7.3-3	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104
表 7.3-4	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105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計畫緣起

一、緣起

(一)籌設計畫緣起

面對美中科技戰、臺商回流、區域經濟產業鏈重組之國際局勢，臺灣高科技產業已躍升全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科學園區將作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肩負帶動科技產業及地方產業升級任務。

行政院蘇前院長 109 年 12 月 19 日南下嘉義視察指示，嘉義縣有土地、高鐵經過，縣府也積極配合多元產業發展，允諾評估促成科學園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給予協助，打造西部產業一條龍。復於 110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視察，宣布嘉義園區設置於太保農場，未來將結合交通、觀光及農業，並引進各種產業，而招商引資同時也需築巢引鳳，將來也規劃設立實驗中學，培育人才。

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及儲備產業用地，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散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成熟產業聚落效應，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推動嘉義農工大縣、科技上線，爰擬具「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嘉義園區籌設計畫」報核。

(二)本次籌設計畫修正理由及內容說明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核定本)」(下稱原核定本)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3 日院臺科字第 1100040911 號函同意推動，範圍面積約 88 公頃。

為布局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規劃需求，深化跨領域整合之研發與應用，



變革在地產業智慧轉型，完成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發展藍圖。此外，考量維護基地考古之文化內涵，綜整土地使用配置規劃、開發工程概要、水電資源相關配套需求之最佳化，並依調整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方案檢討後，整體開發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就規劃構想、期程與資源需求、財務計畫及預期效益等內容，辦理計畫修正。

表 1.1-1 本次籌設計畫擬修正內容說明

項次	本次籌設計畫 修正內容	原核定本 章節位置	本次修正後 章節位置
一	配合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布局規劃需求及維護基地考古之文化內涵，修正引進產業構想及土地配置規劃。	第三章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2引進產業構想及創商策略 3.5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7開發工程概要	第三章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2引進產業構想及創商策略 3.5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7開發工程概要
二	配合產業資源需求調整，修正資源需求及計畫經費。	第五章期程與資源需求 5.1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開發經費概估 5.3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第五章期程與資源需求 5.1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開發經費概估 5.3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三	配合計畫經費增加，調整資本支出、營運支出及收入等，修正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	第六章財務計畫 6.1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6.2計畫成本支出 6.3營運收入及支出 6.4財務效益分析 6.5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預期效益	第六章財務計畫 6.1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6.2計畫成本支出 6.3營運收入及支出 6.4財務效益分析 6.5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預期效益

二、南部產業發展趨勢與延伸需求

(一)我國未來科技戰略產業布局

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09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時揭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國家重要政策，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奠基在過去推動 5+2 產業創新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並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獲取全球關鍵力量(圖 1.1-1)。

在此一基礎下，政府未來將積極打造科技廊帶，推動跨域創新，包括：

- 1.智慧創新廊帶：以資通訊支援金融、資安、都會、醫療等智慧應用。
- 2.機械智造聚落：以精密機械支援航空、光電等應用。
- 3.跨域創升廊帶：以能源科技、戰略材料支援跨域應用與新興產業。



圖 1.1-1 未來科技戰略產業布局示意圖

2.8 大前瞻科技

面對近年全球局勢變化，科技為各國競爭力指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因應未來挑戰，統合跨部會資源，積極布局前瞻科技，包括「前瞻半導體與量子科技」、「AI」、「太空（通訊衛星與 6G）」、「資安」、「精準健康（防疫與高齡科技）」、「淨零科技」、「國防科技」及「人文社會」等，將持續深耕基礎研究、發展人才生態系、形塑產學新創網絡，以及推動科學園區產業聚落升級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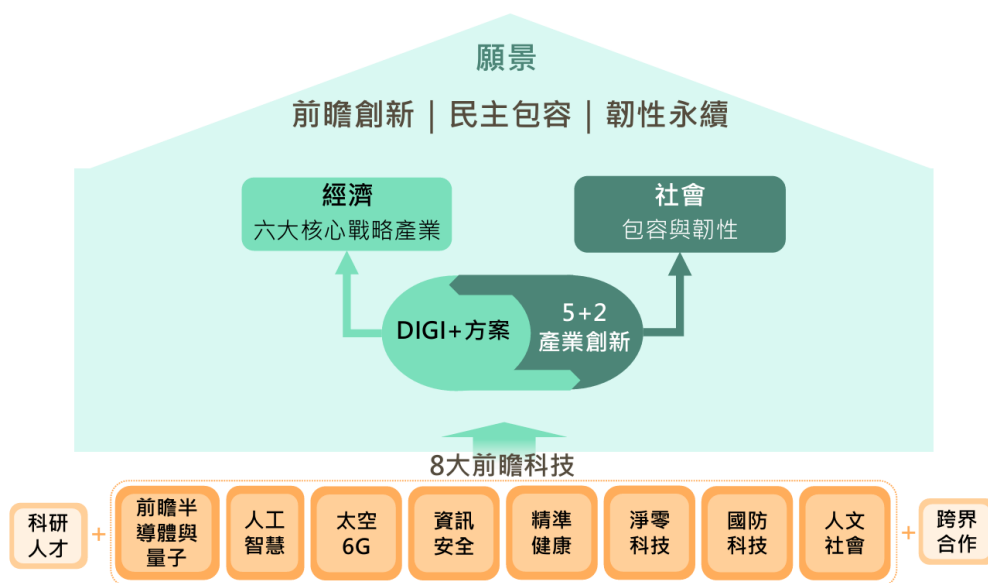


圖 1.1-2 國家整體科技布局藍圖

(二)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趨勢

科學園區發展迄今 40 年，園區未來的產業發展將持續推動半導體/IC 設計、智慧機械、生技醫材、通訊等原強項產業之進化，積極推動包含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創新應用、精準健康等新應用領域的發展。強化園區基礎建設，建構未來產業發展所需網路、資安環境，並完善在地生活圈，結合臺灣學界豐沛的創新研發能量，挹注於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新興晶片設計、量子科技關鍵技術、精準健康研發等，鏈結全球產業趨勢，引領支援產業升級，提升臺灣產業的競爭力(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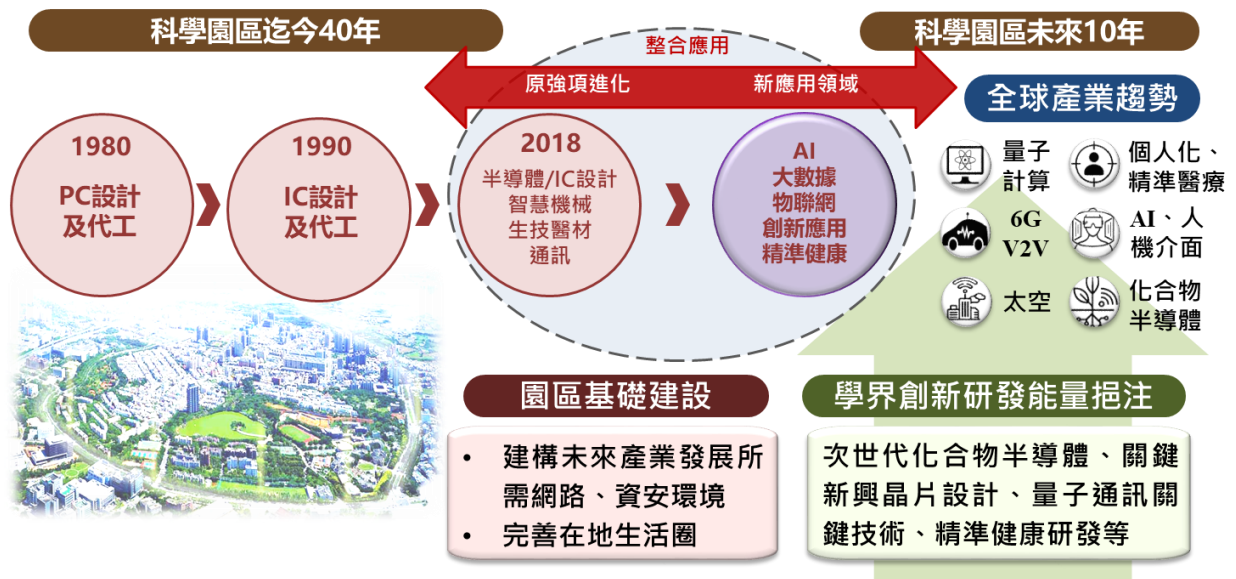


圖 1.1-3 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趨勢

(三)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

南科臺南園區、高雄園區在既有產業基礎下持續強化發展，結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對焦精準健康及 AIoT 及 5G 等產業創新政策，延伸科技能量到橋頭園區，建構完整的產業聚落。為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及儲備產業用地，擴散產業聚落鏈結效應，將結合高鐵串聯廊帶，評估規劃新設園區，北至嘉義，南至屏東，以軟硬整合的產業前瞻布局，自嘉義串連產業聚落量能，連結屏東在地產業園區既有基礎，並有助於人才互相支援，讓高科技廠商更具競爭力，不僅加速南部科技廊帶成長，更能強化區域平衡，打造與全球供應鏈價值連結基礎，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圖 1.1-4)。



圖 1.1-4 南臺灣科技廊帶建構藍圖

三、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之規定(略以)：「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辦理。

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3 點公共建設計畫，內容依第 5 點規定事項辦理。並依第 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



四、辦理程序

新設園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行設置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等規劃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奉院函覆，並請積極推動。經資訊公開上網，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檢核基地之開發可行性，同意續辦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園區審議會同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後續籌設計畫書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核定後，續辦理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五、基地位置與範圍

依「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可行性評估」結果(110 年 7 月)，嘉義園區係以太保市太保農場為規劃區位，基地緊鄰嘉義縣治特區及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面積約為 88 公頃，基地位置及範圍如圖 1.1-5。

嘉義園區土地權屬單純，多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之土地，因鄰嘉義縣都市發展核心地區，區位及交通條件良好，符合人力資源供應等發展潛力，並與地方政府政策及發展需求相呼應。



圖 1.1-5 嘉義園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1.2 計畫目標

未來嘉義園區將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之發展策略，打造成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規劃以「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的新世代科學園區為目標，進而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

整體計畫目標如下：

- 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的新世代科學園區
- 軟硬整合的前瞻布局，落實創新科技及研發在地化
- 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
- 實現 2035「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的科技發展遠景



1.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基於前述計畫目標，訂定本計畫執行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作為評估目標達成之參考依據（詳表 1.3-1）。

表 1.3-1 計畫績效指標說明表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2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產業用地約36.53公頃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一、自然及地貌環境

(一)地形地質

基地座落於嘉義縣太保市，位於嘉南平原偏北位置，為海岸隆起平原一部分，屬現代沖積層(詳圖 2.1-1 區域地質圖)，主要為由粉土質砂、粉土質黏土及礫石夾砂組成，整體地形平坦，海拔高度幾乎介於 10~15 公尺之間，地勢略由東向西傾。

鄰近基地主要之地質構造為東北方距約 15 公里之「梅山斷層」及東南方距約 19.5 公里之「木屐寮斷層」，梅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木屐寮斷層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基地屬沖積平原一部分，地勢平緩，尚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地質敏感區潛勢危害，亦無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基準。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公告之活動斷層，「梅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後續建築構造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相關規定，尚需考量梅山斷層近域效應，惟此斷層距計畫基地約 15 公里，評估影響甚微。

(二)水文水系

本計畫基地位於朴子溪流域中新埤排水集水區範圍，經套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資料顯示，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無需提送水土保持規劃及計畫，基地鄰近相關水系圖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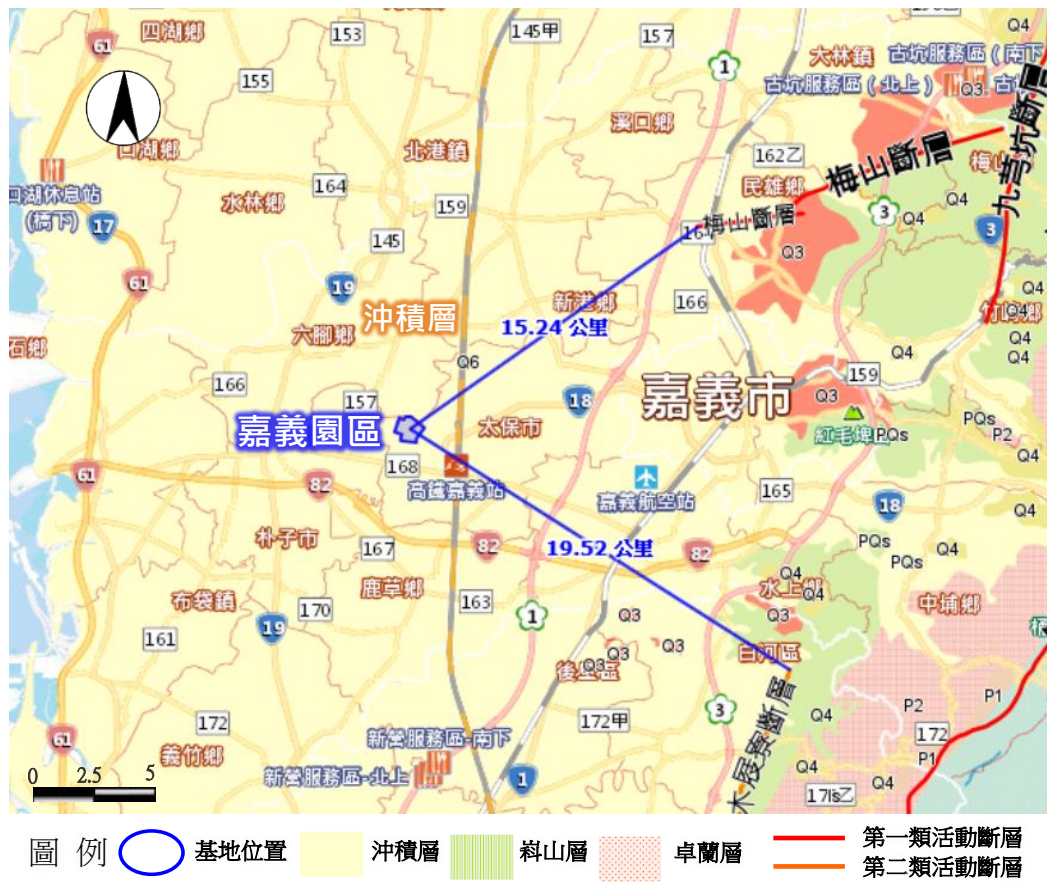


圖 2.1-1 基地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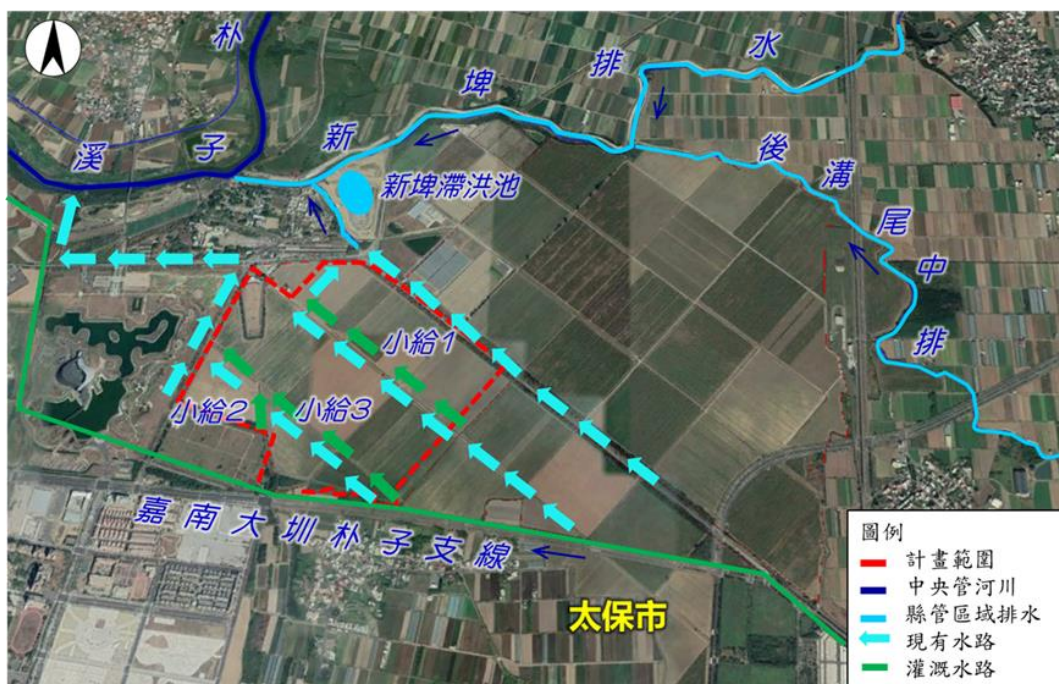


圖 2.1-2 基地鄰近相關水系圖

(三)空氣品質與環境振動

1.基地空氣品質現況調查

依 110 年 4 月於基地進行連續 24 小時監測，監測結果顯示，除臭氧最大八小時值超過標準，其餘各項空氣污染物測值均可符合所屬「空氣品質標準」。

2.環境振動

現場判定振動源為位於東北側之嘉 58 鄉道及台糖觀光鐵路(如圖 2.1-3)，評估振動影響輕微。



圖 2.1-3 基地環境振動源示意圖

二、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查詢結果，園區涉及環境敏感項目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評估經工程妥善規劃設計園區排水系統及滯洪空間，並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等規定辦理，將可完善解決。環敏地區查詢項目統計如表 2.1-1。



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統計表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 1 級	第 2 級
有	0 項	1 項
無	28 項	33 項
查詢項目合計	28 項	34 項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110 年 5 月。

三、產業環境

(一)南部科學園區推動現況

南科現有已開發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未來新設有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及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茲就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已開發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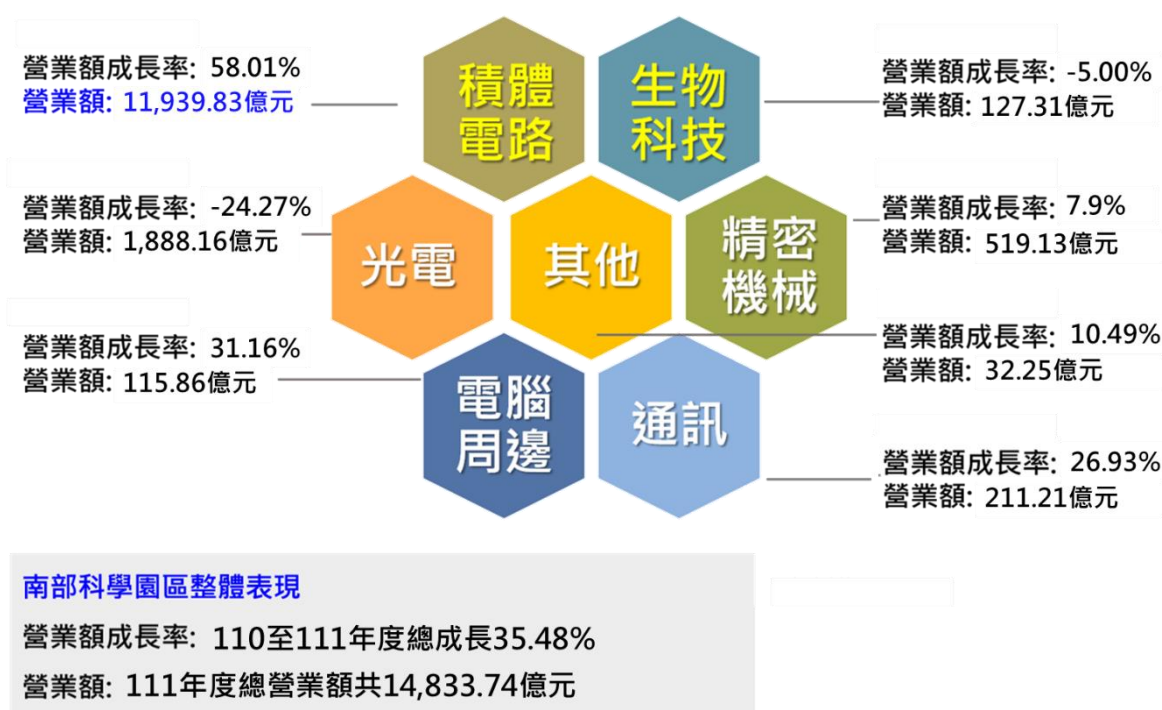
臺南園區(含擴建三期)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面積 1,128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生技及綠能等產業；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岡山及永安三區之間，面積 567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醫材及航太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臺南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63%、高雄園區出租率已達 98.97%，平均達 99.42%。就業人數共計 92,300 人，有效核准廠商家數共 273 家。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參見表 2.1-2)

相關產業數據方面，111 年南科產值已達 14,833.74 億元，六大產業產值分布詳圖 2.1-4。統計分析可知，111 年在半導體晶圓製造加持下，積體電路產業年成長 58.01%，達 11,940 億元，占南科產值 80%為最大宗。

表 2.1-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統計表

資料期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資料發行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單位：公頃		
南部科學園區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	已出租	土地出租率
			土地面積(A)	土地面積(B)	(%)(B/A)
	臺南園區	1,127.66	531.15	529.17	99.63
	高雄園區	566.98	236.90	234.46	98.97
	合計	1,694.64	768.05	763.63	99.42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https://wsts.nstc.gov.tw/>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https://wsts.nstc.gov.tw/>，本計畫整理，113 年 1 月。

圖 2.1-4 南部科學園區六大產業營業額統計圖

2.新設及擴建園區

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總面積 262.39 公頃，其中供廠商設廠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用地面積約 163.94 公頃，主要引進的產業包括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產業創新聚落。開發完成預估每年產值約 1,000~1,800 億元，提供 7,500~11,000 個就業



機會。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籌設計畫，環評作業於 110 年 9 月通過，110 年底提供廠商選地、111 年 9 月提供廠商建廠及啟動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配合區段徵收工程開發進度，逐步釋出可出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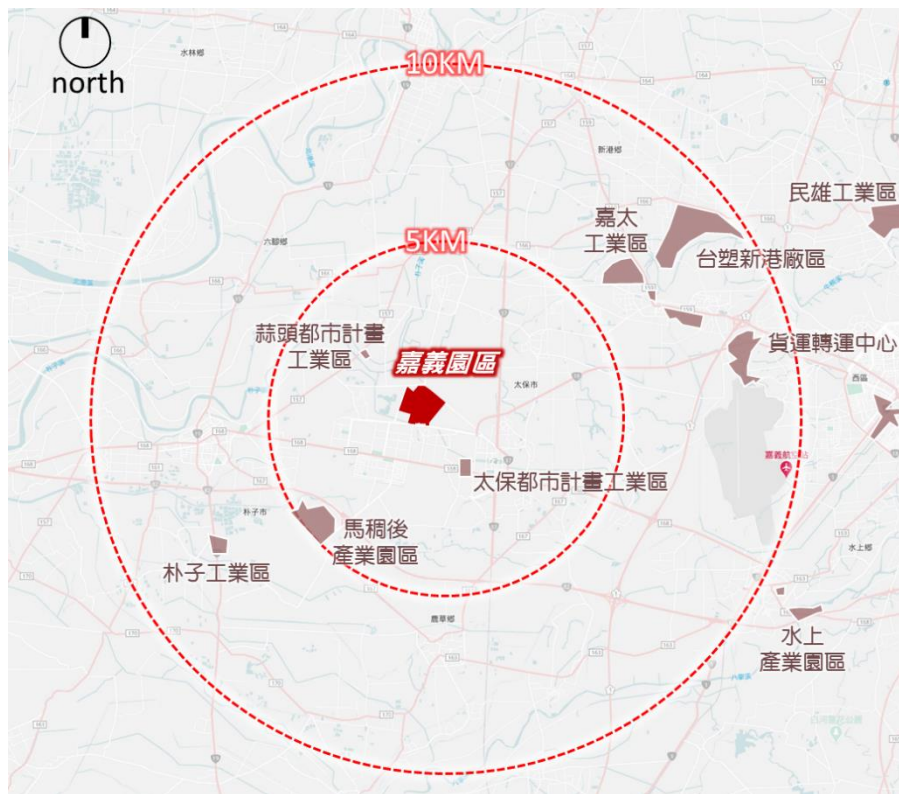
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以高雄煉油廠區為範圍，採「一次籌設、分期納入」方式辦理，總面積 175.3 公頃，供廠商建廠用地面積約 89.37 公頃，規劃引進半導體先進製程、六大產業為基礎之其他新興科技產業，預估年產值 4,500 億元，並提供 4,500 個就業人次，於 112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

屏東園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總面積 73.83 公頃，供廠商建廠用地面積約 38.17 公頃，規劃引進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其他新興科技等四大主軸產業。111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並於 112 年 5 月辦理公共工程動土並提供廠商同步建廠。

(二) 園區周邊工業區分布

園區周邊工業區分布以本計畫範圍半徑 10 公里作分析，經初步調查，基地周邊半徑 5 公里內包含蒜頭都市計畫工業區、太保都市計畫工業區、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半徑 10 公里內則包含嘉太工業區、朴子工業區、台塑新港廠區、貨運轉運中心等，編訂工業區多數已完全開闢，都市計畫工業區之使用率平均達 70%。基地與周邊工業區位置詳圖 2.1-5 所示。

嘉義縣之 1,000 大相關產業之旗艦廠商工廠共 20 家，包含上銀科技、台灣化學纖維、台灣佳能、台灣第一生化科技、台灣塑膠工業、台灣糖業、兆赫電子、亞崴機電、和大工業、東隆五金工業、南亞塑膠工業、科定企業、耐斯企業、國產建材實業、程泰機械、新麗企業、聚陽實業、遠東機械工業、聯華食品工業、台灣中油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圖 2.1-5 園區周邊工業區分布圖

四、土地使用

(一)土地權屬

基地範圍包含太保市東勢寮段 361-3 地號等 105 筆土地，面積約 88 公頃。其中，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面積約 87.91 公頃，而公有土地則約有 0.09 公頃。本計畫基地範圍土地主要以台糖公司所有，約占總面積 99.9%（詳圖 2.1-6、表 2.1-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3 年 4 月。

圖 2.1-6 基地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表 2.1-3 基地土地權屬分析表

權屬	所有權人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私法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91	99.90%
公有地 ¹	中華民國	0.09	0.10%
合計		88.00	100.00%

註:1.公有地原為未登錄地，已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354020 號函核准撥用，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土地登記。

2.實際面積以登記之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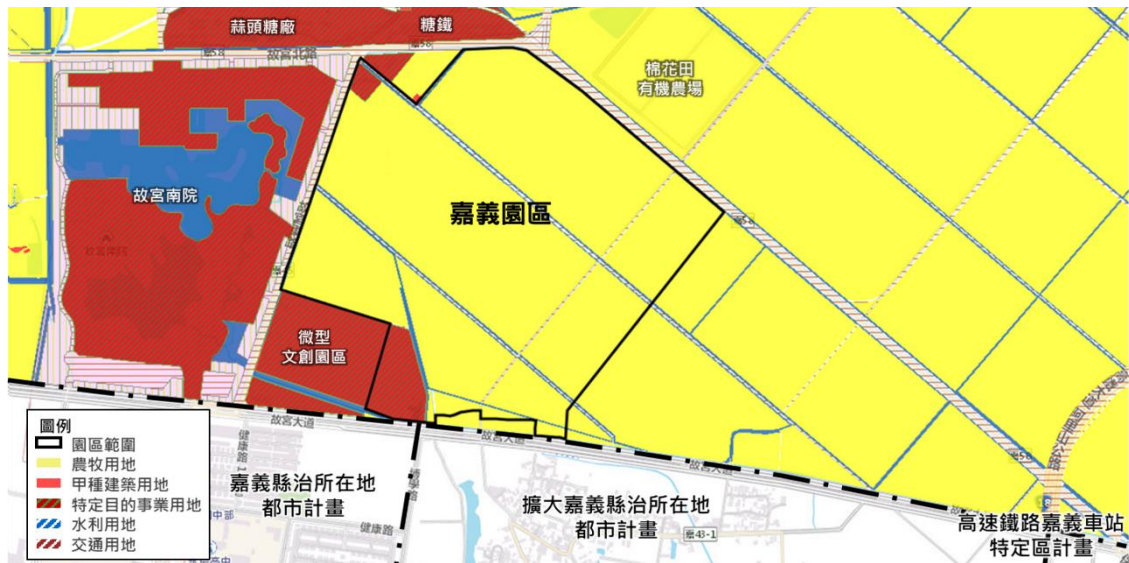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基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與交通用地，南鄰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及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等 2 處都市計畫地區，如圖 2.1-7、圖 2.1-8。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圖 2.1-7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圖 2.1-8 基地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三) 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旱田，農田圳路十字貫穿，基地內既有農地作為台糖公司蔗作適地，無農業承租戶；西北角有一處台糖委外經營之高爾夫球練習場；基地四周闊葉林為台糖公司種植之環保

造林及平地造林，區內樹種多為光臘樹、檸檬桉、洋紫荊、水黃皮等，可作為未來園區景觀樹木使用參考，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2.1-9。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圖 2.1-9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五、交通系統分析

園區之區域交通系統主要為省道台 18 線、台 37 線、台 82 線快速公路與國道 1 號等。主要聯外道路為北側嘉 59 鄉道(30 公尺路寬，雙向四車道)、西側嘉 45 鄉道(20 公尺路寬，雙向四車道)、東北側嘉 58 鄉道(30 公尺寬，雙向雙車道)與南側故宮大道(40 公尺路寬，雙向六車道)，由台 37 線往南可連接至台 82 線嘉義東石快速公路；往西經縣 168 線可通往朴子市區；往東經台 18 線可自國 1 嘉義交流道銜接國道 1 號，交通便利。

現況車流量均不大，尖峰時段均可維持在 A~B 級之良好服務水準，詳圖 2.1-10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圖 2.1-10 園區鄰近交通道路示意圖



2.2 園區開發潛力

一、上位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一)國土計畫

依據 110 年 4 月公告之嘉義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嘉義縣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之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製造業重點區，雖非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仍符合當地縣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構想。

本計畫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未來由嘉義縣政府變更劃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周邊都市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本計畫基地周邊都市計畫包括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等 3 處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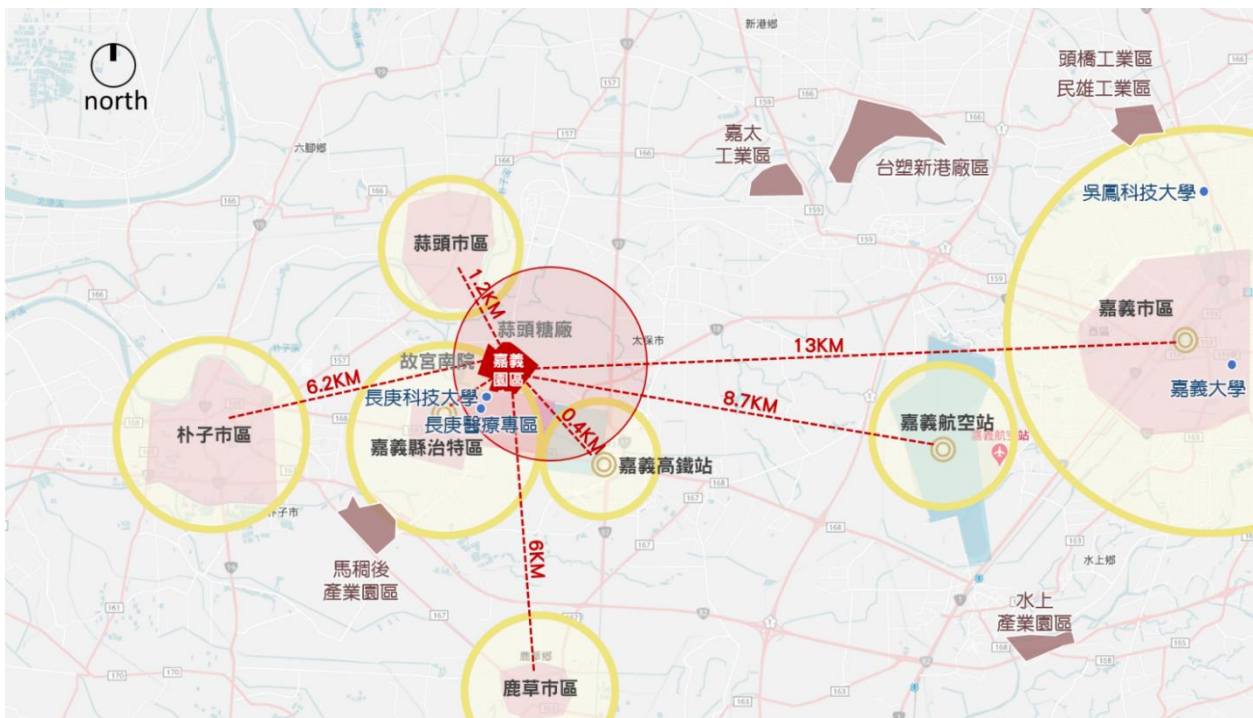
另基地周邊其他建設計畫，包括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嘉義縣治綠色觀光環狀運輸縫合計畫、嘉義縣樂活有機農園專區、中科院民雄航太園區、中埔鄉公館產業園區、水上鄉南靖產業園區、馬稠後工業區二期等計畫等。

二、園區周邊相關資源

基地位於縣市之發展聚落核心，結合高鐵加乘及周邊都市計畫發展，伴隨地區交通升級與周邊產業條件之擴充，具人口聚集與城鄉帶動發展之條件。

綜合園區未來可結合之資源，包含產業資源由近至遠計有長庚醫療專

用區、馬稠後工業區、嘉太工業區、民雄及頭橋報編工業區、大埔美工業區等，開發中有中科院民雄航太園區、南靖產業園區及公館產業園區等；學研資源有嘉義大學、吳鳳科大、中正大學、長庚科大及南華大學等；遊憩資源有故宮南院、蒜頭糖廠等，且區位鄰近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治特區，周邊之產業、生活與行政服務等機能完整，將以嘉義園區為研發創新樞紐，驅動地方城鄉發展，如圖 2.2-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圖 2.2-1 園區相關資源潛力圖

(一)人力及學研資源

1.大專院校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09 年度資料，嘉義縣市合計有 3 所一般大學與 4 所技專校院，詳表 2.2-1。嘉義地縣市大專院校在學及畢業生人數大致呈現穩定狀態，顯示未來可穩定供給科園所需之人力資源。



2.嘉義地區人力供給

茲統計園區所在嘉義縣人才培育現況，詳表 2.2-2。預估未來 10 年人才培育數遠大於需求，建議人才培育應側重園區發展產業所需跨領域整合人才及相關高階人才需求。

表 2.2-1 嘉義縣市大專院校名錄

學校名稱	公/私立	行政區	體系別
國立中正大學	公立	民雄鄉	一般
南華大學	私立	大林鎮	一般
吳鳳科技大學	私立	民雄鄉	技職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私立	大林鎮	技職
國立嘉義大學	公立	嘉義市	一般
大同技術學院	私立	嘉義市	技職
長庚科技大學	私立	太保市	技職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110 年。

表 2.2-2 園區引進產業相關人才培育數統計表

主要 產業別	109 年在學人數			108 年畢業人數		
	大學	研究所	小計	大學	研究所	小計
精準健康	5,532	786	6,318	1,344	380	1,724
智慧載具	5,818	1,580	7,398	1,448	766	2,214
智慧農業	4,676	898	5,574	1,160	436	1,596
合計	16,026	3,264	19,290	3,952	1,582	5,534

註 1: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gAwADgA0>)及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註 2:在學與畢業人數比係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嘉義地區育成中心資源

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共有 8 家產學育成中心，研究領域多樣，可作為產業區域創新研發後盾，如表 2.2-3。



表 2.2-3 嘉義縣、市及臺南市育成中心研究領域對照表

縣市	編號	育成中心名稱	生物科技	精緻農業	能源技術服務	發展專利	設計服務	資訊服務	雲端運算	文化創意	地方特色產業	觀光旅遊	美食國際	其他
嘉義縣	1.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						
嘉義市	2.	嘉義市 KY 三 27 文青基地								●				●
	3.	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	●									
臺南市	4.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					●		●				
	5.	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	
	6.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	●		●			●						
	7.	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		●				
	8.	國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			●				
		培育領域家數小計	6	1	3	0	1	4	0	4	0	0	1	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三)嘉義地區法人研究機構

經濟部設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以健康與保健為導向，整合產學研各界研發能量，帶動在地產業升級，並支援雲嘉南現有工業區及中南部科學中心發展。目前進駐有「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本次配合布局未來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規劃需求，調整園區配置，並規劃10公頃以上完整坵塊，配合整體資源需求調整自來水設施、環保設施用地面積；並為維護基地疑似遺址敏感區，就其可能範圍劃設公園用地；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業布局，納入相關技術研發應用，擴充園區新興科技產業引進規劃。爰局部修正原籌設計畫內容(本章節包括引進產業構想、空間規劃構想、開發工程概要等)。

3.1 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環境面風險提高，以臺灣2035科技發展遠景-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為發展主軸，未來新設科學園區將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之發展策略，打造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科學園區，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圖3.1-1)。

擘劃全方位**2035科技發展遠景** 前瞻創新 民主包容 韌性永續



圖 3.1-1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3.2 引進產業構想及創商策略

一、引進產業構想

盤點嘉義在地產業及考量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園區規劃以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產業為發展主軸，吸引在地電子零件、機械設備、醫療保健、無人機等相關企業進駐，如圖 3.2-1 及表 3.2-1。



圖 3.2-1 嘉義園區引進產業構想

表 3.2-1 園區規劃引進產業與南科現有六大產業關聯說明表

產業發展定位	引進產業類別	說明
精準健康	生物技術	含括健康相關產業鏈之上下游，欲發展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醫藥及醫療器材設備、醫用影像及生物辨識、遠距醫療及照護系統等。
智慧載具	精密機械、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含括研發與製造電動車、自駕車、無人機、車用電子及其系統為主等。
智慧農業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含括精進農業產銷技術，發展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及通訊、農業生技及智慧農場等。
新興科技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含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3 年 1 月。



二、園區未來引進產業分析

嘉義園區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相關主軸產業，並保留園區發展其他對社會經濟發展具重大影響之科技產業的可能性。各主軸之產業鏈分析如下：

(一)精準健康產業

根據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資料，精準健康產業乃基於個人基因組、環境、生活型態以及疾病之分子基礎差異，準確地預測、預防、診斷與治療疾病。產業鏈上游到下游，可區分為健康管理與疾病預防(保健)，疾病診斷與疾病治療(醫療)，治癒後復建(照護)等階段，涉及技術項目包含有硬體裝置(穿戴式監測裝置、醫藥與醫療器材、醫用影像與生物辨識)、資訊分析(生物科技、體外檢測與防疫科技、醫療管理與數據分析)與增值服務(遠距醫療與照護系統)，對應到科學園區六大產業，主要以通訊、生物技術、光電、電腦及周邊等領域為主。依前述產業結構及我國產業優勢，擬訂次產業項目包括「穿戴式監測裝置」、「醫藥與醫療器材」、「醫用影像與生物辨識」及「遠距醫療與照護系統」。

臺南園區多年持續推動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已累積 86 家廠商進駐並具備研發能量，例如：艾克夏研發「微創全飛秒雷射」手術儀，已獲歐盟 CE 認證；醫百科技專攻牙科及腦科手術導航系統，成為全球前 20 重要手術導航領導廠商。嘉義地區的長庚、大林慈濟、基督教醫院與中埔鄉三合一長照園區等在地大型醫療機構或場域，則可支援精準健康產業發展。

未來嘉義園區可結合臺南既有 ICT 資通訊與 BIO 生醫兩大產業基礎，整合在地醫療機構驗證資源，導入 AI 人工智慧及大數據資料庫，吸引精準健康設備零組件、系統製造商與軟體開發商等上下游業者進駐，整合前端運動保健、醫療到後端照護等各精準健康應用環節，發展精確檢測技術及設備、個人化醫療等發展精準健康新興產業。



(二)智慧載具產業

從智慧載具產業鏈所涉及的技術來看，包含無人機(電子零件、系統整合)、電動車/自駕車(車用 IC 晶片與元件、車用電子、系統整合)，資訊安全則是兩者共通的技術項目。依前述產業結構及我國產業優勢，擬訂次產業項目包括「電動車/自駕車」、「無人機」、「車用電子」及「系統整合」。

嘉義縣智慧載具廠商，以開發減速齒輪產品的和大工業為主要代表，因及早布局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市場，已成為特斯拉供應鏈體系一員，也是 109 年度全球電動車減速機構最大供應商，全球市占率逾 25%，和大近年在嘉義積極擴廠，可做為嘉義園區智慧載具產業後續招商對象。此外，位於民雄工業區的前瞻傳動科技公司，係從中正大學衍生出來的新創企業，其整合該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工具機團隊，及精密傳動實驗室等研發能量，結合齒輪專用智能化軟體與加工機動靜態獨特分析技術，開發新世代齒輪加工專用設備，應用市場包括汽車(含電動車)、精密機械傳動及工業機器人等領域，後續可透過園區產學合作等高階研發人力政策資源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嘉義園區。

(三)智慧農業產業

智慧農業係以現行產業生產模式為基礎，因應消費市場需求進行產銷規劃，生產管理上輔以省工省力機械設備、輔具及感測元件的研發應用，並結合跨領域之資通訊技術(ICT)、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區塊鏈(Block Chain) 等技術導入，提供更有效率的農場經營模式，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安全、安心及可追溯的農產品。依產業結構及產業優勢，擬訂次產業項目包括「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及通訊」、「農業生技」及「智慧農場」。

依物聯網四層結構相關技術應用項目，實體層、感知層與網路層主要是農業機械與生產履歷、智慧示範農場、智慧監控與通訊等三項，應用層則有農業生技、植物新藥、生技服務，以及智慧倉儲與物流等。

嘉義大學已於 107 年整合智慧科技及農業生產，跨領域整合各學院專業研究技術，成立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配合農業部推動「智慧農業 4.0」，以科技智慧輔助農業生產技術，可作為嘉義園區推動智慧農業產業聚落之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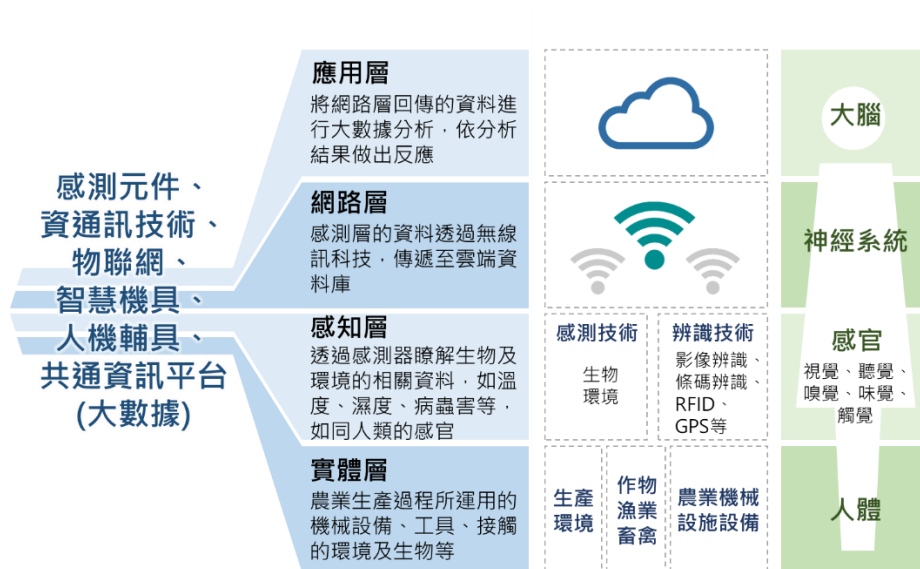


圖 3.2-2 智慧農業產業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試驗所，<https://www.intelligentagri.com.tw/xmdoc/cont?xsmsid=0J164373919378174143>

(四)新興科技產業

新興技術 (Emerging technologies) 是一些普遍認為可以改變現狀的技術，新興技術多半是新的技術，不過也有一些較早期出現，但仍有爭議的技術，或是有潛力，但目前相對發展不多的技術，例如在 1989 年及 1990 年就出現的胚胎植入前遺傳篩選及基因治療。

而從國際顧問公司 Gartner 所提出 2021 年策略科技趨勢，主要圍繞著三大主題：以人為本、地點獨立以及彈性傳遞為核心精神，分別



發展出九大科技趨勢，分別是行為聯網（Internet of Behaviors）、全面體驗（Total Experience）、隱私增強運算（Privacy-enhancing Computation）、分散式雲端（Distributed Cloud）、隨處運營（Anywhere operations）、網路安全網格（Cybersecurity Mesh）、智慧化組合業務（Intelligent Composable Business）、AI 工程化（AI Engineering）與超級自動化（Hyper-automation），未來新興科技在高速寬頻網路與人工智慧等重點科技領域，將有更深入的演進與發展，包含 B5G/6G 網路、資安科技等。

另因應近年全球產業鏈變化，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業布局，園區在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擴充新興科技產業，包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生成式 AI 及晶片設計、異質整合封裝、淨零科技、量子科技及高齡科技等相關技術衍生之產業，驅動科技持續創新。

3.3 精緻多元產學研鏈結機制

為健全招商基盤，引進新興科技等產業並發展關鍵技術，建議以招商行銷策略完善產業生態鏈，加強人才培育滿足人力需求，鏈結學研量能，完善生活機能之策略作法，結合新興科技等產業及科學園區關聯性廠商、地方政府、專業法人及在地大學等資源，以提升投資誘因，建立精緻多元的產學研鏈結機制。推動方法包含結合在地產學合作與連結在地教育體系及園區生活機能在地共享共榮二方面辦理。



一、結合在地產學研合作與連結在地教育體系

嘉義園區將發展以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遠距醫療/照護系統等)、智慧載具(自駕車系統、無人機製造等)、智慧農業(智慧農機與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平臺及通訊等)、新興科技(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等)相關產業為主，將規劃以相關研發單位、法人機構合作，鏈結學界協助廠商產業技術提升及引進高質化產線，以先進科技帶動產業發展。建議後續可協調合作之中央部會相關法人機構如表 3.3-1。



表 3.3-1 建議後續可協調合作之研發單位或法人機構

主要產業	中央部會	研發單位、法人機構
精準健康	衛福部	國衛院
	經濟部	金屬工業中心醫材處、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
智慧載具	中研院	材料研發團隊
	經濟部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智慧農業	農業部	農業試驗所、農業科技研究院
新興科技	各相關部會	相關法人及研發單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3 年 1 月。

(一)在地留才、育才

園區未來所需人才如何就近補足，需結合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部會之資源，超前部署，與周邊大專院校合作，達到在地留才、育才目標。

產業進駐之人才配套措施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聚焦重點產業，規劃前期學研合作計畫及高階人才培育計畫。協調教育部就園區產業定位、結合周邊大學，擴充編制、強化師資、聚焦研發能量等，以增加在地人才培育。

(二)產學研合作

在推動產學研合作模式方面，建構「南部地區人才與產業區域創新系統」(參見圖 3.3-2)，系統內包含科學園區管理局、學研單位及產業界三種角色，分別依據所側重的政策推動、人才支援及經濟支持等需求，攜手合作，達成產業創新發展的共同目標。



圖 3.3-2 南部地區人才與產業區域創新系統示意圖

二、園區生活機能在地共享共榮

園區的複合式生活機能便利與否，影響招商及產業發展成果甚鉅。必須要有完善的軟硬體環境，才能留住人才，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新設園區應滿足未來社會需求，落實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目標，透過高鐵加乘連結科學園區發展，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生活機能。規劃複合機能大樓，優先提供新創育成、便利商店及幼兒照顧等全功能生活服務區，以吸引具研發設計、資訊軟體及服務、軟硬整合及智慧應用等數位創新的科技產業(如 AI、IoT、5G) 等進駐，作為帶動地區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核心。



園區鄰近嘉義縣治特區、長庚醫療園區、故宮南院、台糖蒜頭糖廠、微型文創園區等。周邊地區透過整體規劃，可提供教育、醫療、交通、商業服務等生活支持。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完善的複合式生活機能，並充分運用先進科技以提升服務。推動新設園區內(或外)實驗中學，吸引國際、國內高知識份子，滿足子女教育之需求，並營造永續的生活與教育環境，實驗中學的校園內可優先種植原生百年樹種。園區生活機能盤點及建議內容如圖 3.3-3。



圖 3.3-3 園區生活機能盤點及建議說明圖

3.4 優生活新園區構想

一、空間規劃構想

嘉義園區土地規劃將結合周邊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健全園區所需生活機能，並帶動周邊發展。現地保留環保造林及平地造林，於園區周邊規劃 30 公尺隔離綠帶，布設低污染產業，另鄰近園區農場之隔離帶，加大為 60 公尺，預為因應開發對於周邊農場及環境生態之影響。

另配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基地考古試掘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調查園區西南側有疑似遺址敏感區，面積約 2.39 公頃，其成果報告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嘉義縣 112 年第 5 次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修正後通過。為減少園區開發對疑似遺址敏感區之影響，依前述報告書所載之可能範圍劃設公園用地(圖 3.4-1)，並調整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圖 3.4-2)。



圖 3.4-1 嘉義園區疑似遺址敏感區範圍示意圖



圖 3.4-2 嘉義園區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二、動線串連系統

園區規劃十字型四季林蔭大道，種植四季變化樹種，營造園區大道意象。園區管理中心配置位於主要人行動線上，與周邊既有設施連結，方便管理並共享服務機能。園區滯洪池結合生態及遊憩功能，串聯故宮南院、新埤滯洪池、蒜頭糖廠等周邊綠色節點，塑造完整藍綠系統。



圖 3.4-3 園區動線串連系統示意圖

三、實驗中學

未來園區將以軟硬整合的前瞻布局，落實創新科技及研發在地化之目標，連結在地產業聚落、布局未來科技產業。因此，國際高階人才之吸引為開發成功之關鍵因素。因應新型態科學園區打造優生活的願景，故於園區興建階段，即同時配合教育部及縣府共同建置推動園區實驗中學，以吸引國際、國內高知識份子，滿足子女教育之需求，並營造永續的生活與教育環境，帶動在地產業轉型創新，配合國家推動雙語教育環境，於實驗中學規劃設立雙語部。綜上，為建構優生活新型態科學園區，吸引國際人才，推動在地產業創新轉型，園區設立實驗中學有其必要性。嘉義園區新設實驗中學規劃於園區內南側約 8.5 公頃土地，相鄰故宮大道，並鄰近嘉義縣治特區服務機能，具備良好區位條件。實驗中學總班級數為 52 班，校舍規劃皆配置教學大樓、圖書館、專科教室、行政大樓、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等，實驗中學構想圖詳圖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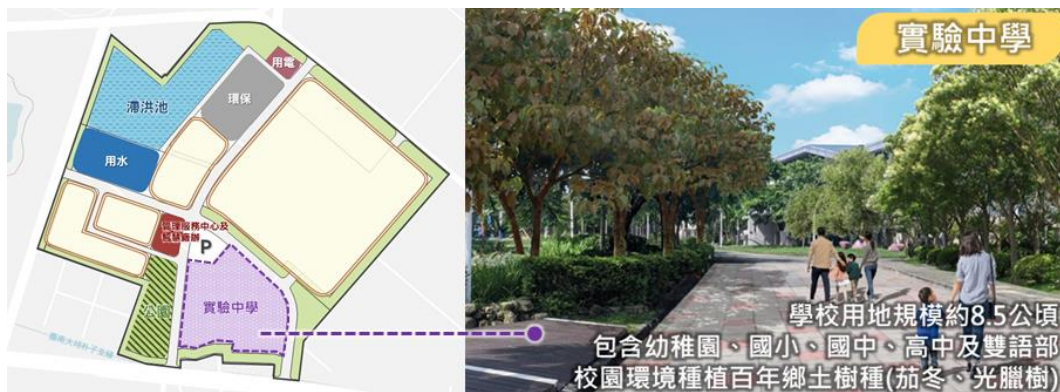


圖 3.4-4 園區實驗中學構想示意圖

四、複合機能大樓

未來新設園區以精緻多元規劃，以軟體扶植硬體專業模式，以研發創新帶動產業園區，將規劃設置複合機能大樓，優先提供新創育成、便利商店及幼兒照顧等全功能生活服務區，以吸引具研發設計、資訊軟體及服務、軟硬整合及智慧應用等數位創新的科技產業(如 AI、IoT、5G) 等進駐，作

為帶動當地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核心。複合機能大樓空間構想圖詳圖 3.4-5。



圖 3.4-5 園區複合機能大樓空間構想示意圖

五、智慧永續規劃

(一)智慧基盤

智慧基盤為園區發展重點，由網路基礎設施的建置、智慧設施的布設至智慧交通的推行，將帶動智慧園區的發展，提供園區更便捷與舒適的環境。運用 5G 通訊技術之大寬頻、大連結、低延遲等特性，結合 AI 人工智慧技術，建置為園區的數位基盤，推動形成智慧園區創新應用經濟圈。

以不同垂直應用領域需求為導向，推動關聯產業鏈技術整合、跨領域測試與服務驗證，從園區管理層面中的防災、節能、環保及交通等面向實踐出發。相關作法包含共同管線及智慧化管理、智慧街燈、智慧交通共享運具、智慧候車亭、智慧化停車服務等。並擴及智慧生活與區域聯結層面中的飲食、商業、醫療、住宿、教育及娛樂等多元



面向，活絡園區研發招商能量。園區智慧基盤發展構想圖詳圖 3.4-5。

(二)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認證

為達到環境友善且節能減碳，園區建築物將依循智慧建築及綠建築各項指標進行規劃設計，如生物廊道、立體綠化、透水鋪面、基地保水、滯洪池等規劃。規範進駐廠商之自建廠房，至少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

(三)永續低碳策略

規範廠商部分，節水方面辦理節水輔導，要求一定規模園區廠商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或換水)，提升用水回收等；節電方面，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輔導廠商節電。為達成智慧綠能永續園區願景，未來園區公共區域可規劃太陽光電板以降低對台電購電之需求，同時辦理強化綠能及再生能源利用等，納入低碳設計概念，包含區域能源管理系統、淨零耗能建築、電動巴士、屋頂鋪設太陽光電等。園區智慧低碳設計概念詳圖 3.4-6。



圖 3.4-6 園區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



六、性別友善環境規劃

(一)性別目標

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法規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性別平權，以及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11.25「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設定性別目標如下：

- 1.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建築物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 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建築物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 3.建構友善之建築物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二)執行策略及具體作為

本計畫於行政院核定後，進行建築規劃設計時，將以通用設計觀點考量不同性別需求，並依「建築法第 97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 37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相關政策及規定考量不同建築需求，建置無障礙通達環境，合理分配建築物內廁所數量；於建築物停車場規劃夜間婦女停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保障婦女安全；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於主要建築物設置哺(集)乳室等。並將於適當時機邀請不同性別之使用者參與及提供意見，以期達到安全通用、性別友善、友善社會的理念。

依據 112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南科總員工數及相關引進產業之員工數男女比例約為 3：2，尚有性別比例差距之情形，依據法規政



策及性別統計評估結果，未來嘉義園區空間規劃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議題。

廣義性別友善對象包括來園訪客、在園區上下班之從業人員以及支援行政員工等空間使用者，故相關環境包括停車場、植栽綠地、戶外廣場等公共空間，和園區廠房、辦公空間及機房等工作區域。此外，建設期間之職場友善環境亦應納入考量。

依前述性別議題及目標，提出性別友善環境規劃具體作為，詳表 3.4-1。

表 3.4-1 性別友善環境規劃具體作為一覽表

規劃構想	對應具體作為
1.視覺穿透性	增加園區視覺穿透性，讓活動其中的人能被看到，也能看到他人。除增加非正式的監視外，更可增加使用時的安全感與危急時獲得援助的機會。在空間配置上，主要的穿越動線、活動地點的週遭，都必須保持良好的視覺穿透性。例如：辦公室不採取密閉隔間而採取開放式設計，若定要密閉隔間，應用玻璃或半透明材質使視覺可及。但是樓梯設計不建議採取具有視覺穿透性的建材。
2.限制危險地點的使用	機房等死角處可限制使用，例如：在夜間或非使用時段上鎖。下班之後，關閉電梯在未使用樓層停留的設定，讓電梯不會在這些樓層開啟。在夜間減少電梯的開放數量，讓電眼有效的發揮其功能。
3.人員管制	應用電腦建立出缺勤管理，對於加班晚歸的同事所在地區加以巡邏，園區也可以對進出人員的進行管制，例如：佩帶識別證區別本院員工與非員工，刷卡門設定為隨時自動關閉。
4.感應燈、警鈴的設置	於戶外廣場及主要通行路徑設置感應燈、警鈴的設置。
5.廁所的位置與設計	可及性高之處，並增加週遭環境的可通視性，避免死角與小徑。亦保持廁所的隱密性，氣窗開口不宜太大或過低，材質及顏色應可防止偷窺，並採取使用者從內易於打開但從外不能侵入的設計。加裝警鈴、定期檢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足夠之不同性別、跨性別等從業人員使用之公共設施及基礎設備(如男、女廁所、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
6.弱勢族群之交通服務	停車及轉乘之無障礙設施，提供行動不便者、老人、婦幼及弱勢族群方便而友善的無障礙空間。
7.友善的展示解說服務	考慮不同使用者對於標誌牌面之字體、色彩辨識性的感受，在呈現上應考量不同參觀者生理與心理的需求，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例如使用輪椅者、兒童與大人的視點多有不同，因此視點(角)也被納入告示指標呈現方式之參考依據；或以多媒體影音互動呈現方式取代單純文字展版，讓使用者透過操作、親身體驗的方式瞭解內容；相關展板及告示說明亦需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
8.績效指標及滿意度調查	建議園區營運階段可訂定性別友善滿意度指標，包含員工對於各項性別平等軟硬體之措施滿意度、推廣活動不同性別參與比例、不同性別主管職位所佔比例等，以供後續持續推動職場工作平權之改善。
9.其他	於規劃設計階段廣納不同性別與族群之使用者意見，以滿足多元化需求。尤其於各階段討論與決策時，須考量性別組成比例，建議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作為組成基本原則，評選規劃設計團隊時，建議將團隊成員納入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要求(例如曾參與相關培訓)，以使規劃設計成果具性別意識；招商階段鼓勵廠商加強招募女性研發人才，建議可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討論決策小組。

3.5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一、引進人口數

考量嘉義園區朝向「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發展願景，嘉義園區約可提供 5,700 人就業機會。

二、產值推估

嘉義園區未來引進產業以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為主，預估營業額以園區產業主軸，參考南科及其他科學園區相關產業類別之設立前十年產值估算，約為 1,032 億元。

三、土地使用計畫

基地開發面積約 88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於 112 年 5 月經內政部核定為「工業區」。

基地土地使用示意如圖 3.5-1，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3.5-1，後續配合園區開發許可作業成果彈性調整。



圖 3.5-1 嘉義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3.5-1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估算表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丁種建築用地	5.48	6.22%
	智慧載具聚落	丁種建築用地	7.30	8.30%
	智慧農業聚落	丁種建築用地	3.65	4.15%
	新興科技	丁種建築用地	20.10	22.84%
	小計		36.53	41.51%
公共設施 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0	1.14%
	電力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60	0.68%
	自來水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50	3.98%
	環保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50	3.98%
	實驗中學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50	9.66%
	道路	交通用地	8.55	9.71%
	停車場	交通用地	1.00	1.14%
	滯洪池	水利用地	8.60	9.77%
	公園	遊憩用地	3.17	3.60%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13.05	14.83%
	小計		51.47	58.49%
總計			88.00	100%

註: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3.6 交通運輸

一、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園區就業員工約 5,700 人、實驗中學學生 1,573 人與教職員 155 人，合計共約 7,428 人，目標年每日合計約有 5,085pcu/日進出園區(包含機車、小客車、大客車、小貨車與大貨車)。

嘉義園區於選址階段即充分考量其鄰近高鐵站及聯外路網完整、交通服務現況良好之優勢。現況園區鄰近道路服務水準多為 A 級，僅嘉 58 線為 B 級。開發後周邊道路皆能維持與未開發時相同或接近之服務水準，嘉 58 線亦能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表 3.6-1)，且道路剩餘容量仍有相當餘裕，能有效紓解基地聯外之交通負荷。

表 3.6-1 目標年園區開發前後道路水準評估表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目標年無計畫			目標年有計畫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18 線	鄉道嘉 58 線 台 37 線	上午	往東	4,743	500	0.11	A	608	0.13	A	651	0.14	A
			往西	4,743	873	0.18	A	1,062	0.22	A	1,779	0.37	A
		下午	往東	4,743	874	0.18	A	1,063	0.22	A	1,780	0.38	A
			往西	4,743	517	0.11	A	629	0.13	A	671	0.14	A
台 37 線	鄰鄉道嘉 44 線處	上午	往南	3,128	335	0.11	A	408	0.13	A	429	0.14	A
			往北	3,128	352	0.11	A	428	0.14	A	786	0.25	A
		下午	往南	3,128	456	0.15	A	555	0.18	A	913	0.29	A
			往北	3,128	512	0.16	A	623	0.20	A	644	0.21	A
縣道 168 線	園區西南側	上午	往東	4,197	625	0.15	A	760	0.18	A	1,835	0.44	B
			往西	4,197	547	0.13	A	665	0.16	A	729	0.17	A
		下午	往東	4,197	761	0.18	A	926	0.22	A	989	0.24	A
			往西	4,197	791	0.19	A	962	0.23	A	2,037	0.49	B
鄉道嘉 58 線	鄉道嘉 59 線 台 18	上午	往東	2,697	207	0.14	B	252	0.18	C	273	0.31	C
			往西		182			221			569		
		下午	往東	2,697	203	0.15	B	247	0.18	C	605	0.32	C
			往西		194			236			257		
故宮東路 (鄉道嘉 45 線)	園區西側	上午	往南	2,924	288	0.10	A	350	0.12	A	749	0.26	A
			往北	2,924	171	0.06	A	208	0.07	A	269	0.09	A
		下午	往南	2,924	215	0.07	A	262	0.09	A	323	0.11	A
			往北	2,924	305	0.10	A	371	0.13	A	769	0.26	A
鄉道嘉 59	鄰	上午	往南	2,873	197	0.07	A	240	0.08	A	419	0.15	A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目標年無計畫			目標年有計畫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線	鄉道嘉58線路口	下午	往北	2,873	117	0.04	A	142	0.05	A	153	0.05	A
			往南	2,873	131	0.05	A	159	0.06	A	170	0.06	A
			往北	2,873	187	0.07	A	228	0.08	A	407	0.14	A
故宮大道 (鄉道嘉58-1線)	園區東南側	上午	往東	6,200	287	0.05	A	349	0.06	A	437	0.07	A
			往西	6,200	412	0.07	A	501	0.08	A	1,600	0.26	A
		下午	往東	6,200	497	0.08	A	605	0.10	A	1,703	0.27	A
			往西	6,200	319	0.05	A	388	0.06	A	476	0.08	A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112年5月。

二、聯外交通規劃建議

園區周邊另設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長庚大學嘉義校區、嘉義長庚醫院、嘉義縣政府、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住宅區與商業區等多項設施，未來如持續引進就業與居住人口時，可能加重嘉45線之交通負荷，故建議縣府積極提升大眾運輸服務，以滿足周邊交通需求。

三、大眾運輸服務

於規劃階段洽商嘉義縣政府，縣府近年積極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未來配合園區開發帶動地方發展，結合目前已建設之大眾運輸服務共融發展，以帶動嘉義縣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改善園區交通。

(一)糖廠五分車

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及故宮南院站，全線4.6公里已於112年10月通車啟動。已規劃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出口串連五分車樂活農園站，故建議五分車系統升級及提升容量與增加班次，以兼顧觀光及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

(二)接駁服務

- (1) BRT 高鐵快捷公車 7211、7212 線行經嘉義高鐵站、故宮南院，建議可延伸現有嘉義 BRT 路線至園區，完善公車服務。
- (2) 依園區廠商實際需求規劃行駛園區巡迴巴士，滿足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

3.7 開發工程概要

園區開發包括整地、道路、排水、自來水、污水及電力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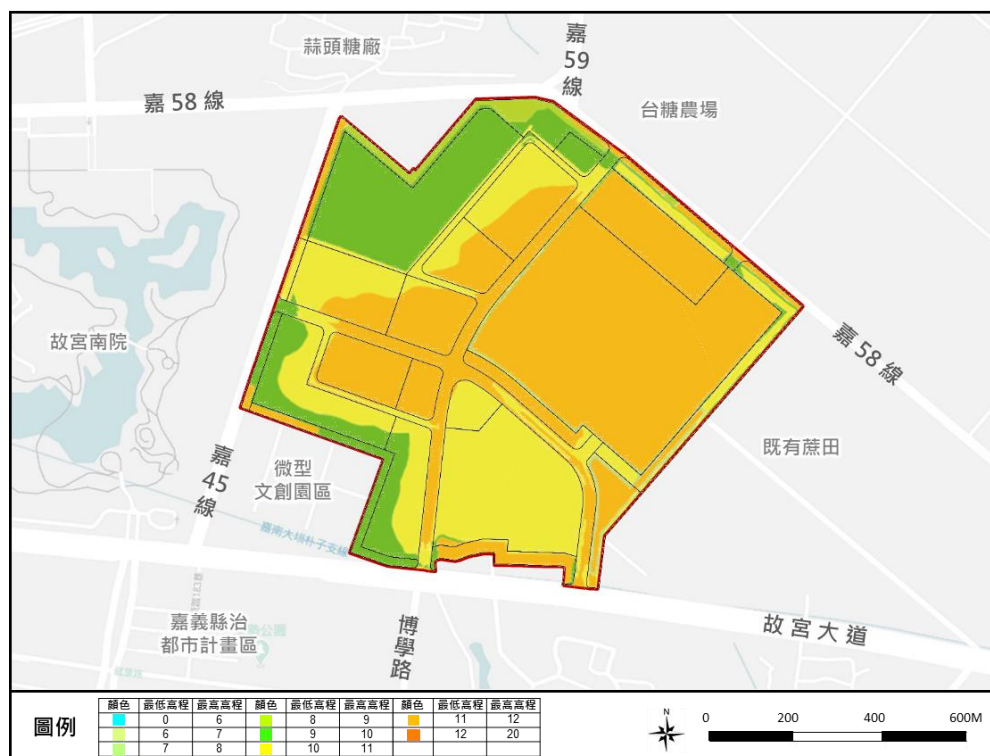
一、整地工程

(一)整地規劃原則

嘉義園區開發之整地設計高程與坡度需滿足地形、地勢與排水防洪之要求，以防止潛勢淹水之虞；也應符合使用需求以及配合園區四周既有道路之路面高程，以提供後續進出之便利性。

(二)整地設計構想：順應地形・最適配置・最小挖填

1. 園區原地勢平坦，考量基地排水防洪需求，除滯洪池為挖方外，大多以填方為主。
2. 初估土方來源納入園區坵塊建築挖方一併考量，並依未來實際開發狀況調整，如圖 3.7-1 所示。



註: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為準。

圖 3.7-1 園區整地高程示意圖

二、道路工程

依據道路之功能及服務對象不同，園區內部道路系統，主要分為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二種，園區道路系統如圖 3.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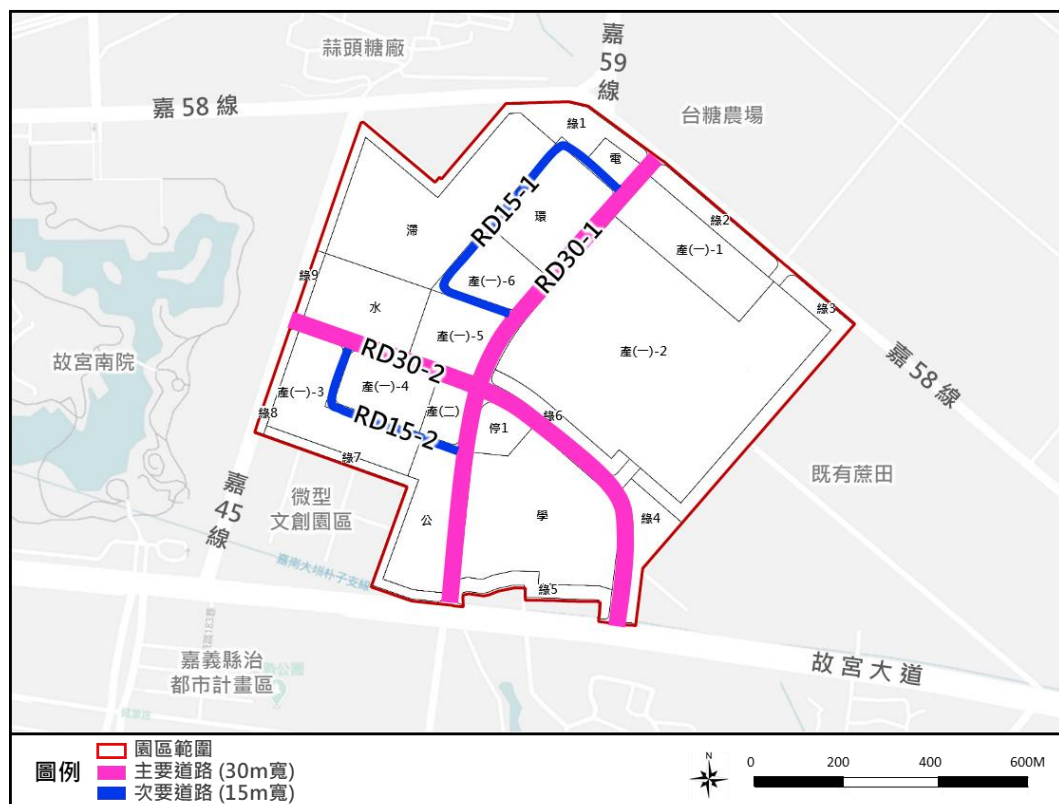
(一)主要道路：

為連接基地與聯外道路之主要進出口，並聯繫基地全區各坵塊，為園區主要交通運輸動線，同時亦肩負園區主要景觀軸線之功能，計畫寬度規劃為 30 公尺。

(二)次要道路：

為輔助主要道路之功能，透過次要道路之運輸，可以串聯園區內各區域，以構成一完整與妥適之路網架構，計畫寬度規劃為 15 公尺。

道路系統及計畫道路寬度後續依實質計畫階段作業調整。



註: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為準。

圖 3.7-2 園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三、排水工程

(一)排水箱涵布設

因應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於道路兩側布設排水側溝，收集逕流水體後，透過匯流井流入排水箱涵，規劃箱涵以滿足開發後 100 年重現期距 24 小時延時暴雨所產生之洪峰流量且不冒孔為保護標準。

(二)滯洪設施

基地西北側部分土地位於易淹水區域，經參考 10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管區排新埤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以新建新埤滯洪池後，計畫基地十年重現期距下淹水範圍模擬，計算園區內淹水體積，依出流管制規劃規定將淹水補償量納入所需滯洪量體內，避免造成淹水風險轉移。排水系統配置圖如圖 3.7-3 所示。

排水系統後續依實質計畫階段作業調整。



註：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為準。

圖 3.7-3 園區排水系統平面布設示意圖

四、自來水工程

(一)輸配水管線規劃

為考量園區內自來水供應之穩定性，供水管線之配置應配合園區道路，使管線儘量形成網狀並沿道路兩側設置管網，以利管線維修時減少停水之範圍，及使全區供水系統之供水壓力均勻穩定。園區自來水供水管線詳圖 3.7-4 所示。

(二)配水池規劃

園區配水池設計原則係依據「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供應 5 日用水需求，並參考其他園區經驗，園區以儲備 2 日公共設施需水量為原則，其餘 3 日需水量由廠商自行設置。加壓系統則採用大小容量抽水機組合，並輔以變頻設備使供水區能保持適足的水量及穩定水壓，且考慮備用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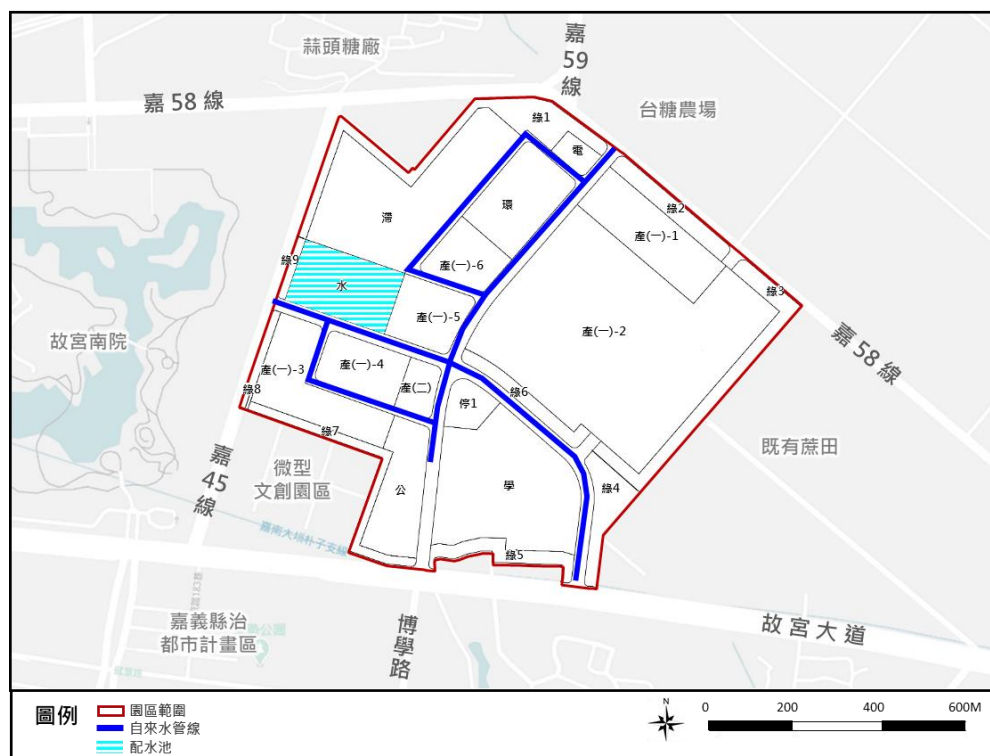


圖 3.7-4 園區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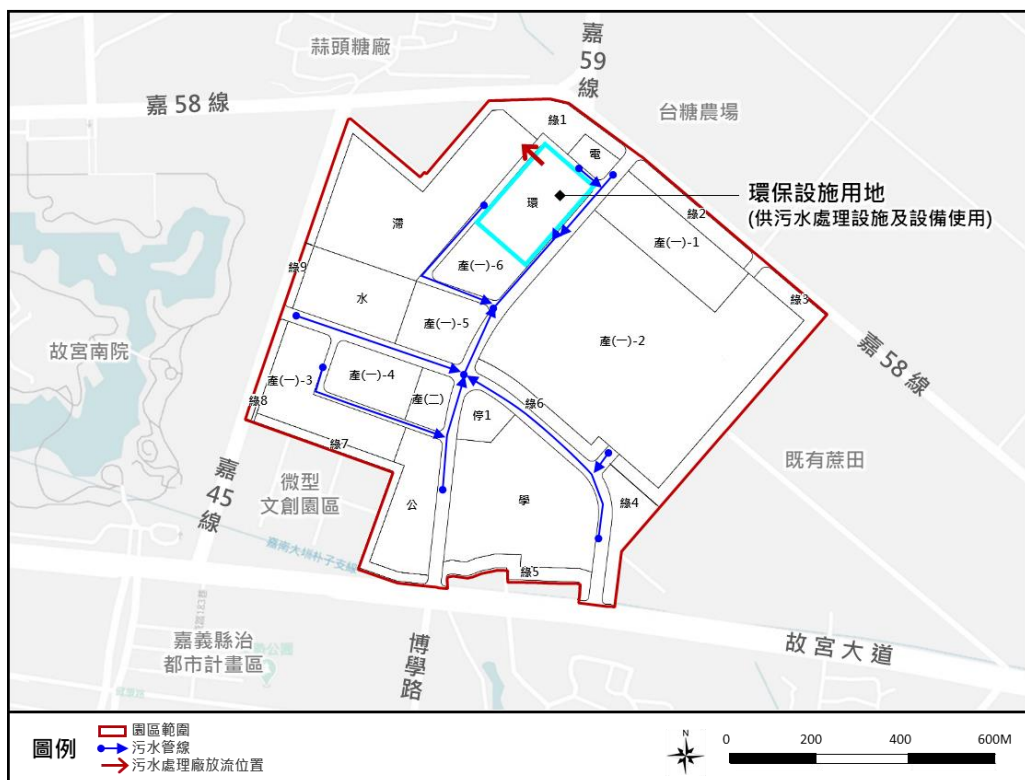
五、再生水工程

依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計畫用水量達 20,000CMD 以上至少需使用計畫用水量 50%再生水，園區再生水水源分別來自區內廠商自設再生水廠、區外再生水及水源交換等。目前區內廠商預計設置 12,000CMD 再生水廠，區外再生水將協調縣府推動民生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不足則採用水源交換。

六、污水工程

(一)污水收集管線工程

園區污水收集系統設計容量以可容納最大時污水量 35,000CMD 為考量，污水管線系統及放流管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3.7-5，後續依實質計畫階段作業調整。



註: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為準。

圖 3.7-5 園區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初步規劃示意圖



初步建議以鄰近之朴子溪做為承受水體，放流位置規劃於朴子溪橋下游處，園區規劃放流專管之放流口避開灌溉用水取水口，並經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後續配合實質規劃方案彈性調整路徑及用地處理。

另於園區自設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前，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委託嘉義縣政府協助處理園區事業污水，並規劃設置污水排放所需管線。

(二)污水處理廠工程

1.設計污水量

園區平均日污水量設計採 25,000 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30,000 CMD，最大時污水量為 35,000 CMD。

2.污水處理工程概要

依據污水處理流程，配合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其中含污水處理廠用地 2.5 公頃及 1 公頃廢棄物處理(含資源化)設施用地。

3.水回收再利用

考量水資源循環再利用，規劃於污水處理廠回收水池設置加壓設備，污水經處理後作為園區內沖洗及澆灌使用，以達到循環經濟之目標。

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整體工期約需 2~3 年，為利招商及廠商進駐，實有先行設置之必要性，將於規劃設計階段詳實評估掌握污水處理需求，滾動檢討。

(一)嘉義園區之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280,000kW，已於園區內預留變電所(D/S)用地，供台電公司建置變電所。

(二)向台電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檢討供電。

(三)園區初步配電管道規劃如圖 3.7-6 所示，用地東側及南側臨路，後續將於實質規劃階段洽台電公司確認用地建築退縮及相關管制規定預擬，並依實質計畫階段作業彈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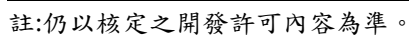


圖 3.7-6 園區配電管道規劃示意圖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基地大宗土地約 99.9%屬台糖公司所有，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則參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之租地模式辦理。由台糖公司提供土地，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代為維護管理及出租契約書，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招商相關事宜，與區內廠商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向其收取租地費用，再依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土地代為維護管理及出租契約書內容支付台糖公司土地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如圖 4.1-1)。

此外，本計畫基地含 0.01% 未登錄地，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採撥用辦理，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土地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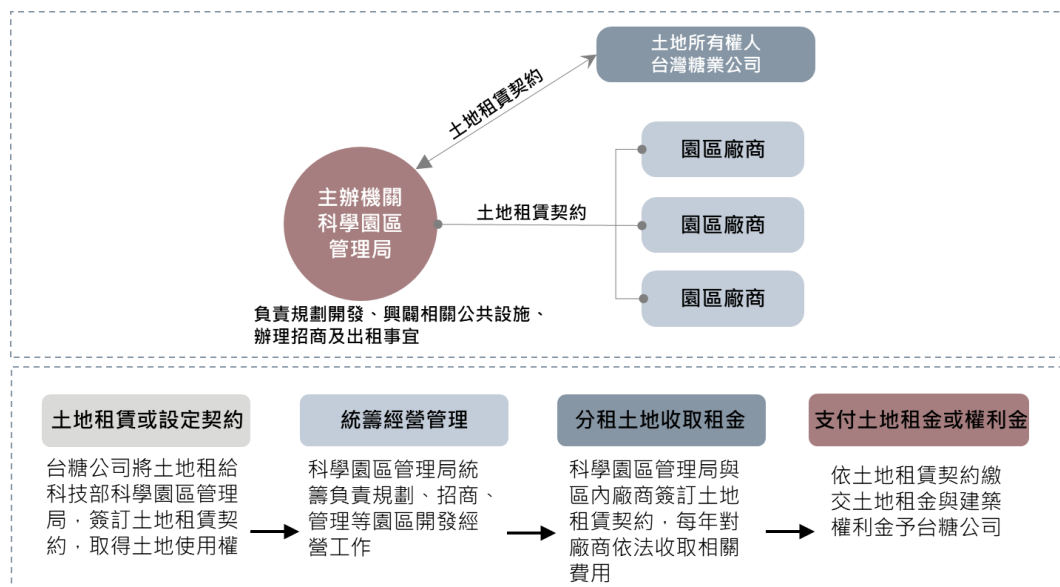


圖 4.1-1 土地取得作業方式規劃示意圖

二、地上物補償

基地範圍內現況地上物皆為台糖公司所有，包括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農作設施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基地內無農業租戶，既有農地作為台糖蔗作適地，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圖 4.1-2 園區現況地上物分布示意圖

4.2 開發經營管理執行策略

一、延續南科管理局之經營管理原則

南部科學園區自民國 84 年籌設計畫核定以來，成功扮演南部地區高科技發展之核心領導先驅，重要因素即是健全之營運管理組織運作。嘉義園區將延續南科管理局之經營管理原則，採取協助人才培訓、補助研發創新、土地只租不售、健全基盤設施及「單一窗口」之政府機構服務等經營管理模式。



二、園區管理服務

服務項目包括投資、工商、營建、建管、園區服務、公共福利、醫療保健、倉儲服務、環保和安全防護等；此外，預留銀行、郵局、電力及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進駐空間，以提供廠商一貫化服務。

4.3 管理組織計畫

嘉義園區由南科管理局管轄，相關業務單位有企劃組、建管組、營建組、環安組、工商組、投資組等，各業務職掌詳南科管理局網站(<https://www.stsp.gov.tw>)。

4.4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區內所有土地皆屬南科管理局管轄，公共設施維護比照既有園區模式，由管理局負責維護。有關管線部分，電信資訊系統以共同管溝處理，台電電路另行處理。而為使園區整體環境建設緊密地與園區外民眾生活結合，區內滯洪池、公園、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皆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經費來源與用途規定，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次因應產業發展規劃需求，及水電資源量調整，需增加園區開發工程經費；另依行政院函裁示調整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並考量園區未來進駐廠商宿舍需求，新增宿舍建築工程，爰局部修正原籌設計畫資源需求(包括相關資源開發配套、開發經費概估)。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一、用水量推估

(一) 園區需水量分析

園區用水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可分為產業用水及公共設施用水等兩大類。園區總需水量推估平均日需水量約為 36,000CMD，彙整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園區計畫用水量推估表

用水標的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 量 (CMD)	計畫用水量 (CMD)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生物技術	5.48	88	482
	智慧載具聚落	精密機械	3.65	33	120
		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3.65	220	803
	智慧農業聚落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3.65	114	416
	新興科技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20.10	1,671	33,587
	小計(一)		36.53	-	35,408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20	2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20	12
	自來水設施用地		3.50	20	70
	環保設施用地		3.50	20	70
	實驗中學		8.50	20	170
	道路		8.55	6	51
	停車場		1.00	6	6
	滯洪池		8.60	0	0
	公園		3.17	20	63
	綠地		13.05	10	131
	小計(二)		51.47	-	573
總計			88.00	總計	35,981
				設計值	36,000

註：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及引進產業於南科與其他科學園區實際用水量推估。

2.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二) 園區供水水源

嘉義地區隸屬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五管理處之管轄範圍。

配合南部地區未來整體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開發確保供水穩定。另為避免排擠區域水源供給，水源規劃仍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不足部分以鄰近地區再生水或海淡水等多元水源因應；自來水則透過區域水源聯合調度供應，做為再生水上場前補充水源與上場後備援水源。

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及台水公司等初步盤點，嘉義園區自來水源尚有餘裕，將規劃多元供水系統，並納入科學園區永續發展策略之節水方案，以打造節能永續園區。

1. 自來水

園區自來水供水經 112 年 11 月 9 日初步與台水公司協商，初期用水，自故宮東路既有管線供水；中期用水，由水上淨水場送馬稠後產業園區專管，以延管方式埋設幹管供應；長期用水，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供水單位，由區域多元水源及幹管延伸調度供水。

2. 多元水資源

考量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除民生用水、精準健康聚落限制及園區緊急調度等需使用自來水外，初步規劃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建廠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多元水資源，例如再生水、海淡水(以上含換水)。目前再生水來源分別來自區內廠商自設再生水廠、嘉義縣政府之區外再生水及水源交換(含海淡水、換水等多元水源)，並配合嘉義縣再生水推動情形於再生水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時，使用至少 50%系統再生水，後續滾動檢討多元水資源策略，以達水資源循環經濟目標。



二、用電量推估

(一)園區用電量分析

園區總面積約為 88 公頃，其用地性質包含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等使用分區，各區需用電量之推估係採用土地使用目的面積乘以其平均用電密度計算，園區之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所需用電量並預留擴充裕度進行用電量推估，總用電量約為 280,000kW，用電量推估如表 5.1-2。

表 5.1-2 園區需用電推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總用電量 (kW)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生物技術	5.48	931	5,102
	智慧載具聚落	精密機械	3.65	724	2,643
		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3.65	1,451	5,296
	智慧農業聚落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3.65	1,225	4,471
	新興科技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	20.10	12,437	250,000
	小計(一)		36.53	-	267,512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600	60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400	240
	自來水設施用地		3.50	400	1,400
	環保設施用地		3.50	400	1,400
	實驗中學		8.50	600	5,100
	道路		8.55	20	171
	停車場		1.00	40	40
	滯洪池		8.60	10	86
	公園		3.17	10	32
	綠地		13.05	20	261
	小計(二)		51.47	-	9,330
總計			88.00	總計	276,842
				設計值	280,000

註：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二)台電變電所供電能力評估

台電樟榔變電所位於本計畫基地西南側，所內設置 3 組 161kV/22.8kV 60,000kVA 配電變壓器，總裝置容量為 180,000kVA，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為 44,800kVA，利用率 24.8%；台電太鐵變電所



位於本計畫基地東南側，所內設置 2 組配電變壓器，分別為 1 組 161/11.4kV 及 1 組 161/22.8kV，總裝置容量為 120,000kVA，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為 34,600kVA，利用率 28.8%。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如表 5.1-3 所示。

初步諮詢台電公司，園區於建置初期供電可由鄰近糠榔變電所及太鐵變電所饋供；中期於太鐵變電所興建臨時主變(60MVA*1)饋供；後期由台電於園區預留變電所用地新設變電所後，改由新設變電所供園區用電。

表 5.1-3 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評估表

園區位置			
台電變電所 供電能力	台電糠榔 D/S		
	裝置量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利用率
	180,000kVA	44,800kVA	24.8%
	台電太鐵 D/S		
	裝置量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利用率
	120,000kVA	34,600kVA	28.8%

資料來源：108 年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供電月報版本)。



三、電信需求量推估

根據土地使用分區之需用電話量推估電信需求量語音約 2,000 門，非語音約 300 埠，推估值詳如表 5.1-4 所示：除協商電信業者提供一般語音電話服務外，並配合用戶需求增加智慧網路、光纖網路、寬頻通信、數據通信、無線通信、國際通信等服務；另匯集園區弱電(如有線電視、園區監控系統、ITS 運輸系統、警訊等)管道之需求，納入整體規劃一次建置。

表 5.1-4 園區電信密度估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電信密度		預估電信需求	
				語音 (門/公頃)	非語音 (阜/公頃)	語音(門)	非語音 (阜)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生物技術	5.48	40	5	220	30
	智慧載具聚落	精密機械	3.65	40	5	150	20
		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	3.65	40	5	150	20
	智慧農業聚落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3.65	40	5	150	10
	新興科技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20.10	40	5	810	110
	小計(一)		36.53	-	-	1,480	190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60	10	60	1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10	2	10	10
	自來水設施用地		3.50	10	2	40	10
	環保設施用地		3.50	10	2	40	10
	實驗中學		8.50	40	5	340	50
	道路		8.55	-	-	0	0
	停車場		1.00	-	-	0	0
	滯洪池		8.60	-	-	0	0
	公園		3.17	-	-	0	0
	綠地		13.05	-	-	0	0
	小計(二)		51.47	-	-	490	90
總計			88.00	統計		1,970	280
				設計值		2,000	300

註：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四、園區廢棄物處理

因應臺南園區推動擴大廢棄物處理設施能力，後續可優先運用其餘裕量納入本園區之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置，優先朝廢棄物處理內部化原則方式規劃辦理，並保留運用區外處理設施餘裕量之彈性。廢棄物委託合法之公民营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廢棄物運至境內的焚化爐或掩埋場處理，減少運輸里程。

5.2 開發經費概估

園區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及環保處理設施)、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工程(公園及綠地)、停車場工程、複合樓群建築工程(含複合機能大樓與智慧廠辦建築)、宿舍建築工程、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用，惟相關工程費用估算，需於未來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199.38 億元(當年幣值)，詳表 5.2-1。

上述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110177835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08611 號函辦理，核定修正實驗中學校舍工程總經費為 22.9 億元(原核定經費為 15.8 億元)，不足之 7.1 億元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表 5.2-1 園區開發經費概估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經費(千元)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234,470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138,106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	80,300	
參-2	用地取得費	1,500	
參-3	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	2,500,000	含 2 支輸水管線，供園區使用。
肆-1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8,923,160	
一	整地工程	614,081	
二	道路工程	187,492	
三	排水工程	788,006	
四	環保工程(含污水及環保處理設施)	5,181,905	污水處理設施、初期污水專管、園區污水廠放流管。
五	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	1,933,000	
六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61,648	
七	景觀工程	130,580	
八	停車場工程	26,448	
肆-2	複合樓群建築工程	1,847,173	含複合機能大樓(商業空間、創新育成中心、管理服務中心及保警空間)與智慧廠辦建築。
肆-3	宿舍建築工程	856,600	以 160 戶估算，單位造價 200,000 元/坪。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26,933	
伍	工程預備費	1,125,487	
陸	間接工程費	1,125,487	
柒	物價調整費	518,561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116,269	
玖	施工期間利息費	181,380	
	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	14,694,117	
拾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	2,290,000	其中 15.8 億元係依行政院核定函辦理，不足之 7.1 億元由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總計	19,938,493	

註：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



表 5.2-2 園區開發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核定工程項目	原核定經費 (千元)	本次修正工程項目	本次修正經費 (千元)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234,470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234,470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79,000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138,106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	80,300	台糖地上物補償	80,300
參-2	用地取得費	800	用地取得費	1,500
參-3	自來水專管分攤費	460,000	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	2,500,000
肆-1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3,229,650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8,923,160
一	整地工程	139,478	整地工程	614,081
二	道路工程	537,859	道路工程	187,492
三	排水工程	216,138	排水工程	788,006
四	污水工程	952,958	環保工程(含污水及環保處理設施)	5,181,905
五	自來水及再生水工程	761,813	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	1,933,000
六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92,489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61,648
七	景觀工程	102,465	景觀工程	130,580
八	停車場工程	26,448	停車場工程	26,448
肆-2	服務中心建築工程費	660,000	複合樓群建築工程	1,847,173
肆-3	智慧廠辦建築工程費	1,056,000		
肆-4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	916,106	-	0
肆-3	-	0	宿舍建築工程	856,600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5,861,756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26,933
伍	工程預備費	567,536	工程預備費	1,125,487
陸	間接工程費	567,536	間接工程費	1,125,487
柒	物價調整費	261,501	物價調整費	518,561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58,618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116,269
玖	施工期間利息費	91,658	施工期間利息費	181,380
	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	7,408,605	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	14,694,117
拾	-	0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	2,290,000
	總計	8,263,175	總計	19,938,493

註：1. 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

2. 配合新興科技產業布局，整體資源需求調整，用水用電資源、污水量增加。園區開發經費修正說明如下：



(1)整體經費由 82.63 億元增加為 199.38 億元，主要增加項目為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環保、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等項目。

A.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因用水量增加，由 4.6 億元增加為 25 億元，後續待與台水公司依用水比例協商分攤費用。

B.環保工程(原污水工程，含污水及環保處理設施)由 9.5 億元增加為 51.82 億元，因原污水廠處理量 0.54 萬噸調整為 2.5 萬噸處理量，未來建設經費成本將透過污水處理費回收。

C.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因用水量增加，由 7.61 億元增加為 19.33 億元。

(2)新增項目包括宿舍建築工程 8.57 億元、實驗中學校舍建造費 22.9 億元(行政院核定 15.8 億元，不足之 7.1 億元由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公共建設項目整地、道路、排水、污水、自來水及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景觀、停車場、建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於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辦理實質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詳圖 5.3-1)，各工程項目預計於民國 112 年起，依據工程施作期程於各年度編列建設費用之支出成本，考量園區規模及廠商同步進駐對公共建設、設備之立即性需求，園區分年預算暫以民國 112 年至 118 年先行估算。配合本次修正籌設計畫，於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實質計畫變更相關作業(圖 5.3-2)，後續配合實際執行需求調整。

另實驗中學設校及校舍新建規劃時程預計為 113 年工程施工、116 年啟用。規劃於 113 年 1 月對外招生，將先行借用校舍以利於 113 年 8 月開學，並視園區廠商進駐、員工成長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調整，園區分年預算如表 5.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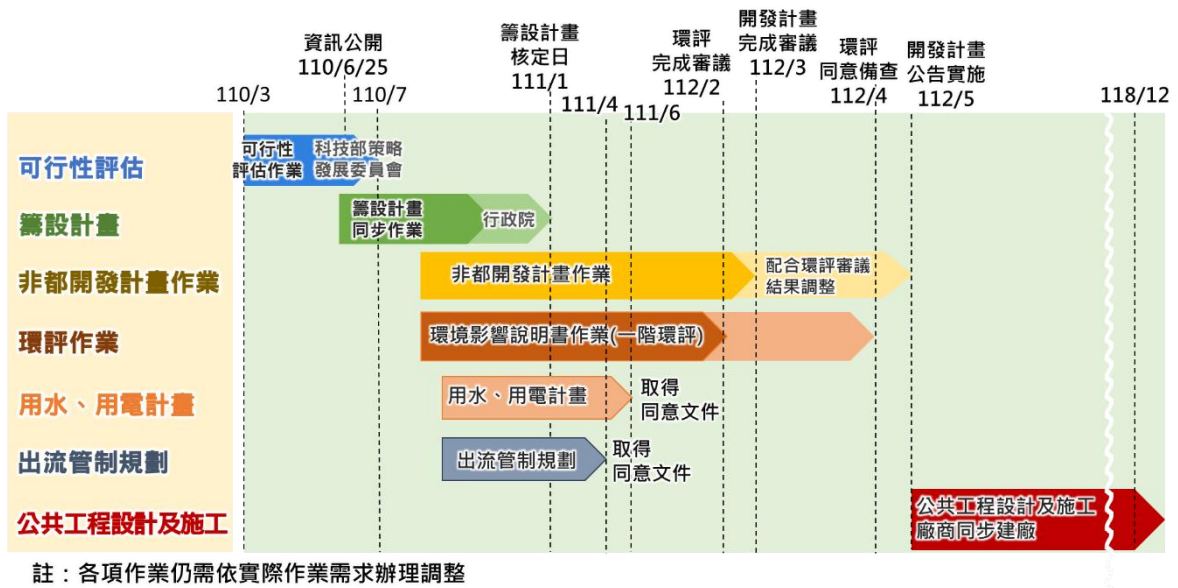


圖 5.3-1 原籌設計畫園區開發預估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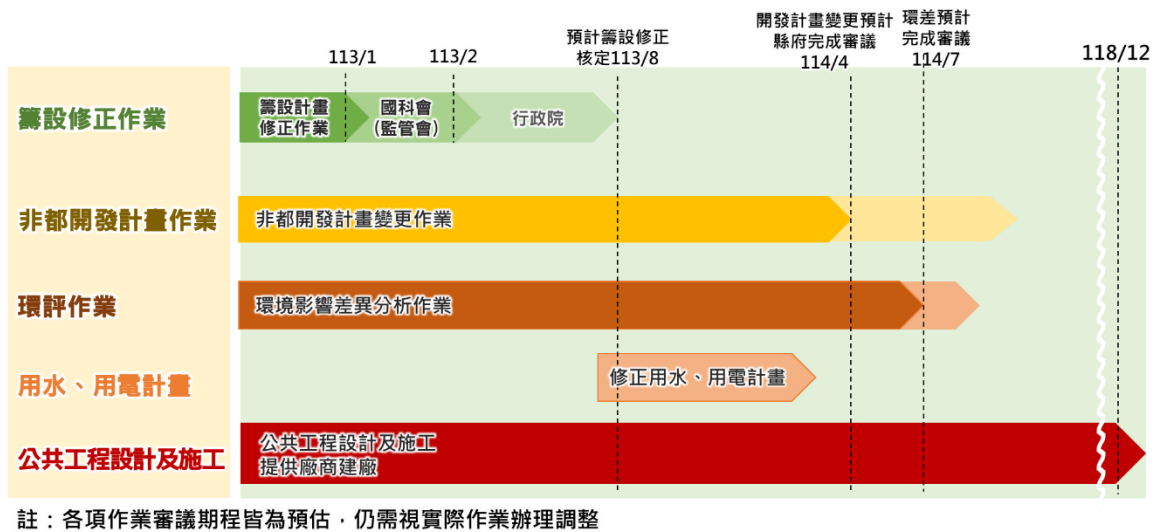


圖 5.3-2 修正籌設計畫園區開發預估時程



表 5.3-1 園區分年預算表

單位：千元，當年幣值

項次	費用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	48,000	26,106	41,023	37,294	20,512	24,241	18,647	18,647	234,470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15,800	39,500	23,700	29,553	29,553	-	-	-	-	138,106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	-	20,075	40,150	20,075	-	-	-	-	-	80,300
參-2	用地取得費	-	375	750	375	-	-	-	-	-	1,500
參-3	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	-	-	-	200,000	600,000	750,000	750,000	200,000	-	2,500,000
肆-1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	-	-	376,934	2,649,330	3,076,641	1,281,935	769,160	769,160	8,923,160
肆-2	複合樓群建築工程	-	-	-	147,774	147,774	548,610	596,637	406,378	-	1,847,173
肆-3	宿舍建築工程費	-	-	-	-	85,660	85,660	256,980	256,980	171,320	856,600
伍	工程預備費	-	-	1,156	68,922	316,623	316,623	211,081	105,541	105,541	1,125,487
陸	間接工程費	-	-	1,156	68,922	316,623	316,623	211,081	105,541	105,541	1,125,487
柒	物價調整費	-	-	533	31,755	145,882	145,882	97,255	48,627	48,627	518,561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	-	-	-	-	-	-	-	116,269	116,269
玖	施工期間利息費	-	-	186	11,107	51,025	42,522	42,522	17,009	17,009	181,380
拾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	-	-	186,623	111,447	559,930	583,000	849,000	-	-	2,290,000
合計		15,800	107,950	280,360	1,107,887	4,939,694	5,886,073	4,320,732	1,927,883	1,352,114	19,938,493

註：1.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

2.實驗中學校舍工程 112 年預算編列，依行政院臺科字第 1110177835 號函說明三辦理，111 年度規劃設計費 0.32 億元，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先行籌措支應，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第六章 財務計畫

本次配合園區開發經費增加(包括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環保工程、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宿舍建築工程等)，另依行政院函裁示調整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收支；考量園區產業布局規劃調整評估時程、財務計算參數設定，故需修正原籌設計畫之財務計畫。

6.1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財務計算以民國 110 年為評估基期。在進行財務效益分析前，需先完成相關參數的設定，包含營建工程物價和公告地價上漲率、折現率、折舊攤提年期與重置成本等，係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之實務經驗估算。

一、評估年期

財務評估年期自計畫基期年民國 110 年開始，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為規劃階段，包括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8 年(預估)為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園區預計將於民國 115 年始營運，財務評估時程將至營運後 46 年，民國 160 年止。未來應依實際辦理進度為準。

表 6.1-1 財務計畫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

項目	規劃開發時程
計畫基期	民國110年
規劃階段 (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	民國110年至民國114年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民國112年至民國118年(預估)
廠商進駐	民國113年起，6年滿租
園區營運	民國115年至民國160年止(共計46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相關參數設定

財務相關參數包含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公告地價上漲率與產值上漲率，其各別設定如下：

表 6.1-2 財務計算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	2.3%，每1年調漲一次	依過去近十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2.41%。 考量營建工程物價升幅趨緩趨勢，取2.3%為計算參數。
公告地價上漲率	6.0%，每2年調漲一次	(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參考嘉義縣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5.8%)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
公告現值年增率	3.0%，每1年調整一次	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嘉義園區建議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
產值上漲率	0.8%，每1年調漲一次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產值年增率設定。
折現率	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39年，2.50%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本計畫物價上漲係依過去近十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編列，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註2：本計畫發包作業依發包年期滾動檢討物調費用編列。

註3：公告現值年增率及公告地價調幅係參考地政司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幅統計表。

註4：嘉義園區民國113年平均公告地價介於200~450元、公告現值介於830~2,800元。考量園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型變更，115年起以嘉義縣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周邊地價為參考，推估公告地價。



三、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項目包含公共工程、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以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的項目及假設詳表 6.1-3。

表 6.1-3 重置成本項目及假設表

項目	重置成本
公共工程部分	以供水管線、配電管路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路、電信及寬頻管道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
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	以建築成本40%計算機電設備及裝修費用，以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編列。
污水處理廠	依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6.2 計畫成本支出

一、資本支出

(一)實質規劃作業成本

包括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成本，編列預算 1 億 3,800 萬元。

(二)用地取得費用

1.土地租金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約 99.9%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將以承租方式取得，租金不列入資本支出。對台糖繳付之租金將參考台糖修正公告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產業用地未出租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管，代管期間免付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出租後再繳納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

計算方式：為固定租金與浮動租金之合計

(1)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算，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調整。本契約期間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所得之年增率小於 1 則不予調整)。

(2)浮動租金：每年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產業用地如經稅捐機關同意按工業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每年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

(3)建築權利金：按每年當期公告現值 1%計收。

(4)有關年租金，係指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合計總額，土地租賃期間，如較前一年度租金漲幅超過 10%，則調高比例以 10%為上限。



2.地上物補償費用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共編列預算約 0.8 億元(包含台糖公司所有之高爾夫球場)。

3.公有土地有償撥用

本計畫基地含 0.01% 未登錄地，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初步估算約 150 萬元。

前述未登錄地已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354020 號函核准撥用，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土地登記。

4. 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用

有關自來水輸水管線所需建設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暫時預估預算 25 億元，原則依園區用水比例分攤方式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設置自來水供水設施作業要點」協商辦理，後續視協商結果調整。

(三)開發工程經費

本計畫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及環保處理設施)、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工程(公園及綠地)、停車場工程、複合樓群建築工程(含複合機能大樓與智慧廠辦建築)、宿舍建築工程、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199.38 億元(當年幣值)。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一、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主要為土地租金、智慧廠辦收入、管理費收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宿舍租金收入、實驗中學公建撥補收入及實驗中學運作收入。

(一)租金費用收入

租金費用收入包括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攤提費用，係依據「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辦理，此項收入之說明詳表 6.3-1，租金費用收入計算詳表 6.3-2。

表 6.3-1 園區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

項目	嘉義園區
土地租金	● 管理局應就新設園區，考量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 ● 新設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核計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據以調整費用一次。 ◆ 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



表 6.3-2 園區租金費用收入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出租面積 (公頃) A	土地租金 單價 (元/㎡/月) B	公告地價 (元/年/㎡) C	地價 調幅 D	公設攤提 單價(元/㎡/月) E	用地租金 單價 (元/㎡/月) F=B+E	單位年租金 (元/㎡/年) G=F*12	租金費用 含營業稅 (百萬元/年) H=A*10,000*G/1 百萬
110	-	-	200	1.00	-	-	-	-
111	-	-	212	1.06	-	-	-	-
112	-	-	212	1.00	-	-	-	-
113	12.00	15.00	225	1.06	-	15.00	180.00	21.60
114	20.00	15.00	225	1.00	-	15.00	180.00	36.00
115	23.50	16.89	2,314	1.06	10.95	27.84	334.08	78.51
116	27.00	16.89	2,314	1.00	10.95	27.84	334.08	90.20
117	30.50	17.91	2,453	1.06	26.21	44.12	529.44	161.48
118	34.00	17.91	2,453	1.00	26.21	44.12	529.44	180.01
119	36.53	18.98	2,600	1.06	35.17	54.15	649.80	237.37
120	36.53	18.98	2,600	1.00	35.17	54.15	649.85	237.39
121	36.53	20.12	2,756	1.06	39.20	59.32	711.87	260.05
122	36.53	20.12	2,756	1.00	39.20	59.32	711.87	260.05
123	36.53	21.32	2,921	1.06	39.80	61.12	733.43	267.92
124	36.53	21.32	2,921	1.00	39.80	61.12	733.43	267.92
125	36.53	22.60	3,096	1.06	40.40	63.00	756.00	276.16
126	36.53	22.60	3,096	1.00	40.40	63.00	756.00	276.16
127	36.53	23.96	3,282	1.06	41.00	64.96	779.56	284.77
128	36.53	23.96	3,282	1.00	41.00	64.96	779.56	284.77
129	36.53	25.40	3,479	1.06	41.61	67.01	804.13	293.75
130	36.53	25.40	3,479	1.00	41.61	67.01	804.13	293.75
131	36.53	26.92	3,688	1.06	42.72	69.64	835.68	305.27
132	36.53	26.92	3,688	1.00	42.72	69.64	835.68	305.27
133	36.53	28.54	3,909	1.06	43.34	71.88	862.56	315.09
134	36.53	28.54	3,909	1.00	43.34	71.88	862.56	315.09
135	36.53	30.25	4,144	1.06	43.96	74.21	890.52	325.31
136	36.53	30.25	4,144	1.00	43.96	74.21	890.52	325.31
137	36.53	32.07	4,393	1.06	44.58	76.65	919.80	336.00
138	36.53	32.07	4,393	1.00	44.58	76.65	919.80	336.00
139	36.53	34.00	4,657	1.06	45.21	79.21	950.52	347.22
140	36.53	34.00	4,657	1.00	45.21	79.21	950.52	347.22
141	36.53	36.03	4,936	1.06	45.85	81.88	982.56	358.93
142	36.53	36.03	4,936	1.00	45.85	81.88	982.56	358.93
143	36.53	38.19	5,232	1.06	45.40	83.59	1,003.08	366.43
144	36.53	38.19	5,232	1.00	45.40	83.59	1,003.08	366.43
145	36.53	40.49	5,546	1.06	44.96	85.45	1,025.40	374.58
146	36.53	40.49	5,546	1.00	44.96	85.45	1,025.40	374.58
147	36.53	42.92	5,879	1.06	44.52	87.44	1,049.28	383.30
148	36.53	42.92	5,879	1.00	44.52	87.44	1,049.28	383.30
149	36.53	45.49	6,232	1.06	43.60	89.09	1,069.09	390.54
150	36.53	45.49	6,232	1.00	43.60	89.09	1,069.09	390.54
151	36.53	48.22	6,606	1.06	43.18	91.40	1,096.81	400.67
152	36.53	48.22	6,606	1.00	43.18	91.40	1,096.81	400.67
153	36.53	51.11	7,002	1.06	42.77	93.88	1,126.54	411.53
154	36.53	51.11	7,002	1.00	42.77	93.88	1,126.54	411.53
155	36.53	54.18	7,422	1.06	42.36	96.54	1,158.52	423.21
156	36.53	54.18	7,422	1.00	42.36	96.54	1,158.52	423.21
157	36.53	57.43	7,867	1.06	40.75	98.18	1,178.16	430.38
158	36.53	57.43	7,867	1.00	40.75	98.18	1,178.16	430.38
159	36.53	60.87	8,339	1.06	37.16	98.03	1,176.36	429.72
160	36.53	60.87	8,339	1.00	37.16	98.03	1,176.36	429.72
合計								15,004.22

註：1.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2.園區開發計畫業於112年5月取得開發許可，續於112年11月底辦理土地標示登記為工業區，考量園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型變更，115年起以嘉義縣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周邊地價為參考，推估公告地價。

**(二)智慧廠辦租金收入**

依據科學園區租金單價計算方式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入原則，
 $\text{租金單價} = \text{建物成本單價} + \text{基地土地租金單價} + \text{保險費單價} + \text{地價稅單價} + \text{房屋稅單價} + \text{維護費單價}$ ，嘉義園區智慧廠辦規劃 40 個單元，以每單元租金 10 萬元，自民國 118 年起於 10 年內出租完畢，其租金收入每年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如表 6.3-3。

表 6.3-3 園區智慧廠辦租金收入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智慧廠辦 出租單元數 A	智慧廠辦租金 (元/單元/月) B	累計物價 上漲率 C	智慧廠辦租金收入當期幣值 (百萬元/年) $D=A*B*C*12/1$ 百萬
110	-	-	1.000	-
111	-	-	1.013	-
112	-	-	1.026	-
113	-	-	1.039	-
114	-	-	1.053	-
115	-	-	1.067	-
116	-	-	1.081	-
117	-	-	1.095	-
118	4	100,000	1.109	5.32
119	8	100,000	1.123	10.78
120	12	100,000	1.138	16.39
121	16	100,000	1.153	22.14
122	20	100,000	1.168	28.03
123	24	100,000	1.183	34.07
124	28	100,000	1.198	40.25
125	32	100,000	1.214	46.62
126	36	100,000	1.230	53.14
127	40	100,000	1.246	59.81
128	40	100,000	1.262	60.58
129	40	100,000	1.278	61.34
130	40	100,000	1.295	62.16
131	40	100,000	1.312	62.98
132	40	100,000	1.329	63.79
133	40	100,000	1.346	64.61
134	40	100,000	1.363	65.42
135	40	100,000	1.381	66.29
136	40	100,000	1.399	67.15
137	40	100,000	1.417	68.02
138	40	100,000	1.435	68.88
139	40	100,000	1.454	69.79
140	40	100,000	1.473	70.70
141	40	100,000	1.492	71.62
142	40	100,000	1.511	72.53
143	40	100,000	1.531	73.49



年度	智慧廠辦 出租單元數 A	智慧廠辦租金 (元/單元/月) B	累計物價 上漲率 C	智慧廠辦租金收入當期幣值 (百萬元/年) D=A*B*C*12/1 百萬
144	40	100,000	1.551	74.45
145	40	100,000	1.571	75.41
146	40	100,000	1.591	76.37
147	40	100,000	1.612	77.38
148	40	100,000	1.633	78.38
149	40	100,000	1.654	79.39
150	40	100,000	1.676	80.45
151	40	100,000	1.698	81.50
152	40	100,000	1.720	82.56
153	40	100,000	1.742	83.62
154	40	100,000	1.765	84.72
155	40	100,000	1.788	85.82
156	40	100,000	1.811	86.93
157	40	100,000	1.835	88.08
158	40	100,000	1.859	89.23
159	40	100,000	1.883	90.38
160	40	100,000	1.907	91.54
合計				2,792.11

註 1：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註 2：(1)地價稅單價=公告地價 x 地價稅率(10‰)x 基地面積÷建物樓地板總面積÷12 月。

(2)房屋稅單價=房屋課稅現值x房屋稅率÷12(月)。



(三)管理費收入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規定，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

嘉義園區未來引進之產業以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其中精準健康、智慧載具及智慧農業等產業用地面積合計約 16.53 公頃、單位產值以每公頃 8 億元初估，產值滿載後年度營業額約 132 億元，每年依產值上漲率 0.8%調整；新興科技產業用地面積約 20 公頃，參考引進產業類型產值推估，產值滿載後年度營業額約 900 億元，作為後續管理費收取之計算基礎，管理費收入＝當年營業額×0.19%，並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各年度管理費收入如表 6.3-4。

表 6.3-4 嘉義園區各年度管理費收入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新興科技 年營業額(百萬元) A	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 出租面積(公頃)	年營業額(百萬元) B	年營業額 (百萬元) C=A+B	累計物價上 漲率 D	管理費收入 (百萬元) E=C*D*0.19%
110	-	-	-	-	1.000	-
111	-	-	-	-	1.013	-
112	-	-	-	-	1.026	-
113	-	-	-	-	1.039	-
114	-	-	-	-	1.053	-
115	5,250	3.50	-	5,250	1.067	10.64
116	10,500	7.00	-	10,500	1.081	21.57
117	23,250	10.50	2,800	26,050	1.095	54.20
118	45,000	14.00	5,600	50,600	1.109	106.62
119	60,000	16.53	8,400	68,400	1.123	145.95
120	90,000	16.53	11,200	101,200	1.138	218.81
121	90,000	16.53	13,200	103,200	1.153	226.08
122	90,000	16.53	13,306	103,306	1.168	229.26
123	90,000	16.53	13,412	103,412	1.183	232.44
124	90,000	16.53	13,519	103,519	1.198	235.63
125	90,000	16.53	13,627	103,627	1.214	239.03
126	90,000	16.53	13,736	103,736	1.230	242.43
127	90,000	16.53	13,846	103,846	1.246	245.85
128	90,000	16.53	13,957	103,957	1.262	249.27
129	90,000	16.53	14,069	104,069	1.278	252.70
130	90,000	16.53	14,182	104,182	1.295	256.34
131	90,000	16.53	14,295	104,295	1.312	259.99
132	90,000	16.53	14,409	104,409	1.329	263.64
133	90,000	16.53	14,524	104,524	1.346	267.31



年度	新興科技	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		年營業額 (百萬元) C=A+B	累計物價上 漲率 D	管理費收入 (百萬元) E=C*D*0.19%
	年營業額(百萬元) A	出租面積(公頃)	年營業額(百萬元) B			
134	90,000	16.53	14,640	104,640	1.363	270.99
135	90,000	16.53	14,757	104,757	1.381	274.87
136	90,000	16.53	14,875	104,875	1.399	278.77
137	90,000	16.53	14,994	104,994	1.417	282.68
138	90,000	16.53	15,114	105,114	1.435	286.59
139	90,000	16.53	15,235	105,235	1.454	290.72
140	90,000	16.53	15,357	105,357	1.473	294.86
141	90,000	16.53	15,480	105,480	1.492	299.01
142	90,000	16.53	15,604	105,604	1.511	303.18
143	90,000	16.53	15,729	105,729	1.531	307.56
144	90,000	16.53	15,855	105,855	1.551	311.94
145	90,000	16.53	15,982	105,982	1.571	316.35
146	90,000	16.53	16,110	106,110	1.591	320.76
147	90,000	16.53	16,239	106,239	1.612	325.39
148	90,000	16.53	16,369	106,369	1.633	330.03
149	90,000	16.53	16,500	106,500	1.654	334.69
150	90,000	16.53	16,632	106,632	1.676	339.56
151	90,000	16.53	16,765	106,765	1.698	344.45
152	90,000	16.53	16,899	106,899	1.720	349.35
153	90,000	16.53	17,034	107,034	1.742	354.26
154	90,000	16.53	17,170	107,170	1.765	359.39
155	90,000	16.53	17,307	107,307	1.788	364.54
156	90,000	16.53	17,445	107,445	1.811	369.71
157	90,000	16.53	17,585	107,585	1.835	375.10
158	90,000	16.53	17,726	107,726	1.859	380.50
159	90,000	16.53	17,868	107,868	1.883	385.92
160	90,000	16.53	18,011	108,011	1.907	391.36
合計	-	-	-	4,481,364	-	12,600.29

註：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四)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為防治科學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根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嘉義園區屬新設科學園區計畫，預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為 15 元/立方公尺，未來將依產業專用區使用之日污水量，計算各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產業專用區日污水量(立方公尺/天)×365 天×水量單價(元/立方公尺)，依物價上漲率調整，如表 6.3-5。

表 6.3-5 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日污水量 (立方公尺/天) A	年污水量 (立方公尺/年) B=A*365 天	水量單價 (元/立方公尺) C	累計物價上漲率 (%) D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百萬元/年) E=B*C*D/1 百萬
110	-	-	-	1.000	-
111	-	-	-	1.013	-
112	-	-	-	1.026	-
113	-	-	-	1.039	-
114	-	-	-	1.053	-
115	-	-	-	1.067	-
116	-	-	-	1.081	-
117	6,310	2,303,150	15	1.095	37.83
118	12,260	4,474,900	15	1.109	74.44
119	16,570	6,048,050	15	1.123	101.88
120	24,515	8,947,975	15	1.138	152.74
121	25,000	9,125,000	15	1.153	157.82
122	25,000	9,125,000	15	1.168	159.87
123	25,000	9,125,000	15	1.183	161.92
124	25,000	9,125,000	15	1.198	163.98
125	25,000	9,125,000	15	1.214	166.17
126	25,000	9,125,000	15	1.230	168.36
127	25,000	9,125,000	15	1.246	170.55
128	25,000	9,125,000	15	1.262	172.74
129	25,000	9,125,000	15	1.278	174.93
130	25,000	9,125,000	15	1.295	177.25
131	25,000	9,125,000	15	1.312	179.58
132	25,000	9,125,000	15	1.329	181.91
133	25,000	9,125,000	15	1.346	184.23
134	25,000	9,125,000	15	1.363	186.56



年度	日污水量 (立方公尺/天) A	年污水量 (立方公尺/年) $B=A*365$ 天	水量單價 (元/立方公尺) C	累計物價上漲率 (%) D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百萬元/年) $E=B*C*D/1$ 百萬
135	25,000	9,125,000	15	1.381	189.02
136	25,000	9,125,000	15	1.399	191.49
137	25,000	9,125,000	15	1.417	193.95
138	25,000	9,125,000	15	1.435	196.42
139	25,000	9,125,000	15	1.454	199.02
140	25,000	9,125,000	15	1.473	201.62
141	25,000	9,125,000	15	1.492	204.22
142	25,000	9,125,000	15	1.511	206.82
143	25,000	9,125,000	15	1.531	209.56
144	25,000	9,125,000	15	1.551	212.29
145	25,000	9,125,000	15	1.571	215.03
146	25,000	9,125,000	15	1.591	217.77
147	25,000	9,125,000	15	1.612	220.64
148	25,000	9,125,000	15	1.633	223.52
149	25,000	9,125,000	15	1.654	226.39
150	25,000	9,125,000	15	1.676	229.40
151	25,000	9,125,000	15	1.698	232.41
152	25,000	9,125,000	15	1.720	235.43
153	25,000	9,125,000	15	1.742	238.44
154	25,000	9,125,000	15	1.765	241.58
155	25,000	9,125,000	15	1.788	244.73
156	25,000	9,125,000	15	1.811	247.88
157	25,000	9,125,000	15	1.835	251.17
158	25,000	9,125,000	15	1.859	254.45
159	25,000	9,125,000	15	1.883	257.74
160	25,000	9,125,000	15	1.907	261.02
合計					8,574.77

註：1.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2.115-116 年園區事業污水係委由嘉義縣政府代處理。

**(五)宿舍租金收入**

園區宿舍規劃 8 坪的宿舍 140 戶、14.4 坪的宿舍 20 戶，參考台南園區宿舍租金費用設定每戶租金分別為 6,000 元/月、11,500 元/月，預計 120 年起開始出租，並於 10 年內出租完畢，租金每年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如表 6.3-6。

表 6.3-6 嘉義園區宿舍租金收入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14.4 坪宿舍 出租戶數 A	14.4 坪宿舍租金 (元/戶/月) B	8 坪宿舍 出租戶數 C	8 坪宿舍租金 (元/戶/月) D	累計物價 上漲率(%) F	宿舍租金收入 (百萬元/年) $G=(A*B+C*D)*12*F/1$ 百萬
110	-	-	-	-	1.000	-
111	-	-	-	-	1.013	-
112	-	-	-	-	1.026	-
113	-	-	-	-	1.039	-
114	-	-	-	-	1.053	-
115	-	-	-	-	1.067	-
116	-	-	-	-	1.081	-
117	-	-	-	-	1.095	-
118	-	-	-	-	1.109	-
119	-	-	-	-	1.123	-
120	8	11,500	56	6,000	1.138	5.84
121	10	11,500	70	6,000	1.153	7.40
122	12	11,500	84	6,000	1.168	9.00
123	14	11,500	98	6,000	1.183	10.63
124	15	11,500	105	6,000	1.198	11.54
125	16	11,500	112	6,000	1.214	12.47
126	17	11,500	119	6,000	1.230	13.42
127	18	11,500	126	6,000	1.246	14.40
128	19	11,500	133	6,000	1.262	15.39
129	20	11,500	140	6,000	1.278	16.41
130	20	11,500	140	6,000	1.295	16.63
131	20	11,500	140	6,000	1.312	16.85
132	20	11,500	140	6,000	1.329	17.06
133	20	11,500	140	6,000	1.346	17.28
134	20	11,500	140	6,000	1.363	17.50
135	20	11,500	140	6,000	1.381	17.73
136	20	11,500	140	6,000	1.399	17.96
137	20	11,500	140	6,000	1.417	18.19
138	20	11,500	140	6,000	1.435	18.43
139	20	11,500	140	6,000	1.454	18.67
140	20	11,500	140	6,000	1.473	18.91
141	20	11,500	140	6,000	1.492	19.16
142	20	11,500	140	6,000	1.511	19.40
143	20	11,500	140	6,000	1.531	19.66
144	20	11,500	140	6,000	1.551	19.91
145	20	11,500	140	6,000	1.571	20.17



年度	14.4 坪宿舍 出租戶數 A	14.4 坪宿舍租金 (元/戶/月) B	8 坪宿舍 出租戶數 C	8 坪宿舍租金 (元/戶/月) D	累計物價 上漲率(%) F	宿舍租金收入 (百萬元/年) $G=(A*B+C*D)*12*F/1$ 百萬
146	20	11,500	140	6,000	1.591	20.43
147	20	11,500	140	6,000	1.612	20.70
148	20	11,500	140	6,000	1.633	20.97
149	20	11,500	140	6,000	1.654	21.24
150	20	11,500	140	6,000	1.676	21.52
151	20	11,500	140	6,000	1.698	21.80
152	20	11,500	140	6,000	1.720	22.08
153	20	11,500	140	6,000	1.742	22.37
154	20	11,500	140	6,000	1.765	22.66
155	20	11,500	140	6,000	1.788	22.96
156	20	11,500	140	6,000	1.811	23.25
157	20	11,500	140	6,000	1.835	23.56
158	20	11,500	140	6,000	1.859	23.87
159	20	11,500	140	6,000	1.883	24.18
160	20	11,500	140	6,000	1.907	24.49
合計						746.09

註：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六)實驗中學運作收入

實中運作收入項之估算係考量弭平學校運作所需經費，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 6.3-7 嘉義園區營運收入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土地租金 收入 (百萬) A	智慧廠辦 收入 (百萬) B	管理費 收入 (百萬) C	實中公建 撥補收入 (百萬) D	實中運作教育 部撥補收入 (百萬) E	污水下水 道使用費 (百萬) F	宿舍租金 收入(百萬) G	收入合計 (百萬) $H=\text{SUM}(A:G)$
110	-	-	-	-	-	-	-	-
111	-	-	-	-	-	-	-	-
112	-	-	-	175.00	6.00	-	-	181.00
113	21.60	-	-	107.00	20.00	-	-	148.60
114	36.00	-	-	560.00	59.00	-	-	655.00
115	78.51	-	10.64	367.00	98.00	-	-	554.15
116	90.20	-	21.57	370.00	124.00	-	-	605.77
117	161.48	-	54.20	-	148.00	37.83	-	401.51
118	180.01	5.32	106.62	-	171.00	74.44	-	537.39
119	237.37	10.78	145.95	-	178.00	101.88	-	673.98
120	237.39	16.39	218.81	-	180.31	152.74	5.84	811.48
121	260.05	22.14	226.08	-	182.65	157.82	7.40	856.14
122	260.05	28.03	229.26	-	185.02	159.87	9.00	871.23
123	267.92	34.07	232.44	-	187.43	161.92	10.63	894.41
124	267.92	40.25	235.63	-	189.87	163.98	11.54	909.19



年度	土地租金 收入 (百萬) A	智慧廠辦 收入 (百萬) B	管理費 收入 (百萬) C	實中公建 撥補收入 (百萬) D	實中運作教育 部撥補收入 (百萬) E	污水下水 道使用費 (百萬) F	宿舍租金 收入(百萬) G	收入合計 (百萬) H=SUM(A:G)
125	276.16	46.62	239.03	-	192.34	166.17	12.47	932.79
126	276.16	53.14	242.43	-	194.84	168.36	13.42	948.35
127	284.77	59.81	245.85	-	197.37	170.55	14.40	972.75
128	284.77	60.58	249.27	-	199.94	172.74	15.39	982.69
129	293.75	61.34	252.70	-	202.54	174.93	16.41	1,001.67
130	293.75	62.16	256.34	-	205.17	177.25	16.63	1,011.30
131	305.27	62.98	259.99	-	207.84	179.58	16.85	1,032.51
132	305.27	63.79	263.64	-	210.54	181.91	17.06	1,042.21
133	315.09	64.61	267.31	-	213.28	184.23	17.28	1,061.80
134	315.09	65.42	270.99	-	216.05	186.56	17.50	1,071.61
135	325.31	66.29	274.87	-	218.86	189.02	17.73	1,092.08
136	325.31	67.15	278.77	-	221.71	191.49	17.96	1,102.39
137	336.00	68.02	282.68	-	224.59	193.95	18.19	1,123.43
138	336.00	68.88	286.59	-	227.51	196.42	18.43	1,133.83
139	347.22	69.79	290.72	-	230.47	199.02	18.67	1,155.89
140	347.22	70.70	294.86	-	233.47	201.62	18.91	1,166.78
141	358.93	71.62	299.01	-	236.51	204.22	19.16	1,189.45
142	358.93	72.53	303.18	-	239.58	206.82	19.40	1,200.44
143	366.43	73.49	307.56	-	242.69	209.56	19.66	1,219.39
144	366.43	74.45	311.94	-	245.84	212.29	19.91	1,230.86
145	374.58	75.41	316.35	-	249.04	215.03	20.17	1,250.58
146	374.58	76.37	320.76	-	252.28	217.77	20.43	1,262.19
147	383.30	77.38	325.39	-	255.56	220.64	20.70	1,282.97
148	383.30	78.38	330.03	-	258.88	223.52	20.97	1,295.08
149	390.54	79.39	334.69	-	262.25	226.39	21.24	1,314.50
150	390.54	80.45	339.56	-	265.66	229.40	21.52	1,327.13
151	400.67	81.50	344.45	-	269.11	232.41	21.80	1,349.94
152	400.67	82.56	349.35	-	272.61	235.43	22.08	1,362.70
153	411.53	83.62	354.26	-	276.15	238.44	22.37	1,386.37
154	411.53	84.72	359.39	-	279.74	241.58	22.66	1,399.62
155	423.21	85.82	364.54	-	283.38	244.73	22.96	1,424.64
156	423.21	86.93	369.71	-	287.06	247.88	23.25	1,438.04
157	430.38	88.08	375.10	-	290.79	251.17	23.56	1,459.08
158	430.38	89.23	380.50	-	294.57	254.45	23.87	1,473.00
159	429.72	90.38	385.92	-	298.40	257.74	24.18	1,486.34
160	429.72	91.54	391.36	-	302.28	261.02	24.49	1,500.41
合計	15,004.22	2,792.11	12,600.29	1,579.00	10,488.18	8,574.77	746.09	51,784.66

註：1.實驗中學校舍公建撥補收入總計約 15.79 億元。

2.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3.園區租金費收入，已內含營業稅 5%。



二、營運費用支出

園區營運費用成本說明如下，各年度營運費用支出如表 6.3-8。

(一)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維護費用之預估係由基礎建設費(公共工程建設費、複合樓群建築工程建設費合計，扣除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費)之 1.5%，每年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

(二)水電能源費及其他費用

水電能源費與其他支出係以全區租金收入乘一定比例推估。其中，
水電能源費用=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 $\times$ 4%；其他費用支出=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 $\times$ 1%。

(三)污水處理成本

污水處理廠預估於 117 年正式運營，污水處理成本以園區平均日污水量，並以每噸 13.52 元之操作處理單價估計各年度所需支付之污水處理成本，每年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

(四)實驗中學運作支出

本園區實驗中學運作成本，參考國內各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相關運作經費資料估算經常性支出費用，並隨物價上漲率調整之；惟國中小屬國民義務教育，教育部所屬高中職均仰賴教育經費挹注，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爭取全額核編校務運作基本需求額度，並於後續依行政院裁示辦理。



表 6.3-8 嘉義園區營運支出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重置成本 (百萬元/年) A	租金費用 (百萬元/年) B	管理維護費用 (百萬元/年) C	水電能源費 (百萬元/年) D	其他費用 (百萬元/年) E	污水處理成本 (百萬元/年) F	實中運作支出 (百萬元) G	成本合計 (百萬元/年) I=SUM(A:G)
110	-	-	-	-	-	-	-	-
111	-	-	-	-	-	-	-	-
112	-	10.55	-	-	-	-	4.00	14.55
113	-	13.41	-	0.86	0.22	-	20.00	34.49
114	-	15.14	-	1.44	0.36	-	59.00	75.94
115	-	107.10	99.40	3.14	0.79	-	98.00	308.43
116	-	113.98	101.69	3.61	0.90	-	124.00	344.18
117	-	125.42	104.03	6.46	1.61	31.14	148.00	416.66
118	-	133.00	106.42	7.20	1.80	60.50	171.00	479.92
119	-	143.71	108.87	9.49	2.37	81.77	178.00	524.21
120	-	145.35	111.37	9.50	2.37	120.98	180.31	569.88
121	-	151.88	113.93	10.40	2.60	123.37	182.65	584.83
122	-	153.63	116.55	10.40	2.60	123.37	185.02	591.57
123	-	160.54	119.23	10.72	2.68	123.37	187.43	603.97
124	-	162.39	121.97	10.72	2.68	123.37	189.87	611.00
125	-	169.74	124.78	11.05	2.76	123.37	192.34	624.04
126	-	171.70	127.65	11.05	2.76	123.37	194.84	631.37
127	-	179.49	130.59	11.39	2.85	123.37	197.37	645.06
128	-	181.57	133.59	11.39	2.85	123.37	199.94	652.71
129	-	189.83	136.66	11.75	2.94	123.37	202.54	667.09
130	-	192.04	139.80	11.75	2.94	123.37	205.17	675.07
131	-	200.80	143.02	12.21	3.05	123.37	207.84	690.29
132	-	203.15	146.31	12.21	3.05	123.37	210.54	698.63
133	-	212.41	149.68	12.60	3.15	123.37	213.28	714.49
134	-	214.90	153.12	12.60	3.15	123.37	216.05	723.19
135	2,891.73	224.76	156.64	13.01	3.25	123.37	218.86	3,631.62
136	-	227.40	160.24	13.01	3.25	123.37	221.71	748.98
137	-	237.84	163.93	13.44	3.36	123.37	224.59	766.53
138	-	240.63	167.70	13.44	3.36	123.37	227.51	776.01
139	-	251.72	171.56	13.89	3.47	123.37	230.47	794.48
140	-	254.69	175.51	13.89	3.47	123.37	233.47	804.40
141	-	266.39	179.55	14.36	3.59	123.37	236.51	823.77
142	-	269.54	183.68	14.36	3.59	123.37	239.58	834.12
143	-	281.98	187.90	14.66	3.66	123.37	242.69	854.26
144	-	285.32	192.22	14.66	3.66	123.37	245.84	865.07
145	-	298.50	196.64	14.98	3.75	123.37	249.04	886.28
146	-	302.04	201.16	14.98	3.75	123.37	252.28	897.58
147	-	316.04	205.79	15.33	3.83	123.37	255.56	919.92
148	-	319.80	210.52	15.33	3.83	123.37	258.88	931.73
149	-	334.62	215.36	15.62	3.91	123.37	262.25	955.13
150	-	338.61	220.31	15.62	3.91	123.37	265.66	967.48
151	-	354.33	225.38	16.03	4.01	123.37	269.11	992.23
152	-	358.56	230.56	16.03	4.01	123.37	272.61	1,005.14
153	-	375.22	235.86	16.46	4.12	123.37	276.15	1,031.18
154	-	379.71	241.28	16.46	4.12	123.37	279.74	1,044.68
155	4,527.63	397.36	246.83	16.93	4.23	123.37	283.38	5,599.73
156	-	402.12	252.51	16.93	4.23	123.37	287.06	1,086.22
157	-	420.84	258.32	17.22	4.30	123.37	290.79	1,114.84
158	-	425.90	264.26	17.22	4.30	123.37	294.57	1,129.62
159	-	445.75	270.34	17.19	4.30	123.37	298.40	1,159.35
160	-	451.11	276.56	17.19	4.30	123.37	302.28	1,174.81
加總	7,419.36	11,812.51	7,979.27	600.18	150.04	5,229.19	10,486.18	43,676.73

註：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6.4 財務效益分析

一、現金流量表

進行現金流量預估時，必須依實際狀況將計畫現金流量分攤至產生現金流出與流入之各年度，經由每期預估現金流入減去現金流出即為每期之現金淨流量，據以了解評估年期內各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化(表 6.4-2)。

二、財務效益評估指標

園區財務效益評估指標有淨現值(NetPresentValue, NPV)、內部報酬率(InternalReturnRate, IRR)、回收年期、自償率。

(一)淨現值法(NPV)

計畫淨現值乃是將計畫各年之現金淨流入量，扣除現金流出差額之現值加總，亦即淨現金流入的現值加總，不但估計計畫報酬超過投資的部分，更考慮了資金的時間價值，客觀地評估計畫的真實投資效益。若淨現值為正，則表示計畫方案為可行且對投資者而言具有投資價值，總額越高，表示該計畫越具投資吸引力，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R_t - C_t)}{(1+i)^t}$$

R_t：第 t 年之收益 C_t：第 t 年之成本

i：折現率 T：評估期間

(二)內部報酬率法 (IRR)

內部報酬率係指使淨現值等於零之折現率，為評估整體投資計畫報酬率之指標，相當於計畫可行之最低收益率底限；藉由比較計畫的內部報酬率與資金成本，可以了解計畫的投資效益。此比率用於衡量投資者投資本案所可獲得之報酬率及其財務槓桿效果，比率越高，此投資計畫越具吸引力，內部報酬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T \frac{(R_t - C_t)}{(1+r)^t} = 0$$

R_t：第 t 年之收益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r：內部報酬率 T：評估期間



(三)回收年期法 (Payback Year)

回收年期法係視計畫之投資總成本於何時可回收，亦即計畫之累積淨現值為正時，為計畫之回收年。回收年愈短，投資效益愈好，計畫風險愈低。

(四)自償率(SLR)

本計畫原自償率公式係依照 9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之公式計算。

本次修正參考近期其他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提送案例，自償率計算公式配合修正依財政部國庫署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編列及審議原則》，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另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為原則。

自償率核算公式 =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三、財務效益結果

園區之財務效益，以前述效益指標評估結果如下：

表 6.4-1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項目	評估結果
財務淨現值(NPV)	-12,926.84 百萬元
內部報酬率(IRR)	-5.13%
自償率(SLR)	70.6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為提昇園區收益及自償率，園區開發採行下列策略：

- (一) 採分期分年開發施工模式，降低基金財務負擔。
- (二) 土地取得採租用方式，分散基金財務負擔。
- (三) 採行創商策略，以精緻多元產學研鏈結機制，園區生活機能與在地共榮共享，提昇招商誘因及園區收益。



表 6.4-2 現金流量表

年 期	年 度	建設成本 (當年幣值) (百萬元) A	建設成本 (110 年現值) (百萬元) B=A*M	重置成本 (當年幣值) (百萬元) C	營運成本 (當年幣值) (百萬元) D	重置及營運 成本合計 (當年幣值) (百萬元) E=C+D	重置及營運 成本合計 (110 年現值) (百萬元) F=E*M	營運收入 合計 (當年幣值) (百萬元) G	營運收入 合計 (110 年現值) (百萬元) H=G*M	總計(百萬元)				折現 參數 K
										淨現金 (當年幣值) G=E-C-A	累計淨現金 流量 當年幣值 H	淨現金 110 年現值 I=F-D-B	累計淨現金流 量 110 年現值 J	
1	110	15.80	15.80	-	-	-	-	-	-	-15.80	-15.80	-15.80	-15.80	1.00
2	111	107.95	106.87	-	-	-	-	-	-	-107.95	-123.75	-106.87	-122.67	0.99
3	112	280.36	274.75	-	14.55	14.55	14.26	181.00	177.38	-113.91	-237.66	-111.63	-234.30	0.98
4	113	1,107.89	1,074.65	-	34.49	34.49	33.46	148.60	144.14	-993.78	-1,231.44	-963.97	-1,198.27	0.97
5	114	4,939.69	4,742.10	-	75.94	75.94	72.90	655.00	628.80	-4,360.63	-5,592.07	-4,186.20	-5,384.47	0.96
6	115	5,886.07	5,591.77	-	308.43	308.43	293.01	554.15	526.44	-5,640.35	-11,232.42	-5,358.34	-10,742.81	0.95
7	116	4,320.73	4,061.49	-	344.18	344.18	323.53	605.77	569.42	-4,059.14	-15,291.56	-3,815.60	-14,558.41	0.94
8	117	1,927.88	1,792.93	-	416.66	416.66	387.49	401.51	373.40	-1,943.03	-17,234.59	-1,807.02	-16,365.43	0.93
9	118	1,352.11	1,243.94	-	479.92	479.92	441.53	537.39	494.40	-1,294.64	-18,529.23	-1,191.07	-17,556.50	0.92
10	119	-	-	-	524.21	524.21	477.03	673.98	613.32	149.77	-18,379.46	136.29	-17,420.21	0.91
11	120	-	-	-	569.88	569.88	512.89	811.48	730.33	241.60	-18,137.86	217.44	-17,202.77	0.90
12	121	-	-	-	584.83	584.83	520.50	856.14	761.96	271.31	-17,866.55	241.46	-16,961.31	0.89
13	122	-	-	-	591.57	591.57	514.67	871.23	757.97	279.66	-17,586.89	243.30	-16,718.01	0.87
14	123	-	-	-	603.97	603.97	513.37	894.41	760.25	290.44	-17,296.45	246.88	-16,471.13	0.85
15	124	-	-	-	611.00	611.00	507.13	909.19	754.63	298.19	-16,998.26	247.50	-16,223.63	0.83
16	125	-	-	-	624.04	624.04	505.47	932.79	755.56	308.75	-16,689.51	250.09	-15,973.54	0.81
17	126	-	-	-	631.37	631.37	498.78	948.35	749.20	316.98	-16,372.53	250.42	-15,723.12	0.79
18	127	-	-	-	645.06	645.06	496.70	972.75	749.02	327.69	-16,044.84	252.32	-15,470.80	0.77
19	128	-	-	-	652.71	652.71	489.53	982.69	737.02	329.98	-15,714.86	247.49	-15,223.31	0.75
20	129	-	-	-	667.09	667.09	493.65	1,001.67	741.24	334.58	-15,380.28	247.59	-14,975.72	0.74
21	130	-	-	-	675.07	675.07	492.80	1,011.30	738.25	336.23	-15,044.05	245.45	-14,730.27	0.73
22	131	-	-	-	690.29	690.29	497.01	1,032.51	743.41	342.22	-14,701.83	246.40	-14,483.87	0.72
23	132	-	-	-	698.63	698.63	489.04	1,042.21	729.55	343.58	-14,358.25	240.51	-14,243.36	0.70
24	133	-	-	-	714.49	714.49	485.85	1,061.80	722.02	347.31	-14,010.94	236.17	-14,007.19	0.68
25	134	-	-	-	723.19	723.19	477.31	1,071.61	707.26	348.42	-13,662.52	229.95	-13,777.24	0.66
26	135	-	-	2,891.73	739.89	3,631.62	2,324.24	1,092.08	698.93	-2,539.54	-16,202.06	-1,625.31	-15,402.55	0.64
27	136	-	-	-	748.98	748.98	464.37	1,102.39	683.48	353.41	-15,848.65	219.11	-15,183.44	0.62
28	137	-	-	-	766.53	766.53	459.92	1,123.43	674.06	356.90	-15,491.75	214.14	-14,969.30	0.60



年 期	年 度	建設成本 (當年幣值) (百萬元) A	建設成本 (110 年現值) (百萬元) B=A*M	重置成本 (當年幣值) (百萬元) C	營運成本 (當年幣值) (百萬元) D	重置及營運 成本合計 (當年幣值) (百萬元) E=C+D	重置及營運 成本合計 (110 年現值) (百萬元) F=E*M	營運收入 合計 (當年幣值) (百萬元) G	營運收入 合計 (110 年現值) (百萬元) H=G*M	總計(百萬元)				折現 參數 K
										淨現金 (當年幣值) G=E-C-A	累計淨現金 流量 當年幣值 H	淨現金 110 年現值 I=F-D-B	累計淨現金流 量 110 年現值 J	
29	138	-	-	-	776.01	776.01	457.85	1,133.83	668.96	357.82	-15,133.93	211.11	-14,758.19	0.59
30	139	-	-	-	794.48	794.48	460.80	1,155.89	670.42	361.41	-14,772.52	209.62	-14,548.57	0.58
31	140	-	-	-	804.40	804.40	458.51	1,166.78	665.06	362.38	-14,410.14	206.55	-14,342.02	0.57
32	141	-	-	-	823.77	823.77	461.31	1,189.45	666.09	365.68	-14,044.46	204.78	-14,137.24	0.56
33	142	-	-	-	834.12	834.12	458.77	1,200.44	660.24	366.32	-13,678.14	201.47	-13,935.77	0.55
34	143	-	-	-	854.26	854.26	461.30	1,219.39	658.47	365.13	-13,313.01	197.17	-13,738.60	0.54
35	144	-	-	-	865.07	865.07	458.49	1,230.86	652.36	365.79	-12,947.22	193.87	-13,544.73	0.53
36	145	-	-	-	886.28	886.28	460.87	1,250.58	650.30	364.30	-12,582.92	189.43	-13,355.30	0.52
37	146	-	-	-	897.58	897.58	457.77	1,262.19	643.72	364.61	-12,218.31	185.95	-13,169.35	0.51
38	147	-	-	-	919.92	919.92	459.96	1,282.97	641.49	363.05	-11,855.26	181.53	-12,987.82	0.50
39	148	-	-	-	931.73	931.73	456.55	1,295.08	634.59	363.35	-11,491.91	178.04	-12,809.78	0.49
40	149	-	-	-	955.13	955.13	458.46	1,314.50	630.96	359.37	-11,132.54	172.50	-12,637.28	0.48
41	150	-	-	-	967.48	967.48	454.72	1,327.13	623.75	359.65	-10,772.89	169.03	-12,468.25	0.47
42	151	-	-	-	992.23	992.23	456.43	1,349.94	620.97	357.71	-10,415.18	164.54	-12,303.71	0.46
43	152	-	-	-	1,005.14	1,005.14	452.31	1,362.70	613.22	357.56	-10,057.62	160.91	-12,142.80	0.45
44	153	-	-	-	1,031.18	1,031.18	453.72	1,386.37	610.00	355.19	-9,702.43	156.28	-11,986.52	0.44
45	154	-	-	-	1,044.68	1,044.68	449.21	1,399.62	601.84	354.94	-9,347.49	152.63	-11,833.89	0.43
46	155	-	-	4,527.63	1,072.10	5,599.73	2,351.89	1,424.64	598.35	-4,175.09	-13,522.58	-1,753.54	-13,587.43	0.42
47	156	-	-	-	1,086.22	1,086.22	445.35	1,438.04	589.60	351.82	-13,170.76	144.25	-13,443.18	0.41
48	157	-	-	-	1,114.84	1,114.84	445.94	1,459.08	583.63	344.24	-12,826.52	137.69	-13,305.49	0.40
49	158	-	-	-	1,129.62	1,129.62	440.55	1,473.00	574.47	343.38	-12,483.14	133.92	-13,171.57	0.39
50	159	-	-	-	1,159.35	1,159.35	440.55	1,486.34	564.81	326.99	-12,156.15	124.26	-13,047.31	0.38
51	160	-	-	-	1,174.81	1,174.81	434.68	1,500.41	555.15	325.60	-11,830.55	120.47	-12,926.84	0.37
合計		19,938.48	18,904.30	7,419.36	36,257.37	43,676.73	25,122.43	51,784.66	31,099.89	-11,830.55	-	-12,926.84	-	-

註：1.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2.重置年期：民國 135、155 年。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本計畫透過營運成本、營運收入、投資工程成本等指標，進行風險與敏感性分析，檢視相關財務效益指標，其中以營運收入影響最大，如表 6.5-1。

表 6.5-1 財務敏感性分析表

營運成本							
變動比率	80%	90%	95%	100%	105%	110%	120%
自償率	79.74%	74.91%	72.71%	70.64%	68.68%	66.83%	63.40%
NPV(百萬元)	-7,902.33	-10,414.57	-11,670.69	-12,926.81	-14,182.93	-15,439.05	-17,951.29
IRR	-0.78%	-2.25%	-3.33%	-5.13%	-	-	-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營運收入							
變動比率	80%	90%	95%	100%	105%	110%	120%
自償率	56.51%	63.57%	67.11%	70.64%	74.17%	77.70%	84.77%
NPV(百萬元)	-19,146.78	-16,036.80	-14,481.80	-12,926.81	-11,371.81	-9,816.82	-6,706.83
IRR	-	-	-	-5.13%	-3.18%	-2.00%	-0.37%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投資工程成本							
變動比率	80%	90%	95%	100%	105%	110%	120%
自償率	77.27%	73.81%	72.19%	70.64%	69.15%	67.73%	65.05%
NPV(百萬元)	-9,145.95	-11,036.38	-11,981.59	-12,926.81	-13,872.02	-14,817.24	-16,707.67
IRR	-4.01%	-4.61%	-4.88%	-5.13%	-5.37%	-5.59%	-6.00%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首要目的在於節省政府財政與人力支出，以引進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理念，由政府提供土地與設施予民間投資開發營運，在容許民間企業獲取合理利潤報酬下，且不減損公共建設之服務性與公益性的原則下，由民間企業為園區進駐人員、訪客及周邊地區民眾提供優質的公共建設服務。

本計畫由政府投資興建時，在相關財務評估條件下初步評估計畫淨現值未大於0，即顯示其未具效益。若改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時，由於民間投資的資金成本率在考量融資條件與股東預期報酬率較高條件下，若以6%的資金成本率計畫折現值來看，較政府投資的折現率要高，則計畫淨現值兩方案均下降，財務仍不具效益，對民間投資人而言不具投資誘因。

惟科學園區開發目的在激勵國內科學事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連結在地產業聚落(例如高鐵串聯、人才流動、土地資源，同時可結合科技產業園區既有的產業優勢)，透過與在地環境的高度結合，強化自身產業底蘊，促進高級科學技術產業之發展，以軟硬整合布局連結數位創新，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以壯大嘉義園區及區域整體發展，總開發成本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

表 6.6-1 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

財務效益指標	評估指標	政府投資興建	民間參與興建 (自有資金報酬6%)
淨現值(NPV)	淨現值>0	-12,926.84 百萬元	-11,546.53 百萬元
自償率(SLR)	自償率>100%	70.64%	50.11%

註：各項效益評估未來仍須依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本次配合園區開發經費增加(包括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環保工程、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宿舍建築工程等)，另依行政院函裁示調整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收支；考量園區產業布局規劃調整評估時程設定，故需修正原籌設計畫之預期效益。

7.1 預期效益

經濟效益分析乃以計畫所能創造整體社會之效益為衡量基礎。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透過經濟分析方法，預估計畫之經濟成本與效益，以確定計畫妥適性及提高公部門資源使用效率，並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相關分析係參酌「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之內容予以設定及估算。

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透過經濟分析方法，預估計畫之經濟成本與效益，以確定計畫妥適性及提高公部門資源使用效率，並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經濟效益係指公共建設之產出及使用，對整體社會產生之效益，包含直接效益與社會效益(間接效益)。在經濟性成本中，有一部份可予以數量化，對於可量化效益部分，儘量予以適當估算；至於部分效益無法用數量來表示，或即使可以數量化，也缺乏共同衡量的單位，這些非量化效益部分，在分析過程中僅以文字說明而不予估算。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評估期間：本計畫評估基準及物價基準年都以民國 110 年作為基準。

預估實質計畫階段即開始產生營運收入，園區營運期為 115 年至 160 年止，營運期間為 46 年。

(二)物價上漲率：本計畫經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近 10 年物價上漲率，採 1.3%，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三)產業關聯係數：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統計(民國 105 年 63 部



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1)。

二、可量化經濟效益

經濟效益係指公共建設之產出及使用，對整體社會產生之效益，包含直接效益與社會效益(間接效益)。可量化效益部分，已儘量予以適當估算；至於部分效益無法用數量來表示，亦缺乏共同衡量的單位，將以文字說明。

(一)直接經濟效益

1.直接經濟效益

本計畫直接經濟效益為興建完工後之可營運設施產生之收益，即財務評估所列之營運收入約 517.85 億元。

2.間接經濟效益

本計畫之外部效益包括產業關聯效益、園區研發產值提升、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等幾項，說明如下：

(1)產業關聯效益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109 年出版之編製之「105 年產業關聯表」，利用「國內關聯程度表」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本計畫興建期投入開發工程費約 199.38 億元進行基礎設施建造，預估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將創造約 416.95 億元之產值，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開發工程費 (百萬元)	15.80	107.95	280.36	1,107.89	4,939.69	5,886.07	4,320.73	1,927.88	1,352.11	19,938.48
工程關聯係數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興建成本創造 產值(百萬元)	33.04	225.75	586.29	2,316.82	10,329.88	12,308.95	9,035.51	4,031.58	2,827.53	41,695.3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另於營運期間管理支出營運維護 362.57 億元及公共設施重置費用 74.19 億元，預估分別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 及公共行政產業關聯係數 1.3092 計算將可創造 758.21 億元及 97.13 億元之產值，總計為 855.34 億元，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及營運維護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民國年	評估年期	營運維護 *2.0912(百萬元)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1.309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10	-	-	-	-
111	-	-	-	-
112	-	30.43	-	30.43
113	-	72.13	-	72.13
114	-	158.81	-	158.81
115	1	644.99	-	644.99
116	2	719.75	-	719.75
117	3	871.32	-	871.32
118	4	1,003.61	-	1,003.61
119	5	1,096.23	-	1,096.23
120	6	1,191.73	-	1,191.73
121	7	1,223.00	-	1,223.00
122	8	1,237.09	-	1,237.09
123	9	1,263.02	-	1,263.02
124	10	1,277.72	-	1,277.72
125	11	1,304.99	-	1,304.99
126	12	1,320.32	-	1,320.32
127	13	1,348.95	-	1,348.95
128	14	1,364.95	-	1,364.95
129	15	1,395.02	-	1,395.02
130	16	1,411.71	-	1,411.71
131	17	1,443.53	-	1,443.53
132	18	1,460.98	-	1,460.98
133	19	1,494.14	-	1,494.14
134	20	1,512.33	-	1,512.33
135	21	1,547.26	3,785.85	5,333.11
136	22	1,566.27	-	1,566.27
137	23	1,602.97	-	1,602.97
138	24	1,622.79	-	1,622.79
139	25	1,661.42	-	1,661.42
140	26	1,682.16	-	1,682.16
141	27	1,722.67	-	1,722.67
142	28	1,744.31	-	1,744.31
143	29	1,786.43	-	1,786.43
144	30	1,809.03	-	1,809.03
145	31	1,853.39	-	1,853.39
146	32	1,877.02	-	1,877.02
147	33	1,923.74	-	1,923.74
148	34	1,948.43	-	1,948.43
149	35	1,997.37	-	1,997.37
150	36	2,023.19	-	2,023.19
151	37	2,074.95	-	2,074.95
152	38	2,101.95	-	2,101.95
153	39	2,156.40	-	2,156.40
154	40	2,184.63	-	2,184.63
155	41	2,241.98	5,927.57	8,169.55
156	42	2,271.50	-	2,271.50
157	43	2,331.35	-	2,331.35
158	44	2,362.26	-	2,362.26
159	45	2,424.43	-	2,424.43
160	46	2,456.76	-	2,456.76
合計		75,821.41	9,713.43	85,534.8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2)產業營運效益與研發產值提升

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6.53 公頃，推估營運期進駐廠商預估營業額約 44,813.64 億元。營運期增加產值達 76,595.47 億元，創造就業人次約達 7,350 人次。參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109 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研究發展經費占營業額比例 8.38%推估，進駐廠商預估研究發展投資之產值達 3,991.60 億元，約創造研究發展產業人次為 383 人次，產值合計 80,587.07 億元，創造就業人次 7,733 人(園區產生關聯效益)。詳表 7.1-3。

表 7.1-3 就業效益分析表

項目		增加之產值(億元)	創造就業人次
就業效益	專業技術產業	76,595.47	7,350
	研究發展產業	3,991.60	383
	合計	80,587.07	7,73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3)稅收效益

稅收效益分析計算包括公共建設就業效益、公共設施重置、公共行政服務、專業技術產業及研究發展產業等五項。本計畫所進行之興建及營運預計分別創造 416.95 億元，營運 81,442.42 億元之關聯產值，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公布之建築工程業淨利率平均 11.5%、及其他服務業淨利率平均值 14.0%、專業技術製造業淨利率平均值 11.0%及過去近 3 年平均賦稅負擔率約 12.8%進行估算後，本計畫於興建期約可增加政府稅收 6.14 億元，營運期增加政府稅收 1,147.57 億元，合計約 1,153.71 億元，詳表 7.1-4。



表 7.1-4 稅收效益分析表

項目		增加之產值(億元)	行業淨利	稅負負擔	增加稅收(億元)
興建期	公共建設就業效益	416.95	11.5%	12.8%	6.14
	合計	416.95	-	-	6.14
營運期	公共行政服務	758.21	11.5%	12.8%	11.16
	公共設施重置	97.13	14.0%	12.8%	1.74
	專業技術產業	76,595.47	11.0%	12.8%	1,078.46
	研究發展產業	3,991.60	11.0%	12.8%	56.20
	合計	81,442.42	-	-	1,147.57
合計					1,153.7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表 7.1-5 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表

項目	評估結果	
社會折現率	4.00	%
經濟效益淨現值(NPV)	60,535.89	百萬元
經濟效益益本比(B/C)	3.36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新設園區與智慧廠辦除了上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之外，尚有許多難以量化之經濟效益，而這些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也是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推動本計畫發展所需達成之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一)滿足實際產業用地之需求，促進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

藉由開發園區方式，以滿足實際產業用地之需求，產業群聚效益將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鼓勵民間加速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新設園區與智慧廠辦，除既有廠商外，可新增廠商之進駐預計可增加嘉義縣、市就業機會，而園區廠商所衍生之洽公需求，亦將刺激包括旅館、餐飲、金融等產業發展快速，創造新的商圈及商機與發展願景。惟施工期間恐需增加園區外部分車道車流運行不便並增加車輛延滯。且營運期間新增大量的人流車流，將帶給附近聚落居民生活衝擊、增加噪音、空氣污染等，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

(二)鼓勵民間加速投資，帶動地區產業轉型發展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增加產業儲備用地，持續積極掌握台商回台用地需求，並視產業需求辦理開發作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未來可透過園區產業群聚效應及研發能量的技術創新，帶動地區相關產業全方位之技術提升，並有助國內高科技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三)鏈結周邊環境研發創新的樞紐，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園區規劃「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新興科技」等四大主要產業，作為招商及推動的方向，及鏈結周邊環境研發創新的樞紐，藉由開發園區方式，以滿足實際產業用地之需求，配合科學園區加入亞洲科學園區協會，與所屬組織交換各會員國間(目前約 50 多個會員)的相關資訊，達成國際化目標，並經由這個國際合作



平臺，提升園區廠商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園區永續發展。未來園區可持續透過科學園區不同的人才培育計畫建立產學雙向媒合平台與機制，期能結合產學界需求、積極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四)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與經濟消費能力，完善生活機能與提升水準

由於就業機會增多，將使當地居民所得提高，且園區高科技產業將引進經濟消費能力較高之電子新貴進駐，對居民生活水準及所得提高將有所助益。另園區營運之後，將提供更完善且高品質生活，以及交通與遊憩等諸多機能，預期對當地生活品質有直接的正面效益及保障，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增加休憩空間。

(五)土地只租不售方式，降低廠商土地資金壓力及增進公共設施服務

在園區開始營運後，採只租不售方式，降低廠商土地資金壓力及避免土地價格波動，以穩定地價，因應就業人口之進駐而將衍生居住人口，除部份將由園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提供，其餘服務則將由周邊都市計畫區之用地提供滿足，預期將加速科學園區周邊發展速度，為鄉鎮帶來完善且綜合的多元服務機能，可提供周邊住民更多元選擇機會。



四、效益評估結果

效益評估結果詳如表 7.1-6。

表 7.1-6 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

可量化經濟效益	
項目	效益說明
進駐廠商預估年營業額	1,032 億元
創造就業效益	5,700 人次
稅收效益 (不含地價稅、房屋稅)	約可衍生增加政府稅收 1,153.71 億元
關聯產業效益	興建期年約衍生增加 416.95 億元 營運期年約衍生增加 81,442.42 億元
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1. 滿足產業用地需求，促進就業與經濟活動 2. 鼓勵民間加速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 3. 鏈結研發創新樞紐，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4. 完善區域生活機能，及增進公共設施服務 5. 土地只租不售方式，降低廠商之資金壓力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圖 7.1-1 嘉義園區預期效益圖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本計畫後續執行實質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開發業務時，各項作業執行涉及環境部、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教育部、嘉義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部會、機關業務，需各部會、機關之協調合作方能達成任務。各單位主要執行分工如表 7.2-1。

表 7.2-1 協力合作表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1.研擬籌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2.辦理各項實質規劃(如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出流管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說明書等)及送審 3.用地取得作業(含租用台糖、公有土地有償撥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辦理開發計畫審查事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園區土地交付時程及需求 6.確認台糖土地之租地模式及租金計算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政府
7.出流管制規劃、出流管制計畫審查事宜 8.自來水水源調度 9.審查用水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
10.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審查事宜	農業部、 嘉義縣政府
11.審查用電計畫及供電同意函 12.配合園區開發期程興建變電所及供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提供供水同意函 14.配合園區開發期程供水(含自來水輸水管線設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審查環境影響評估 16.協助空污抵換來源及作業機制釋疑	環境部
17.審查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內政部(地政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聯外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嘉 45 配合拓寬、延伸嘉義 BRT 路線與公車系統至園區)	交通部、嘉義縣政府
19.人才培育、生活機能、新設高中以下實驗學校設校事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育部、嘉義縣政府
20.環境友善措施 (如空污抵減、廢棄物處理、污水放流及再生水等)	嘉義縣政府、農田水利署
21.配合推動區外系統再生水	嘉義縣政府
22.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變更事宜	
23.協助污水廠營運前污水代處理	嘉義縣政府



7.3 風險評估

一、風險管理與辨識

本計畫各階段之執行目標不同因而衍生不同的風險項目，本計畫之風險辨識項目可歸納為法制面、政策面、執行面及協調面等四大項。以下就本計畫各階段進行風險分析，確認風險項目並提出相關處理對策，以降低風險與不確定之因素，詳見表 7.3-1。

表 7.3-1 本計畫推動執行風險辨識綜理表

風險面相	風險項目	發生原因
A.法制面	A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作業	園區開發相關設置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B.政策面	B1.因政策改變而取消本案	可能因中央重大政策改變，取消本計畫開發。
C.執行面	C1.計畫審議及審議時程	審查委員意見不易掌控，時程不易管控。
	C2.招商量能不足	園區開發條件不具誘因，時程不易管控。
	C3.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園區土地取得事宜受到阻礙
	C4.營建物價波動	工程建設所需原物料價格變動超過預期。
D.協調面	D1.周邊居民反對園區開發	園區開發相關設備設置，恐引起周邊居民反對。
	D2.極端氣候與水供應	因為極端氣候及南部水供應可能不足。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風險評量標準

在半定量分析中，會先以定性分析方式描述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再以實際數值表示各類描述的定性分析等級，該數值並不直接等於各風險事件實際的影響程度或發生機率，而是決定各風險等級的處理優先順序。

而各項風險項目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之評定主要經由資料蒐集分析、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以及相關專業小組討論，以進一度評估風險項目或因子之風險等級。說明如下：



(一)風險發生機率

分為極有可能、有可能、可能性低，數值等級分別為 3、2、1。發生機率大致以發生機率 10% 以下為可能性低、10~30% 為有可能、30~50% 為極有可能。

(二)風險影響程度

定義有非常嚴重、嚴重、輕微，數值等級分別為 3、2、1。風險影響程度以時程進度為主要評估因子，其中影響招商時程以增加 30% 以上者，界定為非常嚴重，增加 10~30% 者，界定為嚴重，增加 10% 以下者，界定為輕微。

(三)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為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等級之乘積。以風險圖像矩陣分析法而言，係將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作為平面座標之兩軸，由各自的數值等級乘積，可得 1~9 的風險等級，再由不同風險等級區分為極度、高度、中度與低度危險，作為風險處理優先排序的依據，詳表 7.3-2。

極度風險(extreme risk)：等級乘積為 9，風險最大，不可忍受，須特別控管並主動採取行動，利用任何有效的方式降低風險。

高度風險(high risk)：等級乘積為 4、6，風險次之，不可被接受，須研擬對策及風險控管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風險。

中度風險(moderate risk)：等級乘積為 2、3，風險較小，為可忍受、可接受的風險，仍須注意並採取一些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

低度風險(low risk)：等級乘積為 1，風險最小，一般可忽略，無需特別控管，按正常作業程序進行即可。



表 7.3-2 風險等級評量表

風險分布			
發生機率 衝擊程度	可能性低 (1)	有可能 (2)	極有可能 (3)
非常嚴重 (3)	3(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可忍受，風險較小 須進行一些控管活動以 降低風險。	6(high risk) 高度風險 不可被接受 須研擬對策來消除或降 低風險。	9(extreme risk) 極度風險 不可忍受，風險最大 須特別控管，立即採取 行動，利用任何有效方 法來降低風險。
嚴重 (2)	2(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可忍受，風險較小 須進行一些控管活動以 降低風險。	4(high risk) 高度風險 不可被接受 須研擬對策來消除或降 低風險。	6(high risk) 高度風險 不可被接受 須研擬對策來消除或降 低風險。
輕微 (1)	1(low risk) 低度風險 可忽略，風險最小 不須執行特定的活動， 以一般步驟處理。	2(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可忍受，風險較小 須進行一些控管活動以 降低風險。	3(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可忍受，風險較小 須進行一些控管活動以 降低風險。

資料來源: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8 年。

(四)風險影響分析

透過藉由各面向條件分析，評定各項風險項目或因子發生機率與影響衝擊程度，進一步評估風險項目或因子之風險等級。計畫風險等級評估結果(詳表 7.3-3)，各風險說明如下：

- 1.極度風險：0 項，本計畫無極度風險之項目。
- 2.高度風險：3 項，包含 C2「招商量能不足」、C4「營建物價波動」、D1「周邊居民反對園區開發」。
- 3.中度風險：3 項，包含 A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作業」、C3「土地取得相關事宜」、D2「極端氣候與水供應」。
- 4.低度風險：2 項，包含 B1「因政策改變而取消本案」、C1「計畫審議及審議時程」。

綜合以上，評估結果未包含極度風險等級之項目，整體所面臨風



險為適中，故本計畫可合理執行推動。

表 7.3-3 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面相	風險項目	原控制項下風險評估值			風險管控策略	新控制下風險評估值(殘餘風險)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A. 法制面	A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作業	3	2	6	■ 評估相關法規與管制事項。	3	1	3
B. 政策面	B1.因政策改變而取消本案	2	2	4	■ 事先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及協調，確認政策方向。 ■ 貫徹執行政策目標，完成園區選址、及開發作業前置執行政序。	1	1	1
C. 執行面	C1.計畫審議及審議時程	2	2	4	■ 事先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及協調，以利快速通過審查。 ■ 召開相關機關協調會議。	1	1	1
	C2.招商量能不足	3	2	6	■ 潛在廠商意願調查 ■ 召開招商說明會 ■ 採行創商策略，以精緻多元產學研鏈結機制 ■ 園區生活機能與在地共榮共享，提昇招商誘因及園區收益。	2	2	4
	C3.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2	2	4	■ 請台糖公司配合於廠商選地前完成用地交付。 ■ 請台糖公司提前通知承租戶契約到期不續約。 ■ 與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協議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 ■ 未登錄地依法辦理撥用。	1	2	2
	C4.營建物價波動	3	3	9	■ 依工程會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物價編列概估經費。 ■ 未來於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 ■ 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3	2	6
D. 協調面	D1.周邊居民反對園區開發	3	3	9	■ 公開資料及民眾意見收集。 ■ 召開地方之規劃座談會。 ■ 事先與環保團體溝通。	2	2	4
	D2.極端氣候與水供應	3	2	6	■ 平時持續宣導廠商節水及提升用水回收。 ■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之災害應變策略，協調廠商自主節水。 ■ 推動開發新興或替代水源。	2	1	2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110 年 12 月。



表 7.3-4 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風險分布			
發生機率 衝擊程度	可能性低 (1)	有可能 (2)	極有可能 (3)
非常嚴重(3)	3(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6(high risk) 高度風險	9(extreme risk) 極度風險
	-	-	-
嚴重(2)	2(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4(high risk) 高度風險	6(high risk) 高度風險
	C3	C2、D1	C4
輕微(1)	1(low risk) 低度風險	2(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3(moderate risk) 中度風險
	B1、C1	D2	A1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110 年 12 月。

(五)風險管理

為降低可能造成本計畫推動失敗之風險，應於後續推動時採取下列行動進行風險處理，以降低不利之風險產生，使順利籌設園區，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散南科既有產業聚落效應，帶動地方發展，達成計畫目標。

1.風險成因釐清及減少

(1)評估相關法規及管制事項

進行相關法規之盤點，並彙整園區實質規劃需依循之法規及程序。

(2)加強調查地方發展情形

力求規劃內容與現地發展相互結合，以利帶動地方發展。

(3)滾動檢討產業及民生趨勢

依產業分析資料庫編列預算，依實際趨勢滾動檢討。

2.協調與取得共識

(1)召開相關機關協調會議

了解各機關之想法與實際執行情形，期盼達成有利地方發



展並有效達到中央及地方之政策目標。

(2)召開地方之規劃座談會

結合各專業之規劃座談會，藉由規劃說明、議題討論等過程，強化對本計畫之認知及共識，期盼達成與地方之共識並有利地方發展。

(3)潛在廠商調查

透過對於潛在投資廠商之調查，了解廠商投資意願及產品等想法。

(4)召開招商說明會

透過正式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互動溝通結論，合理修正招商文件，以接近潛在廠商需求。

7.4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由政府投資興建時，在相關財務評估條件下初步評估計畫淨現值未大於0，即顯示其未具效益。若改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時，由於民間投資的資金成本率在考量融資條件與股東預期報酬率較高條件下，若以6%的資金成本率計畫折現值來看，較政府投資的折現率要高，則計畫淨現值下降，財務仍不具效益，對民間投資人而言不具投資誘因。

惟科學園區開發目的在激勵國內科學事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連結在地產業聚落(例如高鐵串聯、人才流動、土地資源，同時可結合科技產業園區既有的產業優勢)，透過與在地環境的高度結合，強化自身產業底蘊，促進高級科學技術產業之發展，以軟硬整合布局連結數位創新，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以壯大嘉義園區及區域整體發展，總開發成本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故本計畫亦無民間參與開發之替選方案可供選擇。



附錄一 蘇前院長嘉義視察行政院新聞

- 109 年 12 月 19 日蘇前院長嘉義視察
- 110 年 9 月 5 日蘇前院長嘉義視察



蘇揆允諾評估促成科學園區落腳嘉義 打造西部產業一條龍

日期：109-12-19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19）日前往嘉義視察「馬稠後產業園區」時表示，蔡英文總統因勢利導推出臺商回臺投資三大方案；且因全球產業鏈重整，外商大力投資臺灣，因此很需要土地，而嘉義縣有土地、高鐵也經過此處，院長當場允諾評估促成科學園區，請科技部、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給予協助，讓西部產業一條龍，臺灣有發展。另，中科院「國家級無人機研發測試驗證中心」、「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之先導基地」，院長也允諾中央全力支持。

蘇院長說，他第一次當行政院長時，當時嘉義縣是陳明文縣長，從「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到今天馬稠後，一區一區陸續開發，歷經陳明文、張花冠前縣長，到今天翁章梁縣長，大家一起打拚，打下基礎，而「馬稠後產業園區」，中央補助近 13 億元。

蘇院長表示，本月初他在行政院召開科技會報，會中科技界的民間委員反映「缺地」問題。過去嘉義縣以農業為主，工業發展較晚，翁章梁縣長主張要脫胎換骨成為「農工大縣」，已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後者一期已開發完成，繼續規劃後期，請臺糖在土地方面全力配合，國發會協助加速進度。

蘇院長指出，現在全球產業鏈重整，蔡英文總統因勢利導，推出「臺商回臺投資三大方案」，投資金額達 1.1 兆元，實際回臺金額 6,200 多億元，股市達 1 萬 4 千多點，臺灣各地一片榮景，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經濟正成長的國家，且外資來投資也很需要土地。院長強調，嘉義縣有土地、有高鐵經過此處，縣府也積極配合多元產業發展，院長允諾評估促成科學園區，請科技部、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給予協助。

蘇院長指出，有關縣府所提，希望中科院「國家級無人機研發測試驗證中心」設置於嘉義，以及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區設置「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之先導基地」。院長回應表示，現在是無人機時代，臺灣比其他國家有更優渥的條件，要積極進行，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邀集國防部、中科院、國發會、科技部等部會專案協助，齊頭並進且加速前進。

蘇院長也表示，經濟部有 5 個優先開發園區，其中嘉義縣就有中埔、水上兩個產業園區，院長指示儘速發展，因為現在大家要回來缺土地，臺灣產業、經濟要起來，要趁這個時候加快力道，至於相關行政作業，則請地方政府配合。

蘇院長進一步指出，臺灣現在被世界認為是最安全、最有潛力的國家，法國《觀點》(Le Point)周刊也將蔡總統列為世界五強；臺灣並入選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年度國家」候選 5 國之一，臺灣的努力被看見，大家都很高興。

蘇院長強調，嘉義縣的條件，再加上全球產業鏈重組等國際大環境，以及武漢肺炎疫情臺灣防疫有成被世界看見，外商加碼投資，臺商正在回臺，我們剛好匯集整體資源，讓西部產業一條龍，對地方是很大的商機，也是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也讓國家力量更強大。



蘇揆宣布在太保設置嘉義科學園區 中央地方合作讓嘉義繁榮發展

日期：110-09-05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5）日視察「嘉義科學園區」時表示，他在率領行政團隊為國家努力打拚的同時，也重視各項專案的期程管理，行政院不僅已核定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伸至故宮南院，加速故宮南院二館規劃與設計，並支持茶改場總場南遷嘉義。今日宣布嘉義科學園區設置於太保農場，未來將結合交通、觀光及農業，並引進各種產業，而招商引資同時也需築巢引鳳，將來也規劃設立實驗中學，培育人才。中央會與地方協力擘畫，與嘉義鄉親一起作伙打拚，讓嘉義繁榮發展！

蘇院長指出，去（109）年12月他到嘉義宣布要發展西部科技廊道，中央後續也對此進行整體評估。而他率領的行政團隊就是「衝、衝、衝」，相當重視各項專案的期程管理，相關建設皆照既定規劃進行，蔡英文總統也再三交代要讓嘉義有更好的發展，以符合嘉義人的期待。感謝嘉義縣長翁章梁帶領縣政府團隊，讓嘉義的建設規劃如期執行，也感謝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支持相關政策及預算。隨即，蘇院長向所有嘉義鄉親宣布「嘉義科學園區」將落腳在嘉義太保，語畢，在場所有人都起身給予支持的掌聲。

蘇院長表示，嘉義有很好的文化及足夠的發展條件，因此要讓大家看見嘉義，例如高鐵在嘉義設站、故宮南院也發展有成。院長說，他近期已核定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伸至故宮南院，而五分車也延伸至嘉義高鐵站，整體前後連接，讓故宮南院、嘉義蒜頭糖廠有更好的發展，成為吸引民眾的景點。院長除指示交通部加速建設，並請台糖規劃讓蒜頭糖廠結合在地特色，兼顧多元化發展，藉此吸引民眾參觀；院長亦請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妥善規劃，讓故宮南院更有看頭，並使其周邊成為嘉義的大公園、臺灣的大公園、世界的大公園。

蘇院長指出，嘉義科學園區選定落腳太保，是因當地交通便利、區位方正，且可帶動周邊台糖糖廠發展。請科技部如期進行計畫，而啟動相關建設的同時，也需優先規劃讓產業「築巢引鳳」，並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使其瞭解科學園區將是彙集世界主流科技產業、智慧產業之所在，亦請科技部做好整體產業配置發展規劃，相信將能讓嘉義繁榮發展。

蘇院長進一步指出，他十分重視人才培育，「有好的人才，才有好的將來」，而全國有很多好人才都來自嘉義。請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在嘉義科學園區設立從幼兒園到高中階段的實驗中學，也請科技部、教育部等加強學校的資源配置，使其成為孕育人才的搖籃。此外，實驗中學原規劃面積約6公頃，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研議擴大校地，做最好的配置。

蘇院長表示，嘉義縣因老年人口多，年輕人大多到外縣市打拚，嘉義科學園區將能帶動產業與智慧科技等就業機會，有助年輕人回流。此外，子女就讀的學校、距離遠近及便利性等條件，亦為科技人才考量是否前來的重要因素；而實驗中學的設置，相信不僅將促使科技人才呼朋引伴，也能吸引各地的科技人才回流，透過地方文化等各方面相互激盪，亦能帶動嘉義發展，很符合嘉義縣翁章梁縣長規劃「新嘉義」的眼光。



蘇院長表示，他深知新興農業縣應如何轉型及提升，請相關部會妥善規劃科學園區的交通動線、生活及休閒機能、周邊公園等設施，亦請嘉義縣政府和中央共同合作並配合整體作業。院長強調，翁縣長是具有魄力及行政效率的好縣長，期盼議會給予縣政府支持，讓相關計畫順利逐步進行。院長同時感謝許多立法委員一起打拚，相信能儘速做好相關建設。

蘇院長此行也現地視察科學園區，聽取園區設計、實驗中學、及綠化植樹等規劃。院長責成相關部會妥處水電、交通及生活機能等事宜，也指示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都市計畫及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針對嘉義縣政府所提，蒜頭糖廠五分車於科學園區增設「樂活農園站」，以增加園區的交通選擇，院長亦責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邀集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研議。



附錄二 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

- 先導計畫核定函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第 74 次會議科學園區審議會
- 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一次平台會議
- 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二次平台會議
- 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三次平台會議
- 新設嘉義園區工作協調會議(第一次)
- 南科嘉義園區跨部會協商會議
- 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四次平台會議
- 研商嘉義及屏東科學園區水源供應相關事宜
- 研商院交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函陳「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籌設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等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 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核定函
- 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建工程同意函



● 先導計畫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長字第11000204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陳「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草案一案，業陳閱悉，並請積極推動及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5月25日部授南企字第1100015410號報院函。
- 二、本案兩科學園區擬開發基地多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基地內有出租農民從事有機農業耕作或為平地造林之情形，請貴部與該公司開發前妥為協調相關農民及民間團體，並就園區開發對於周邊有機農業及環境生態之影響預為因應。

正本：科技部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0 年 7 月 12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

科技部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貳、 地點：視訊會議
- 參、 主席：吳部長政忠
-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紀錄：程稚茵
- 伍、 報告事項：(略)
- 陸、 主席裁示：
- 一、 為落實我國未來科技戰略產業布局，新設屏東及嘉義園區將以臺灣 2030 科技願景-創新、包容、永續為發展主軸，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作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之科學園區，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
 - 二、 新型態園區的開發，由政府、產業界及學研單位攜手合作，於政策推動、人才支援及經濟支持等各面向需求，共同推動園區前瞻主軸產業的發展。
 - 三、 屏東及嘉義園區招商可思考以創商的原則出發，由各部會共同合作來鏈結資源。結合地區學研能力，共同打造人才培育及培訓平台，來強化園區產業發展動能。
 - 四、 屏東及嘉義園區開發具可行性，請南科管理局納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與建議，續辦籌設計畫。
- 柒、 臨時動議：無。
- 捌、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110 年 9 月 27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第 74 次會議

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19 樓第 1908 會議室

主席：吳部長政忠

紀錄：王科員志宏

出席委員：

李委員宗孝（歐陽副局長力行代）

李委員柏聰

汪委員芳興（請假）

林委員全能（傅參事偉祥代）

林委員啟萬（請假）

林委員敏聰（請假）

花委員敬群（張參事溫德代）

胡委員湘麟

陳委員宗權

徐委員宏民（請假）

莊委員翠雲

曾委員宇鳳

游委員建華（吳科長晉光代）

劉委員孟奇（邱專委仁杰代）

蔡委員鴻德（許技監永興代）

薛委員瑞元（王簡任技正貞懿代）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黃高級研究員景堂

本部部長室：黃簡任秘書佳鈴

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涂副司長君怡、江專門委員增彬、高科長鴻文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王局長永壯、李組長國宏、顏科長嘉誼、李孝丞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許局長茂新、施副局長文芳、蔡組長珍珍、吳科長夏燮、

王志群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蘇局長振綱、鄭副局長秀絨、上官組長天祥、陳組長郁

良、曾科長旭廷、張科長家彰、林鈺翔、王志宏

一、主席致詞（略）

二、第 7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園區投資案審查流程及歷次審議會通案原則，報請鑒察。



決議：請三園區管理局針對複審會委員人數討論一致性做法，另後續園區投資案審查流程及歷次審議會通案原則，請次長督導法制化作業。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嘉義園區籌設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准予同意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嘉義園區籌設計畫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第二案：南部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案 2 件，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所擬引進台灣荏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及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技術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所稱「科學事業」之規定，准予在南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

第三案：中部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案 6 件，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所擬引進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等 5 家公司之技術服務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所稱「園區事業」之規定，准予在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

（二）本案所擬引進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虎科分公司之產品技術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所稱「科學事業」之規定，准予在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

第四案：新竹科學園區投資申請案 3 件，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所擬引進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技術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所稱「科學事業」之規定，准予在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

五、備查事項

第 4 次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總公司入區、廢止投資計畫、廠商增資、廠商增加產品及營業項目等備查事項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 110 年 3 月 26 日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一次平台會議

嘉義縣政府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第一次平台會議紀要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江振瑋處長、馮圭君秘書、開發科劉錦隆科長、陳建儒技士

南科管理局 蘇振綱局長、陳瑞環副局長、工商組董俊德組長、古英山科長、企劃組張家彰科長、陳香如科員

紀錄：陳香如

壹、會議紀要：

1. 目前園區推動期程及招商說明會等符合期待，原定 111 年 1 月籌備辦公室掛牌時程，後續可再研議。
2. 縣長關心整體科學園區定位，科學園區產業布局請聚焦未來產業如 5G，並與既有產業鏈連結，發展高值化的關鍵零組件。
3. 在地學校提升為雙語學校，請注意營運機制。
4. 希望嘉義科學園區成為全台最漂亮的園區(小公園、湖、植栽等)。
5. 有關縣長提示事項將賡續辦理，爾後每兩個月一次縣府平台會議，雙向溝通園區發展事項。

貳、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 110 年 6 月 7 日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二次平台會議

嘉義縣政府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第二次平台會議紀要

時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嘉義縣政府劉培東副縣長

南科管理局蘇振綱局長

紀錄：陳香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嘉義縣政府秘書室	李鴻明秘書
經濟發展處	江振瑋處長、馮圭君秘書
	城鄉規劃科陳金本科長
	開發科劉錦隆科長、陳建儒技士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曾帝學科長、林姿儀科員
文化觀光局	藝文推廣科張世杰科長、黃箏總科員
南科管理局	陳瑞環副局長、柯婷婷秘書
工商組	董俊德組長、古英山科長、吳淑順科長
秘書室	黃泉發科長、李宗信專員
企劃組	陳郁良組長、殷慧婷副組長、張家彰科長、陳香如科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雄經理、范聖堂副 理、葉曉蓁技師、楊元杉、黃禎熹、吳欣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 由：園區規劃進度報告。(南科管理局)

紀 要：洽悉。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科學園區劃設範圍討論

紀 要：一、科學園區劃設範圍維持本局框定範圍，並納入南側 5 筆私人土地，共約 94 公頃進行規劃，後續配合環評審查、私人土地地主意見，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先導計畫刻由本局報院審查中，縣府尊重本局所提最適區位並同意續辦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作業。

議題二：未來園區雙語學校討論

紀 要：一、因特定區內無適合規模的學校用地，目前先以園區範圍東南側，面積 5.5-6 公頃區塊進行規劃，循非都變更程序辦理。

二、另縣府提議亦可評估以北側(距基地直線距離約 275 公尺)已廢校的蒜南國小為核心，併同周遭台糖土地(蒜頭糖廠範圍，乙種建築用地)規劃設校需求，本局將納入學校規劃藍圖草案併案評估。

議題三：強化生活機能相關配套

紀 要：一、嘉義科學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及長庚醫療院區等均可作為園區生活機能配套，目前縣府規劃的智慧無人接駁巴士路線連接



高鐵站、故宮南院，未來可延伸到科學園區，
和糖鐵五分車完善智慧交通。

二、嘉義科學園區可結合周邊縣治特區、高鐵特定
區，整體思考作為智慧科技城生活的展示與示
範場域。

議題四：園區開發籌備辦公室推動

紀 要：科管局建議場址為嘉義縣政府(含創新學院、食安大樓)，惟目前縣府內部使用飽和，縣府建議設於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目前距場址擇定尚有一段時間(預定於 111 年初設立)，後續本局再依環境現況及使用需求進行研議。

肆、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 110 年 7 月 27 日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三次平台會議

嘉義縣政府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第三次平台會議紀要

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201 會議室及視訊會議

主席：南科管理局蘇局長振綱

嘉義縣政府劉副縣長培東

紀錄：陳科員香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洽悉)

第一案：園區規劃進度。(南科管理局)

第二案：資訊公開意見蒐集情形。(南科管理局)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基地範圍及實驗中學、生活機能配套規劃

紀 要：一、實驗中學目前規劃含高中、國中及國小部，考量既有雙語部招生情形，不另設雙語部，而採取各班實施雙語實驗計畫方式，並視後續招生情形調整班級數。

二、縣府(教育處)建議以實驗中學半徑五公里範圍作為學區劃分，並提供在地社區學子保障名額，並建議規劃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嘉義縣教育公共化幼兒教保服務。

三、請管理局(工商組)和縣府(教育處)於會後持續研商園區實驗中學設置細節。

四、縣府尊重管理局對嘉義園區範圍及規模(面積 88 公頃不含南側私人土地)劃設原則。請規劃公司(世曦)於會後提供現階段園區平面配置方案、道路系統規劃(含路寬)、預計引進就業人口及產值等資訊，以利縣府後續向縣長報告。



議題二：園區多元供水規劃

紀 要：一、縣府(建設處)將配合協助後續自來水專管埋設之路權取得，建議以既有自來水管路網供應為主，再設置部分專管，可減少全線專管之經費支出。

二、嘉義縣豐、枯水期水量差異大，建議除了自來水外，引入海水淡化或再生水的多元供水方案，以確保穩定供水。

三、後續科學園區環評審查可能會要求更高的再生水使用比例，請管理局(營建組)及縣府(建設處)於會後持續研議合適的供水方案。

議題三：園區環境友善措施

紀 要：一、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設計水量為 20,000 CMD，現階段實際進水量為 3,000 CMD，並可提供再生水量約 500CMD。污水處理廠位於縣治特區南側，距嘉義園區約 3.6 公里，如後續引入區外再生水源需考量可提供水量及管線布設議題。

二、縣府(建設處)可配合污水放流專管路線路權取得，惟路線規劃時請檢視既有鄉、縣道路線上是否仍有未徵收之私人土地，以及是否有較短路徑，以免後續施工引起爭議。

三、縣府(環保局)表示鹿草焚化廠尚有廢棄物處理餘裕。空污抵減部分，可與管理局合作研議具體抵減方式。

四、參採近期橋頭科學園區環評審議過程中之承諾內涵，請規劃公司(世曦)後續再詳細評估本園區廢棄物處理(以內部化為主)及污水放流方案。



議題四：園區與縣府共同招商

紀 要：一、管理局(投資組)隨疫情降溫，將陸續拜訪政府相關研發單位、辦理產業論壇及邀請廠商進駐等工作。縣府(經發處)可一同參與及共同舉辦招商說明會。

二、「嘉義縣振興經濟獎勵投資新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自治條例」針對大埔美、馬稠後園區廠商有提供地價稅補助優惠，若需應用於科學園區，涉及修法議題，縣府將研議辦理。

三、藉由在地學研機構積極參與，以及學研能量的注入，將可提升園區產業技術發展，並於園區設置研發中心，輔導廠商產業升級，不僅可結合縣府目前於高鐵特定區的規劃，亦透過高鐵串連吸引人才。

四、會後請管理局(投資組)提供高雄及台南園區廠商優惠方案相關資料予縣府(經發處)參考。

肆、 臨時動議

議題：園區籌備辦公室建議位址

紀要：管理局(秘書室)提供籌備辦公室需求，並請縣府研議提供可就近的適當地點，供管理局(秘書室)現勘。

伍、 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 110 年 7 月 29 日新設嘉義園區工作協調會議(第一次)

**新設嘉義科學園區工作協調會議(第一次)
會議紀錄(更正)**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南科管理局企劃組陳組長郁良

紀錄：陳科員香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及與會單位意見：

議題一：嘉義園區用水規劃事宜

一、水利署

- (一) 嘉義園區供水可以自來水系統供應為主。考量嘉義地區近期工業成長需求，將配合期程開發水源，如海水淡化及湖山水庫等。
- (二) 因應極端氣候，可預先規劃備援性質的水源，如區域地下水的應用。建議應收集相關資料，包含地下水井深度、水質狀況等，以利評估地下水常態利用之可行性。

二、台水公司

- (一) 初步評估水源可由水上淨水場或湖山水庫供應。
- (二) 惟目前無專管至園區，後續配合用水計畫，需確認水源及新設管線(水上淨水場：新設管線約 6.8 公里，湖山水庫：約 10 公里)。

三、南科管理局(營建組)

- (一) 建請台水公司規劃兩個來自不同水源之進水點，以維持園區之供水穩定性。
- (二) 嘉義地區因民生污水接管率、經濟規模等考量，開發再生水潛能有限；園區自設再生水廠亦需考慮經濟效益。

四、嘉義縣政府

初步檢視園區位於高鐵沿線，屬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科管局參考。



議題二：園區供電及設施配合性

一、台電公司

- (一) 目前園區規劃變電所面積 0.6 公頃，符合建設需求，供電部分應無問題。
- (二) 初步規劃園區用電從高鐵 D/S 及棟榔 D/S 引電，雙迴路供電，以確保園區用電之穩定性。
- (三) 考量變電所線路引接需求，建請需求單位邀集台電南區施工處、台電嘉南供電區處、台電嘉義區處、台電系統規劃處共同現勘，以確認電力設施用地位置。
- (四) 台電公司以莊一麟工程師為窗口，協助後續協商及現勘事宜。

二、南科管理局(營建組)

建議籌設階段變電所短期、中長期供電，請採環路供電方式，以確保園區用電之穩定性。

議題三：園區租地模式及相關確認事宜

一、台糖公司

- (一) 園區基地範圍內有環保造林及平地造林，總計約 3.1 公頃，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科管局參考。
- (二) 目前基地範圍之地上物，高爾夫球場為委外經營，其他範圍內土地無租用行為。

二、南科管理局(建管組)

- (一) 原則比照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之土地租地模式，後續將由科管局(建管組)與台糖公司進行細部協商。
- (二) 請台糖公司會後提供園區範圍之全部地上物明細及補償費金額(含環保造林、平地造林、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地上物)，並協助清查是否有出租私人或其他單位之情形，及需提供私人或其他單位之補償費。

柒、會議結論：

一、嘉義園區用水規劃事宜

請規劃單位(世曦)參考各單位與營建組建議，及多元供水規劃構想納入籌設計畫，以利後續實質計畫之推動。



二、園區供電及設施配合性

- (一) 請規劃單位(世曦)參考台電公司及營建組建議納入籌設計畫，以利後續實質計畫之推動。
- (二) 請規劃單位(世曦)洽台電公司及營建組，安排後續基地現勘事宜，以確認電力設施用地位置。

三、園區租地模式及相關確認事宜

- (一) 請台糖公司協助清查並提供目前地上物與租用行為、租用單位，以利後續執行。
- (二) 園區範圍內之環保造林及平地造林，園區規劃以隔離綠帶保留，或部分移作園區道路及景觀植栽。
- (三) 後續請規劃單位(世曦)掌握基地地上物狀況，並說明後續因應對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3時00分）



- 110 年 9 月 23 日南科嘉義園區跨部會協商會議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新設嘉義園區跨部會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科技部 2 樓第 1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次長宗權

紀錄：于約僱人員任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出席單位意見：

議題一、園區土地交付時程及需求

一、台糖公司：

（一）區內高爾夫球練習場為台糖公司所有，目前委外經營，後續可配合交地期程前終止契約。

（二）園區內電信基地臺亦可配合期程，與電信業者終止契約。

二、台電公司：

高爾夫球練習場旁邊之配電桿，係供練習場用電使用，後續台糖公司與球場終止租約後將廢止用電，台電公司可配合移除電桿。

議題二、確認台糖土地之租地模式及租金計算

台糖公司：

一、原則同意參照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模式，出租土地提供園區開發，後續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參照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模式，將先訂簽協議書：

（一）於非都開發報核期間（以 2 年計算），若未使用台糖土地，則無相關使用費用產生，變更期間地價稅由園區負擔。

（二）待完成用地變更後，再行簽訂契約書，起算租金收取。以代管模式，於廠商進駐園區產業用地後，再收取相關租金及權利金等。

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採取租地模式，公共設施用地仍為台糖公司所有，除產業用地是代管，公共設施用地仍適用租約需給付租金，如能適用



地價稅優惠稅率，台糖公司原則會將減免稅額在租金作全額回饋。

四、土地年租金、年權利金漲幅比例以 10% 為限，係指每年租金之調整與上一年比較不超過 10%。

五、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確定後，請儘速向公司提出申請，俾利報董事會核議，及於辦理非都變更階段出具變更同意書。

議題三、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配合變更

一、嘉義縣政府：

- (一) 於嘉義園區開發計畫審議通過後，縣府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二) 目前區域計畫法仍適用，建議採用開發許可方式先行辦理。本府將協助公益性、必要性的論述，以利計畫推進。

二、農委會：

- (一) 目前嘉義縣市國土計畫已公告，刻正進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需請營建署確認可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僅可就已公告範圍進行微調。
- (二) 另建議選址時，應依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盤點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土地之開闢情形，並作選址分析，以利後續進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目前嘉義園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初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並非最終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二) 各縣市政府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最晚於民國 114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現階段並無涉功能分區變更事宜。現行嘉義園區仍可依照區域計畫法辦理開發許可，於功能分區正式公告前，如能取得開發許可，程序上可由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三) 未來申請開發許可，需請園區加強論述園區選址及開發之適宜性及合理性，這部分可能是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重點之一，為利加速審議，南科管理局若有書圖規劃疑義，得於計畫書送縣府審議前，本署可提供諮詢協助。

議題四、實驗中學建校及運作經費建請協助足額撥補支應

一、國發會：

- (一) 請科技部釐清本園區開發籌設計畫與實驗中學設校建設計畫陳報行政程序，以往園區實驗中學設校建設計畫係單獨陳報，而非併同園區籌設計畫陳報。
- (二) 至實驗中學設校建設計畫經費來源，本會審議時將尊重財政部與主計總處之意見；另因近期科技部所陳報實驗中學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援例均先由園區作業基金先行墊支，並將該校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比例納入園區作業基金，俟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財務計畫奉院核定後，非自償經費再由國庫逐年撥補。
- (三) 依照「科學園區設管條例」第 10 條規定，在園區發展達一定規模時始設立實驗中學，意即應在園區已有相關廠商進駐、就業人數達一定規模，再行研議設立實驗中學設校議題。另目前實驗中學均設立於竹科、中科及南科三個主要園區內，本會原則尊重科技部規劃於本園區設立實驗中學，但科技部尚有多個 100 公頃以下之中小型園區，為避免後續援引比照，建議科技部針對實驗中學設立之原則及條件，予以明確法制化。

二、教育部：

設校計畫需交代經費來源、學校課程、與當地學校學區競合、預計招生名額等相關細節。建議由科技部先行擬訂設校計畫草案，透過科技部、教育部之次長會商平臺進行溝通討論，待設校計畫內容完善後，再辦理後續提報程序。

三、主計總處：

- (一) 本案建校經費係請求全數由公建經費支應，惟實驗中學自 108 年



起，已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如依現在作法，園區基金資本支出係依園區基金財務計畫的自償率設算，再由國庫部分撥補。

- (二) 本議題應先討論建校計畫實中經費來源係全數由公建經費支應，或依園區基金財務計畫之自償率設算。如依照最近中科實中建設計畫的財務規劃，係依園區基金財務計畫自償率設算國庫撥補部分。

議題五、協助嘉義園區水源調度

一、經濟部水利署：

經盤點園區自來水用水需求每日 5,900 噸，可從雲林及嘉義區域水源調供，惟後續需配合送水至園區管線布設，水源無問題。

二、台水公司：

- (一) 目前嘉義地區水源使用已飽和，且水上淨水場因每年嘉南大圳歲修，無法穩定供應園區用水，由雲林管網系統可支應水源部分，請水利署協助水源調度。
- (二) 未來園區所需水源將由雲林調度，目前雲林嘉義備援調度幹管預定埋設 16 公里，已編列經費 11.94 億元，後續增加 15 公里即可送至園區，初估建設經費約 10 億元，請開發單位配合編列幹管部分預算。

三、嘉義縣政府

- (一) 目前嘉義縣內再生水設備約可產製 500CMD，目前廠內污水量約 3,000～4,000CMD，如擴充設備產能約可再增加 1,000～1,500CMD。
- (二) 既有污水處理廠周邊有用地可擴充再生水廠規模，惟尚未辦理徵收。

議題六、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相關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

- (一) 目前縣內固定污染源可抵換量較少，加上中埔及水上二處經濟



部工業區開發案，亦須增量抵換，建議可由雲嘉南空品區尋求抵換量。

- (二) 園區開發如有抵換措施或標的廠商，縣府可配合提供相關抵換量或削減量資料，並協助抵換後的查核工作。

二、環保署：

- (一) 嘉義園區和屏東園區情況不同，高屏地區有總量管制的交易機制，但近期環評都有委員要求整體區域空污不增量的情形。
- (二) 縣府如依照抵換處理原則提出方案，法規部分環保署將配合協助，但該抵換處理原則僅供環評委員參考，實務上仍需視環評會議進行情形而定。

議題七、規劃放流口下游已暫停使用之取水口永久停用或廢止評估事宜

農委會農水署：

- 一、農水法頒定之相關灌溉排水及水質標準有重新定義，目前兩抽水站水質如依照重新律定，八大重金屬部分並未超標，簡報提出不符灌溉水質標準應是在導電度(EC)部分。
- 二、目前朴子、蒜頭兩處抽水站位於嘉南行水灌溉區水尾部分，評估尚不能廢止，然為配合國家政策，署內評估目前朴子抽水站供灌面積較大(約 700 多公頃)，調配較困難，期能保留從朴子抽水站取水。下游端蒜頭抽水站供灌面積較小(約 200 公頃)，尚可配合調度由上游支應。
- 三、建議園區污水放流口設置於朴子抽水站取水口之下游，以確保污水不會影響。

其他意見：

一、國發會：

本案籌設計畫後續陳報行政院後，若院交本會審議，本會將儘速辦理審議作業，另提供以下初步審查意見供科技部參考：

- (一) 科技部刻正於南部地區推動「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及「臺南園區擴建」開發工作，另經濟部亦於屏東、嘉義兩園區基地周邊進行產業園區開發，請科技部報院時加強說明南部地區產業用地



整體需求，以及各開發中園區發展定位、產業類型布局等，妥為整體規劃與區隔，避免本案新設科學園區競合。

- (二) 本案先導計畫院秘書長核定函示，由於基地周邊有出租農民從事有機農業耕作或為平地造林之情形，請科技部與台糖公司開發前妥為協調相關農民及民間團體，並就園區開發對於周邊有機農業及環境生態之影響預為因應。
- (三) 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於本會委員會審議時，考量屏東縣全年日照條件充足，曾建議園區內建築物屋頂可鼓勵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並爭取容積等獎勵措施，請科技部可將上述建議納入園區籌設計畫，以增加園區建築物之容積開發利用。
- (四) 由於兩園區均鄰近高鐵特定區，屏東園區更緊鄰高鐵車站預定地，建議科技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會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將高鐵車站預定地周邊相關聯外交通動線、排水系統及地下管線設施等一併納入考量，整體規劃周邊公共設施。

二、農委會林務局：

- (一) 台糖平地造林地如未達獎勵年限 20 年，中途退出造林，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應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並辦理造林地註銷。
- (二) 考量造林已對當地景觀環境及生態等具效益，造林木伐除已為民間團體或在地居民關注議題，倘台糖公司確實配合政策，欲將平地造林地移作科學園區規劃，建請於造林地內保留適當生態綠帶，做為生態廊道，以兼顧環境生態，並於規劃時先行與各界說明溝通。
- (三) 農委會因應平地造林地屆期議題，籌組工作團隊盤點平地造林地，盤點結果區分為「具有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等兩大區位，倘本案用地位於「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建議避免移作非農業設施使用(優先使用「適合農業生產」區位)，應適度保留造林木，持續營造棲地生態環境，以提供野生動物停



棲、覓食及生態廊道之功能。

(四) 本局 109 年執行全國生態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盤點極具生態保育價值或潛力之地區，產製全臺綠網關注區域圖層，相關圖資業已於開放公開下載，可供規劃參考。

(五) 查本案用地未涉及本局經管自然保護區域，惟曾記錄保育類鳥種黑翅鳶，應留意其保育議題。

三、台糖公司：

平地造林部分，將依地上物拆遷補償向南科管理局收取一次性補償，後續由台糖公司與林務局續辦相關程序，林木則交由南科管理局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柒、會議結論：

- 一、台糖公司可配合園區開發時程需求，與承租戶(含高爾夫球練習場、電信業者、台電等)終止租約，並如期交付土地。
- 二、土地租用模式及租金計算，請參照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模式。
- 三、請嘉義縣政府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提供嘉義園區選址公益性、必要性等相關論述，以利後續開發計畫及環評之工作推進及審議。
- 四、請南科管理局儘速完成實驗中學設校計畫草案，於後續報核前先與教育部會商討論，以利推動。
- 五、請南科管理局後續與嘉義縣政府及台水公司研議園區水源調度相關執行細節。
- 六、請南科管理局估算園區開發所需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量及期程，再與相關單位續行協商。
- 七、請南科管理局修正朴子、蒜頭兩處抽水站說明資料，並於籌設計畫調整污水放流口區位。

捌、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00 分)



● 110 年 10 月 6 日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第四次平台會議

嘉義縣政府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第四次平臺會議紀要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南科管理局 201 會議室

參、主席：南科管理局蘇局長振綱

紀錄：于約僱人員仕其

嘉義縣政府劉副縣長培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園區規劃進度報告。(南科管理局)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協助嘉義園區水源調度及再生水事宜

紀要：

- 一、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目前污水量約 4,000 餘 CMD，廠內設有一組 RO 設備，目前可產製的 500CMD 再生水可提供給園區。未來配合用戶接管進度，已規劃未來污水增長計畫預計於 8~10 年內納入太保地區民生污水，使污水處理量達到約 10,000CMD 的規模，會後可提供計畫內容供管理局參考。
- 二、建議未來可待嘉義園區廠商進駐後，實質用水量提升，縣府配合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縣治特區污水處理廠擴建計畫。
- 三、園區再生水產製將評估以下方案：一、園區自行產製。二、區外產製(請縣府與水利署協助)。三、跨區代履行(臺南園區整體考量)。請將縣治特區污水處理廠作為再生水備案之一，於會後持續商討研議合適的再生水方案。



議題二：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相關事項

紀要：

- 一、嘉義園區空污抵換量如從降低廠商排放量方式取得，須與廠商協商才能確認可抵換量，且不確定可否滿足園區所需抵換量。建議可將替換電動公車、充電樁等方式納入考量。
- 二、園區非總量管制區，無媒合交易取得額度，請修正簡報第5頁說明。
- 三、依照先前辦理環評審查經驗，大部分環評委員仍希望從固定污染源(降低廠商排放量)方式抵減，移動污染源(替換電動公車、充電樁)抵減亦可納入，後續可持續研議合適的抵減方式及獎勵，以利推動。

議題三：因應國土功能分區未公告調整變更，協助提供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論述

紀要：

- 一、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時，依據營建署指示中央主管機關未對外宣布之開發區位不可載入部門計畫，故無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重大建設計畫)，是以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未將園區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 二、嘉義園區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論述方向建議如下：
 - (一) 嘉義園區之開發可帶動當地薪資水準，有助於地方產業發展。
 - (二) 依照目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內容，嘉義縣境內農業用地劃設面積大於農委會訂定之成長管理農地總量，尚有調整餘裕。



(三)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內容，成長管理產業總量大於目前產業用地劃設面積，規劃水電供應無虞。

(四) 嘉義園區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邊緣，緊鄰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地區及故宮南院等已開發區，整體空間規劃藍圖符合縣市開發需求。

三、建議規劃單位將園區開發區位之不可替代性及產業供需需求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條之一、之二規定提供草案予縣府，縣府可配合討論，協助完善園區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

議題四：實驗中學完工前借用校舍事宜

紀要：

- 一、初步研商縣府建議可借用前稻江管理學院之校舍。
- 二、後續依照設校計畫(含需求面積、設校時程等細節)，有具體需求再提出討論。

捌、臨時動議

議題一：嘉義科學園區產學推動促進會組成事宜

紀要：

- 一、為促進嘉義科學園區之推動，縣府建議參考竹、中科，組成嘉義科學園區產學推動促進會，並邀請具地緣關聯之學者參與產學論壇。
- 二、管理局(投資組)規劃11月12日精準健康相關之產學論壇，已有初步邀請名單及議程，會後可提供縣府(經發處)，並持續討論邀請與會相關細節。



議題二：園區再生能源代金繳納機制討論

紀要：

- 一、建議於「嘉義縣再生能源產業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增修科學園區代金繳納機制相關文字，以符合環評委員之要求。
- 二、會後請管理局(營建組)提供再生能源代金繳納機制增修條例文字，予縣府參考納入自治條例修正。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 110 年 11 月 8 日「研商嘉義及屏東科學園區水源供應相關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嘉義及屏東科學園區水源供應相關事宜

貳、會議時間：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總工程司元鵬

伍、記錄人：施茂誠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開發單位報告：(略)

拾、各單位討論及意見

一、屏東縣政府

(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水權核發之可行性：

1. 本縣屏東市於109年間開發空軍機場內水源，曾遭遇民眾陳抗，後經本府協調以供在地區居民為優先及台水公司提供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等相關資訊，方使淨水廠得以復工，順利進行。
2. 本案倘預計於園區內鑿設新井係供園區用水，非優先供在地民生用水，預估可能會遭民眾抗爭，爰核發地下水權一節仍需謹慎評估。

(二)新設再生水廠供應園區用水之可行性：

1. 成本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期末報告)」敘明民國120年後屏東才有可能出現供水缺口，目前尚無缺水危機。



現階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本高達20元/噸（依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再生水供應8,000噸/日估算）較自來水成本11元/噸為高，經濟效益不大。

2. 須另行辦理用地取得及面臨申請修正變更：六塊厝污水廠目前無多餘用地可推動再生水計畫，若推動執行則必須向周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取得，且污水處理廠新設再生水處理設施需面臨的環境影響評估與排放許可之變更，辦理程序手續繁瑣。

二、台水公司

- (一)經評估臨近屏東園區之屏東淨水場、九如淨水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淨水場及屏東淨水場等，就目前原水量及供應量均因配合提昇屏東地區供水普及率之因素，已無餘裕量能可供應新設屏東園區每日5,000噸之用水需求。
- (二)目前台水公司推動屏東自來水普及率模式，係由各鄉鎮境內鑿井，並設置淨水場方式辦理，故建議該園區配合用水需求(並考量枯水期水量減少情形)鑿至少3口深井，自行設置一座日處理量每日5,000噸以上規模淨水場，並預留1~2公頃自來水事業用地(含淨水場及配水池)，所需經費約2億元，期程約2年，惟需考慮當地水質狀況修正經費與期程。
- (三)建議：本園區初期112年開工至118年完工開始營運，用水量皆不高，建議園區與台水公司協調，新增供水管線，以現有水源調配為主。

拾壹、決議

一、嘉義科學園區：

- (一)請南科管理局務實盤點園區再生水使用需求，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縣政府協助再生水推動及協商，提升嘉義地區污水處理接管率及增加未來可用再生水量，若再生水供應不足或歲修時，則以自來水備援供應。
- (二)嘉義科學園區自來水供應尚有餘裕，請台水公司配合園區用水期程及需求，改善既有供水管線供水及備援能力，俟規劃完成後逕洽南科管理局協調經費分擔事宜。

二、屏東科學園區：



- (一)因應屏東地區未來水資源供應需求，請水利署研議屏東地區長期水源開發及增加規劃水源調度之可行性方案。
- (二)請南科管理局務實盤點並評估增加園區再生水使用比例，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屏東縣政府予以協助推動六塊厝水資中心供應園區所需再生水。
- (三)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評估核發地下水權或既有水權調度等合宜方案，邀集相關單位專案研議具體可行執行措施，並請台水公司於地下水權量及鑿井地點確定後，全力協助後續供水所需相關事宜。

三、後續請南科管理局務實規劃嘉義及屏東科學園區用水期程、水源需求及取得相關供水同意文件後，依程序提送用水計畫至水利署，由水利署全力協助用水計畫審議。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



- 110 年 11 月 30 日研商院交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函陳「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籌設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等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研商院交議，科技部函陳「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籌設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等草案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會610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主任委員建華

紀錄：吳晉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為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及儲備產業用地，透過本園區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有利於均衡臺灣區域及產業發展，科技部陳報之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及嘉義兩園區籌設計畫，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
- 二、鑒於本案兩園區基地周邊尚有其他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故請科技部補充說明南部地區產業用地需求，並就各開發中園區發展定位、產業類型布局等妥為整體規劃與區隔。
- 三、有關實驗中學部分：
 1. 考量實驗中學設校計畫經費多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及國庫撥補方式支應，本次兩園區新設實驗中學亦屬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學校運作範圍，爰有關建校及運作經費來源，建議循例由前揭作業基金先行支應；倘後續行政院另有核示，再循程序辦理。
 2. 請科技部補充說明本案兩園區設置實驗中學之理由與必要性，並妥適規劃後續設校推動期程。
- 四、財務計畫部分：兩園區自償率分別為39.68%及38.97%均遠低於科學園區整體自償率，後續請科技部研議提高園區自償性收益措施，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 五、聯外交通與周邊公共工程部份：
 1. 屏東園區請科技部配合高鐵延伸屏東、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周邊公共建設計畫，與交通部、經濟部及屏東縣政府共同研商周邊交通改善措施，妥為規劃本園區周邊聯外交通及動線等相關事宜。
 2. 嘉義園區由於鄰近故宮南院、台糖蒜頭糖廠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後續請科技部、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因應衍生交通量滾動檢討交通動線，妥為規劃園區周邊停車及聯外交通。



3. 由於兩園區均鄰近高鐵特定區，屏東園區更緊鄰高鐵車站預定地，建議科技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會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將高鐵車站預定地周邊相關排水系統及地下管線設施等一併納入考量，整體規劃周邊公共設施。
- 六、 為加速兩園區發展，後續請科技部積極進行園區招商作業，並請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經濟部協助掌握南台灣廠商用地需求。
- 七、 為避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水源，請科技部規劃完成兩園區廢水排放口位置後，另與農委會協商確認相關事宜。
- 八、 請科技部依據前揭會議結論及相關部會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後，於110年12月10日前函送本會，俾利續辦復院事宜。

陸、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 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林佩樺02-33566500#6847
電子信箱：phl@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10177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177835-0-0.pdf)

主旨：所報「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至五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2月24日部授南商字第1110005741號函。
- 二、請確實督導計畫進度與工程品質，俾如期如質完成工程。
- 三、本案兩校111年度所需規劃設計費各0.32億元，請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先行籌措支應，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 四、本案經費需求係依「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112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預估編列，惟本案計畫期程將持續至116年，屆時如有物價波動致原編列經費不足情形，請於「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所列31.6億元之建校經費額度內，撙節支應；如仍有不足，由貴部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
- 五、本案實驗中學屬國民基本教育範疇，本案有關校地取得及建校經費均屬公共財，招生對象應兼顧衡平性，保留一定比例以上名額開放當地設籍民眾皆得申請入學，並配合當地人口變化適時調整招生名額。



六、檢附「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

(核定本) 1份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 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建工程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昭葳

聯絡電話：02-87897677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0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修正後之「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12日科會產字第1120020630號函。
- 二、旨揭工程係行政院111年6月27日核定之「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計畫項下個案工程。
- 三、貴會表示因學校校地特性、實際需求、原建設計畫漏計面積及因應市場行情等因素，修正相關規模量體及經費，本次所報基本設計嘉義實中及屏科實中規劃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32,466平方公尺（+10.5%）及31,641平方公尺（+7.7%），修正計畫總經費分別為22.9億元及22.3億元（原核定經費分別為15.8億元），增加經費依上開行政院核定函復說明及貴會來函表示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經貴會審查同意在案，提報本會辦理審議，先予敘明。



裝
訂
線

- 四、本案本會前次意見貴會業已修正回應在案，本案函報嘉義實中及屏科實中總經費分別為22.9億元及22.3億元，經參酌相關規定及資訊後，依函報總經費同意如數核列。
- 五、為能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請貴會爾後督促所屬提送建築設計畫應力求周延並詳加審視量體規模，避免造成經費估算不確實，而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 六、鑑於目前營建物價波動幅度頗大，檢視嘉義實中校舍棟規劃採大面積金屬格柵，前開設計係為造型所需，請於後續細部設計時優化設計，並依發包時營建市場行情重新核算可否於總工程經費內容納，俾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
- 七、查本案雖已預留基座設置太陽能板，惟為達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請於後續優化設計一併設置太陽能板。
- 八、涉及施工安全項目，請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應依工程規模與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九、其餘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之事項，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完成基本設計審議後之設計注意事項」(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工程技術/公共工程經費審議/工程計畫審議/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附錄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詳第六章及附錄五。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已進行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詳7.4節替代方案分析與評估。財務計畫詳第六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詳第六章財務計畫。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執行先運用本局現有人力辦理,後續執行另按程序編列。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土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預定採用租用及給付建築權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本計畫土地不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詳附錄四。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詳第三章園區計畫內容概述3.4優生活新園區構想。
13、涉及空間規劃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者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本計畫為新設園區進行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協商文書資料詳附錄二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新設廠房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詳3.4。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科員陳香如

組長陳郁良

局長蘇振綱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司長彭麗春

處長廖玉燕

部長吳政忠(甲)



附錄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新設嘉義科學園區籌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科技部南科 管理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企劃組)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為新設園區及公共空間之營造，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2. 本計畫將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基本精神，建議納入建築設計規劃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公共設施，致力提升工作環境之性別平等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且加強向進駐廠商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 1. 政策規劃者：主要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計為1名男性佔33.3%及2名女性佔66.7%。 2. 服務提供者：本案主要執行人員包括南科管理局企劃組4名、投資組4名、建管組2名、規劃團隊8位，共18名；其中女性7位佔38.9%、男性11位佔61.1%。 3. 使用者： (1)依據110年6月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南部科學園區之從業員工人數總計約8.1萬人，男性約計有4.86萬人佔60.06%，女性約計有3.23萬人佔39.94%，性別比約3:2。 (2)規劃引進產業則以「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其他新興科技」為主，其涵蓋科學園區六大產業類別(積體電路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光電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及生物技術產業)。依據110年6月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從業人員依產業別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員工數共48,672人，約佔



60.06%；女性員工數32,368人，佔39.94%，性別比約3:2，有性別比例差距之情形。推測產生性別差異之原因，可能為不同性別的研究者在職業選擇、研究方向的差異性，故後續需因應此差異，建立性別友善、平等之環境。

產業別	年度別 性別		110.6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 積體電路			16,650	62.53%	9,977	37.47%
2 光電			19,571	55.15%	15,915	44.85%
3 電腦及週邊			714	55.52%	572	44.48%
4 通訊			1,613	52.70%	1,448	47.30%
5 精密機械			6,974	77.27%	2,051	22.73%
6 生物科技			1,628	56.33%	1,262	43.67%
7 其他			1,522	57.11%	1,143	42.89%
合計			48,672	60.06%	32,368	39.94%

評估項目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評估結果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 本計畫為新設科學園區，係為提供園區產業生產與研發空間為主，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未來進駐之技術及行政人員、研究生及全體使用者，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然仍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 本園區戶外公共空間係屬於公眾場所，服務對象為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人員、科學園區管理局人員等編制內人員，研究生及對研究主題有興趣之全體民眾，不分男性或女性，或以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等，提供不同服務。 3. 科學園區廠商之員工均為具有較高教育水準、專業知識等級較高之族群；且建物由各廠商執行嚴格人員出入管控，故並非提供公眾隨意進出使用，場所具有高度專業性、安全及私密性；依園區從業人員性別統計，男女性別比例約為3：2，故廠商在建置廠房之使用空間時應會就人員招募結果設置相對應設施，故應關注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具有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數量足夠、相對應的設施。 4. 後續於招商於廠商廠房設計階段，將敦請廠商配合性別比例，於公共空間設置足量之女廁或是無性別廁所；並配合可能之身障及老年人使用需求，提供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惟考量產業特殊性及維護使用者安全，哺育或育兒，於設計時設置親子廁所及哺乳室；在停車空間部分，應納入有關照明、指引與特殊停車位（如無障礙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設置考量；餘將要求廠商建置個別廠房時，應考量從業人員性別及年齡比例、廣開員工意見徵詢，設置足量之可提供不同年齡、性別、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友善設施。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訂定性別目標內容詳第3.4 六、性別友善規劃一節(P36-38)。 本計畫參考相關法規設定性別目標如下： 1. 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建築物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2. 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建築物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 建構友善之建築物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4. 訂定性別友善滿意度指標，包含員工對於各項性別平等軟硬體之措施滿意度、推廣活動不同性別參與比例、不同性別主管職位所佔比例等，以供後續持續推動職場工作平權之改善。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訂定性別目標內容詳第3.4 六、性別友善規劃一節(P36-38)。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本計畫依前述性別議題及目標，提出性別友善環境規劃具體作為，包含以下規劃構想之具體作為：視覺穿透性、限制危險地點的使用、人員管制、感應燈、警鈴的設置、廁所的位置與設計、弱勢族群之交通服務、友善的展示解說服務、其他等。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為新設園區規劃，建議於辦理規劃及建築設計時，將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足夠之不同性別、跨性別等從業人員使用之公共設施及基礎設備（如男女廁所、跨性別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停車位等），將落實執行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規劃性別友善相關設施之經費編列詳5.2 開發經費概估(P56)及表5.2-1。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參考南部科學園區男、女性工作人數約為3：2之性別比例，後續涉及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時，應依本計畫擬定之性別目標及具體作為實際執行，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本計畫相關內容業依性別平等專家意見修正。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已修正前述表格1-2、1-3、2-1、2-2、2-3內容 2. 已補充性別分析議題、性別目標、相關法規於P35-36。 3. 酌修本計畫執行策略於P34。 已補充經費編列內容於5.2 開發經費概估(P56)及表5.2-1。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香如 職稱：科員 電話：(06)505-1001*2115 填表日期：110年9月2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艾懃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9 月 3 日 至 110 年 9 月 24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內容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法規、政策相關性，於未來執行時於公共空間營造與向進駐廠商宣導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應屬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已提供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從業員工)之性別統計，並針對主要使用者特性進行分析，同時提出未來招商時未廠商設置足量相關設施之規劃構想，應屬合宜。 - 於使用者分析方面，由於本籌設中園區與既有之南科園區預定進駐產業類別並非完全相同，建議於使用者分析時應針對此點予以說明。若可補充其餘來源之調查以評估潛在使用者狀況應更加完備。 一、之1是否應為「南科」而非「竹科」？另本項評估結果僅有一，應可刪除編號。 一、之5最末句「性別及平等設施」是否正確？什麼是性別設施？什麼是平等設施？建議再檢視確認。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依據法規政策與性別統計之評估結果，提出空間規劃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議題，符合計畫內容，尚屬合宜。 2. 雖於性別統計時已提出從業員工之性別比例，然考量不同產業與企業間仍可能存在性別比例差異，建議非僅以總比例做為執行依據，應給予更彈性之執行空間。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請於本表補充說明性別目標，並敘明於報告書對應頁碼或章節。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請於本表補充說明執行策略，並敘明於報告書對應頁碼或章節。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評估說明內容較接近執行策略，請補充說明經費編列或配置情形。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表於「壹、看見性別」之評估說明合宜，但「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則未陳述，請補充。 2. 由於本計畫尚於籌設階段，且科學園區之營運方式係辦理招商，由進駐廠商負責所需空間之規劃設計與建設，如何將所提出之空間規劃構想落實於廠商空間中，建議應補充於2-2執行策略。 3. 除目前規劃之性別議題外，建議可將建設期間之職場友善環境納入考量，因營造業為性別比例懸殊的產業，且本計畫規模大、建設期長，此階段之職場友善性應亦為重要。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後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	



附錄五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東勢寮段__小段678等地號
基地面積：880,000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經查詢本園區部分用地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評估經工程規劃設計園區排水系統及滯洪空間，將可完善解決。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99.9%)，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後續將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共編列預算約0.8億元，其中包含台糖公司所有之高爾夫球場，其地上物補償費用初步估算約3,500萬元。

☐否 _____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_____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_____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0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參、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否



三、 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 一、 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 二、 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 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 四、 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 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 初步不可行，說明：科學園區開發目的在激勵國內科學事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連結在地產業聚落，不以營利為目的，屬於全國性重要產業指標建設，較不具民間投資目的。

二、 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 ☒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土地權屬多為台糖公司所有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國產署之公有土地，原則參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之租地模式辦理。
-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 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 初步不可行，說明：籌設用地為提供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產業之發展，不以營利為目的，考量民間資金貸款利率及所得稅率等因素民間參與財務效益不具營運收益，財務淨現值為負值，不具自償性，於評估年期間無法回收，內部報酬率遠低於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率6%，故本籌設用地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 四、 綜合評估，說明：本計畫經評估結果，不具營運效益及財務可行性，故不具民間經營投資之可行性，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不建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陳香如；服務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稱：科員；電話：(06)505-1001*2115；傳真：(06)505-5812
 電子郵件：chj@stsp.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科員陳香如

局長蘇振綱

科長張家彰

副組長殷慧婷

組長陳郁良

年 月 日



附錄六 資訊公開資料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資訊公開

- 一、 辦理依據：科學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第壹、一、(三)、(2)點辦理)
- 二、 資訊公開期間：11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
- 三、 資訊公開方式：於南部科學園區及嘉義縣政府網站訊息公告
- 四、 資訊公開資料：詳附件
- 五、 民眾意見：

(一) 於嘉義新設科學園區，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升級，吸引優秀人才就業並強化周邊生活機能，請問您的意見如何？(共 2,495 人填答)

1. 同意：2,376 人(95.2%)，意見摘要如下。

- (1)增加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情形。
- (2)帶動地區發展，發展高科技產業，促進居民認同感。
- (3)促進青年返鄉，高學歷年輕人可在地找到工作。
- (4)縮短城鄉差距，發揮嘉義居臺中、臺南間地理優勢。

2. 不同意：119 人(4.7%)，意見摘要如下

- (1)影響生活環境、空氣品質。
- (2)嘉義縣工業區(大埔美、馬稠後等)已足夠。
- (3)可能造成水電資源短缺。
- (4)農業發展可能受到影響。

(二) 嘉義新設科學園區基地初步以太保市縣府所在地附近太保農場為優先評估規劃區位，結合高鐵串聯科技聚落，有助人才互相支援，使高科技廠商更具競爭力，請問您的意見如何？(共 2,495 人填答)

1. 同意：1,937 人(77.6%)，意見摘要如下。

- (1)高鐵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備。
- (2)區位適宜，可有效串連太保、朴子及高鐵特定區。



2. 不同意：558 人(22.3%)，意見摘要如下。

(1)距離市區交通太遠。

(2)應考量其他地區：民雄人口最多，水上、義竹快速道路交通便利等。

(三)為讓嘉義新設科學園區建設更臻完善，請問您有否相關建議，以作後續參考？(共 1,638 人填答)

1. 意見摘要如下。

(1)建議應提升生活、交通機能。

(2)妥善規劃園區，配套設施完整考量。

(3)注重環境保護。

(4)與在地產業鏈結，產生群聚帶動地方。

(四)填答人身分(共 2,495 人填答)

1. 一般民眾，共 2,351 人(94.5%)。

2. 廠商，共 80 人(3.2%)。

3. 其他，共 64 人(2.5%)。



附件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資訊公開上網資料

- 一、依據行政院蘇院長109年12月19日南下嘉義視察指示，嘉義縣有土地、高鐵經過，縣府也積極配合多元產業發展，請科技部、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給予協助，評估促成科學園區。
- 二、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南科在現有的在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光電綠能等既有產業基礎下強化發展，結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對焦精準健康及產業創新政策，結合AIOT及5G等，建構更完整之產業聚落。科技能量並延伸到高雄路竹、橋頭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串聯亞洲新灣區，成為全世界非常重要的科技產業廊帶。爰產業外溢效應，實有必要考慮新設園區可能性，向北往嘉義，向南往屏東擴散，以軟硬整合的產業布局，把既有南部工業基礎聚落推進為跨域創升(創新升級)廊帶。而臺灣科學園區結合高鐵串聯科技聚落的發展模式，有助人才互相支援，讓高科技廠商更具競爭力。
- 三、未來園區發展型態：園區將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作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規劃100公頃以下園區，朝向「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方向來建構，以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如圖1)。



圖 1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發展主軸

四、嘉義科學園區之前瞻定位：嘉義科學園區將連結在地及布局未來科技產業，經盤點嘉義周邊產業資源，如機械設備、醫療保健、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農業生技等產業，嘉義園區規劃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等相關產業為發展主軸。後續將依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以軟硬整合的前瞻佈局，落實創新科技及研發在地化之目標(如圖2)。



圖 2 嘉義科學園區之前瞻定位

五、嘉義園區基地區位：嘉義園區推動構想係於嘉義縣既有產業基礎下，如「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參考嘉義縣政府109年12月19日於院長視察所報告四塊台糖土地評估(圖3)，經以交通條件、環境條件、開發潛力、開發執行等條件，檢視地方政府政策及發展需求，考量高鐵加乘連結科學園區之效益，初步以太保市縣府所在地附近太保農場(原交大預定地)為優先評估規劃區位，後續將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政策環評)、「科學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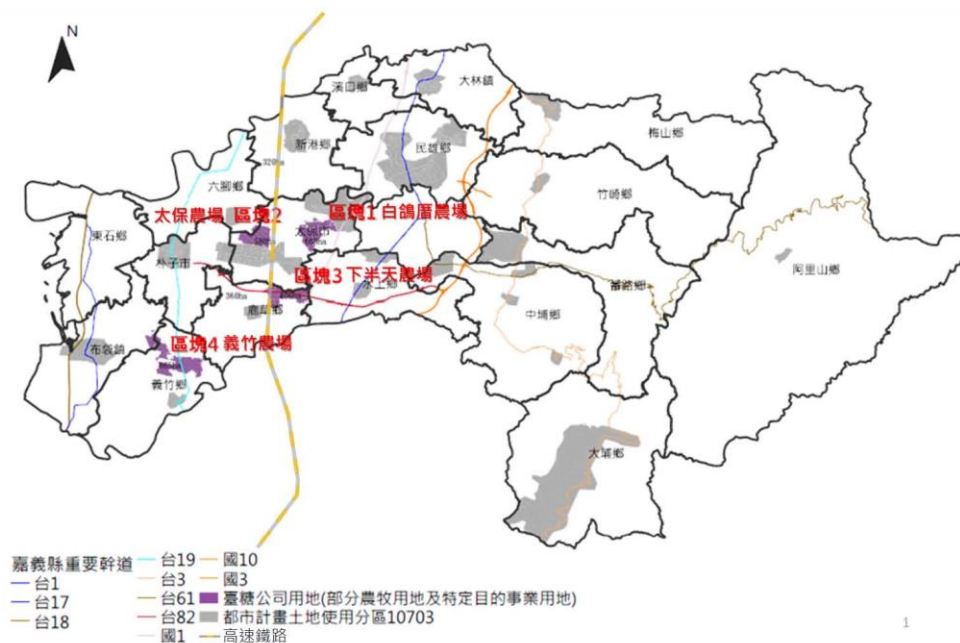


圖 3 嘉義科學園區設置相關區位示意圖



六、相關配套措施：

- (一) 聯外道路：園區未來將容納眾多就業人口，有關聯外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停車供給等，協調交通部優先檢討規劃。
- (二) 人才培育：
 - 1. 產業進駐之人才配套措施由科技部聚焦重點產業，規劃前期學研合作計畫及高階人才培育計畫。
 - 2. 協調教育部就園區產業定位、結合周邊大學，擴充編制、強化師資、聚焦研發能量等，以增加在地人才培育。
- (三) 強化周邊生活機能、新設高中以下雙語學校：
 - 1. 為吸引優秀人才就業，透過高鐵連結科學園區加乘效應，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生活機能。
 - 2. 結合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挹注資源，推動園區周邊新設中小學雙語教育、實驗教學，以滿足國際、國內科技人才子女教育之需求。

七、用地取得方式：原則比照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及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模式，採取向臺糖租地模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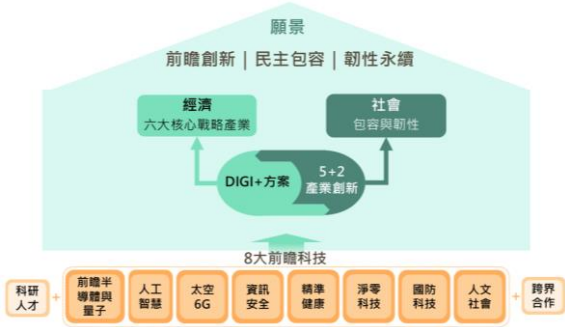
附錄七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 (第一次修正)章節修正對照表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章節修正對照表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封面		
-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
-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版
-	(無)	(新增原籌設計畫核定函及修正摘要表)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計畫緣起	一、緣起 (略) 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12 月 19 日南下嘉義視察指示，嘉義縣有土地、高鐵經過，縣府也積極配合多元產業發展，允諾評估促成科學園區，請科技部、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給予協助，打造西部產業一條龍... 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所轄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於 110 年 9 月土地出租率已達 97.68%。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及儲備產業用地，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散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成熟產業聚落效應，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推動嘉義農工大縣、科技上線，爰擬具「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報核。	一、緣起 (一)籌設計畫緣起 (略) 行政院蘇前院長 109 年 12 月 19 日南下嘉義視察指示，嘉義縣有土地、高鐵經過，縣府也積極配合多元產業發展，允諾評估促成科學園區，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u>、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給予協助，打造西部產業一條龍... 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及儲備產業用地，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散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成熟產業聚落效應，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推動嘉義農工大縣、科技上線，爰擬具「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嘉義園區籌設計畫」報核。 (二)本次籌設計畫修正理由及內容說明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核定本)」(下稱原核定本)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3 日院臺科字第 1100040911 號函同意推動，範圍面積約 88 公頃。 為布局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規劃需求，深化跨領域整合之研發與應用，變革在地產業智慧轉型，完成建構南臺灣科技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廊帶發展藍圖。此外，考量維護基地考古之文化內涵，綜整土地使用配置規劃、開發工程概要、水電資源相關配套需求之最佳化，並依調整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方案檢討後，整體開發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就規劃構想、期程與資源需求、財務計畫及預期效益等內容，辦理計畫修正。 (新增表 1.1-1) 表 1.1-1 本次籌設計畫擬修正內容說明
	二、南部產業發展趨勢與延伸需求 (一)我國未來科技戰略產業布局 109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時揭示...	二、南部產業發展趨勢與延伸需求 (一)我國未來科技戰略產業布局 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09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時揭示... 2.8 大前瞻科技 面對近年全球局勢變化，科技為各國競爭力指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因應未來挑戰，統合跨部會資源，積極布局前瞻科技，包括「前瞻半導體與量子科技」、「AI」、「太空（通訊衛星與 6G）」、「資安」、「精準健康（防疫與高齡科技）」、「淨零科技」、「國防科技」及「人文社會」等，將持續深耕基礎研究、發展人才生態系、形塑產學新創網絡，以及推動科學園區產業聚落升級轉型。  圖 1.1-2 國家整體科技布局藍圖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三)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 圖 1.1-4 南臺灣科技廊帶建構藍圖	(三)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 (刪除圖 1.1-4 內預定地文字) 圖 1.1-4 南臺灣科技廊帶建構藍圖
	三、法令依據 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科技發展計畫，內容依第 5 點規定事項辦理。	三、法令依據 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3 點<u>公共建設計畫</u>，內容依第 5 點規定事項辦理。<u>並依第 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u>
	四、辦理程序 新設園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行設置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等規劃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奉院函覆，並請積極推動。經資訊公開上網，續由科技部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檢核基地之開發可行性，同意續辦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園區審議會同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後續籌設計畫書由科技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核定後，續辦理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四、辦理程序 新設園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行設置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等規劃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奉院函覆，並請積極推動。經資訊公開上網，續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檢核基地之開發可行性，同意續辦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園區審議會同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後續籌設計畫書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核定後，續辦理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1.2 計畫目標	未來嘉義園區將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之發展策略，打造成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規劃以「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的新世代科學園區為目標... • 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的新世代科學園區 • 軟硬整合的前瞻布局，落實創新科技及研發在地化 • 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 • 實現 2030「創新」、「包容」、「永續」的科技政策願景	未來嘉義園區將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之發展策略，打造成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規劃以「精緻多元、優生活、<u>節能永續</u>」的新世代科學園區為目標... • 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u>節能永續</u>」的新世代科學園區 • 軟硬整合的前瞻布局，落實創新科技及研發在地化 • 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 • 實現 <u>2035「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u>的科技發展遠景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1.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1.3-1 計畫績效指標說明表 <table>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th>衡量標準</th><th>目標值</th></tr> <tr> <td rowspan="2">籌設時程</td><td>產業用地提供時程</td><td>112年</td></tr> <tr> <td>產業用地提供面積</td><td>產業用地約42公頃</td></tr>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2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產業用地約42公頃	表 1.3-1 計畫績效指標說明表 <table>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th>衡量標準</th><th>目標值</th></tr> <tr> <td rowspan="2">籌設時程</td><td>產業用地提供時程</td><td>112年</td></tr> <tr> <td>產業用地提供面積</td><td>產業用地約36.53公頃</td></tr>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2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產業用地約36.53公頃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2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產業用地約42公頃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2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產業用地約36.53公頃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二、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查詢結果，園區涉及環境敏感項目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評估經工程妥善規劃設計園區排水系統及滯洪空間，將可完善解決。 三、產業環境 (一)南部科學園區推動現況 南科現有已開發臺南園區與高雄園區，未來擴建臺南園區三期及新設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茲就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已開發園區 臺南園區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面積 1,043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生技及綠能等產業；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岡山及永安三區之間，面積 567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醫材及航太等，截至 110 年 9 月底，臺南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8.98%、高雄園區出租率已達 94.57%，平均達 97.68%。就業人數共計 82,039 人，有效核准廠商家數共 253 家。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參見表 2.1-2) 相關產業數據方面，109 年南科產值已達 8,477 億元，六大產業產值分布詳圖 2.1-4。統計分析可知，109 年在半導體	二、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u>國土管理署</u>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查詢結果，園區涉及環境敏感項目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評估經工程妥善規劃設計園區排水系統及滯洪空間，<u>並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等規定辦理</u>，將可完善解決。 三、產業環境 (一)南部科學園區推動現況 南科現有已開發臺南園區、高雄園區，<u>未來新設有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及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u>，茲就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已開發園區 臺南園區(<u>含擴建三期</u>)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u>面積1,128公頃</u>，主要產業為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生技及綠能等產業；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岡山及永安三區之間，面積567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醫材及航太等，截至<u>112年12月底</u>，臺南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u>99.63%</u>、高雄園區出租率已達<u>98.97%</u>，平均達<u>99.42%</u>。就業人數共計<u>92,300人</u>，有效核准廠商家數共<u>273家</u>。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參見表2.1-2) 相關產業數據方面，<u>111年</u>南科產值已達<u>14,833.74億元</u>，六大產業產值分布詳圖 2.1-4。統計分析可知，<u>111年</u>在半導體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晶圓製造 5 奈米加持下，積體電路產業年成長 20%，達 5,466 億元，占南科產值 65%為最大宗，並且帶動南科整體就業人數增加 3%。 表 2.1-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統計表 表 2.1-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統計表¹ 資料期間：民國 110 年 9 月 資料發刊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單位：公頃 <table><tr><th rowspan="2">南部科學園區</th><th rowspan="2">園區別</th><th rowspan="2">總面積</th><th colspan="2">可供出租</th><th rowspan="2">土地出租率² (%) (B/A)</th></tr><tr><th>土地面積(A)</th><th>土地面積(B)</th></tr><tr><td rowspan="3">南部科學園區</td><td>臺南園區³</td><td>1,043.15</td><td>529.90</td><td>524.47</td><td>98.98</td></tr><tr><td>高雄園區³</td><td>566.98</td><td>221.58</td><td>209.55</td><td>94.57</td></tr><tr><td>合計³</td><td>1,610.13</td><td>751.48</td><td>734.02</td><td>97.68</td></tr></table> 資料來源：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 南部科學園區整體表現 營業額成長率：108年至109年度總成長 14.06% 營業額：109年度總營業額共 8,477.31億元 資料來源：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本計畫整理，110 年 9 月。 圖 2.1-4 南部科學園區六大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統計圖⁴ 圖 2.1-4 南部科學園區六大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統計圖	南部科學園區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		土地出租率 ² (%) (B/A)	土地面積(A)	土地面積(B)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³	1,043.15	529.90	524.47	98.98	高雄園區 ³	566.98	221.58	209.55	94.57	合計 ³	1,610.13	751.48	734.02	97.68	晶圓製造加持下，積體電路產業年成長 58.01%，達11,940億元，占南科產值 80%為最大宗。 (更新表 2.1-2、圖 2.1-4) 表 2.1-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統計表 表 2.1-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統計表¹ 資料期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資料發刊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單位：公頃 <table><tr><th rowspan="2">南部科學園區</th><th rowspan="2">園區別</th><th rowspan="2">總面積</th><th colspan="2">可供出租</th><th rowspan="2">土地出租率² (%) (B/A)</th></tr><tr><th>土地面積(A)</th><th>土地面積(B)</th></tr><tr><td rowspan="3">南部科學園區</td><td>臺南園區³</td><td>1,127.66</td><td>531.15</td><td>529.17</td><td>99.63</td></tr><tr><td>高雄園區³</td><td>566.98</td><td>236.90</td><td>234.46</td><td>98.97</td></tr><tr><td>合計³</td><td>1,694.64</td><td>768.05</td><td>763.63</td><td>99.42</td></tr></table>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https://wsts.nstc.gov.tw/。 南部科學園區整體表現 營業額成長率：110至111年度總成長35.48% 營業額：111年度總營業額共14,833.74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https://wsts.nstc.gov.tw/，本計畫整理，113 年 1 月。 圖 2.1-4 南部科學園區六大產業營業額統計圖⁴ 圖 2.1-4 南部科學園區六大產業營業額統計圖	南部科學園區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		土地出租率 ² (%) (B/A)	土地面積(A)	土地面積(B)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³	1,127.66	531.15	529.17	99.63	高雄園區 ³	566.98	236.90	234.46	98.97	合計 ³	1,694.64	768.05	763.63	99.42
南部科學園區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		土地出租率 ² (%) (B/A)																																										
		土地面積(A)	土地面積(B)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³	1,043.15	529.90	524.47	98.98																																													
	高雄園區 ³	566.98	221.58	209.55	94.57																																													
	合計 ³	1,610.13	751.48	734.02	97.68																																													
南部科學園區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		土地出租率 ² (%) (B/A)																																													
			土地面積(A)	土地面積(B)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³	1,127.66	531.15	529.17	99.63																																													
	高雄園區 ³	566.98	236.90	234.46	98.97																																													
	合計 ³	1,694.64	768.05	763.63	99.42																																													
	四、土地使用 (一)土地權屬 基地範圍包含太保市東勢寮段 674 地號等 34 筆土地，面積約 88 公頃。其中，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面積約 87.91 公頃，而未登錄土地則約有 0.09 公頃。本計畫基地範圍土地主要以台糖公司所有，約占總面積 99.9% (詳圖 2.1-6、表 2.1-3)。	四、土地使用 (一)土地權屬 基地範圍包含太保市東勢寮段361-3地號等105筆土地，面積約88公頃。其中，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面積約87.91公頃，而公有土地則約有0.09公頃。本計畫基地範圍土地主要以台糖公司所有，約占總面積 99.9% (詳圖 2.1-6、表 2.1-3)。 (更新圖 2.1-6、表 2.1-3)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圖 2.1-6 基地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表 2.1-3 基地土地權屬分析表 <table><caption>表 2.1-3 基地土地權屬分析表^{註1}</caption><tr><th>所有權人^{註2}</th><th>面積(公頃)^{註2}</th><th>占總面積比例^{註2}</th></tr><tr><td>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td><td>87.91^{註2}</td><td>99.90%^{註2}</td></tr><tr><td>未登錄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註2}</td><td>0.09^{註2}</td><td>0.10%^{註2}</td></tr><tr><td>合計^{註2}</td><td>88.00^{註2}</td><td>100.00%^{註2}</td></tr></table> ^{註1}: 實際面積以登記之面積為準。^{註2}: 資料來源: 本計畫整理。	所有權人 ^{註2}	面積(公頃) ^{註2}	占總面積比例 ^{註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87.91 ^{註2}	99.90% ^{註2}	未登錄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註2}	0.09 ^{註2}	0.10% ^{註2}	合計 ^{註2}	88.00 ^{註2}	100.00% ^{註2}	 圖2.1-6 基地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表2.1-3 基地土地權屬分析表 <table><caption>表 2.1-3 基地土地權屬分析表^{註1}</caption><tr><th>權屬^{註2}</th><th>所有權人^{註2}</th><th>面積(公頃)^{註2}</th><th>占總面積比例^{註2}</th></tr><tr><td>私法人^{註2}</td><td>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td><td>87.91^{註2}</td><td>99.90%^{註2}</td></tr><tr><td>公有地^{註2}</td><td>中華民國^{註2}</td><td>0.09^{註2}</td><td>0.10%^{註2}</td></tr><tr><td>合計^{註2}</td><td></td><td>88.00^{註2}</td><td>100.00%^{註2}</td></tr></table> ^{註1}: 1. 公有地原為未登錄地，已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u>陸經財產公字第 11200354020 號</u>核准撥用，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土地登記。^{註2}: 實際面積以登記之面積為準。^{註3}: 資料來源: 本計畫整理。	權屬 ^{註2}	所有權人 ^{註2}	面積(公頃) ^{註2}	占總面積比例 ^{註2}	私法人 ^{註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87.91 ^{註2}	99.90% ^{註2}	公有地 ^{註2}	中華民國 ^{註2}	0.09 ^{註2}	0.10% ^{註2}	合計 ^{註2}		88.00 ^{註2}	100.00% ^{註2}
所有權人 ^{註2}	面積(公頃) ^{註2}	占總面積比例 ^{註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87.91 ^{註2}	99.90% ^{註2}																												
未登錄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註2}	0.09 ^{註2}	0.10% ^{註2}																												
合計 ^{註2}	88.00 ^{註2}	100.00% ^{註2}																												
權屬 ^{註2}	所有權人 ^{註2}	面積(公頃) ^{註2}	占總面積比例 ^{註2}																											
私法人 ^{註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87.91 ^{註2}	99.90% ^{註2}																											
公有地 ^{註2}	中華民國 ^{註2}	0.09 ^{註2}	0.10% ^{註2}																											
合計 ^{註2}		88.00 ^{註2}	100.00% ^{註2}																											
	2.新設及擴建園區 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爰核定辦理臺南園區二期擴建及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新設。 臺南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總面積計約 93.62 公頃，供廠商設廠之用地面積約 48.23 公頃，約占計畫面積 51.52%，引進產業為半導體、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產業創新。預估年產值可達 420 億元，並提供 5,250 個就業機會。行政院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核定擴建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環評作業及用地取得作業，預定 112 年 7 月提供廠商建廠及啟動園區公共工程施工。 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位於內政部營建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總面積	2.新設及擴建園區 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總面積262.39公頃，其中供廠商設廠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用地面積約163.94公頃，主要引進的產業包括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產業創新聚落。開發完成預估每年產值約1,000~1,800億元，提供7,500~11,000個就業機會。行政院已於108年12月6日核定籌設計畫，環評作業於110年9月通過，110年底提供廠商選地、111年9月提供廠商建廠及啟動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配合區段徵收工程開發進度，逐步釋出可出租土地。 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以高雄煉油廠區為範圍，採「一次籌設、分期納入」方式辦理，總面積175.3公頃，供廠商建廠用地面積約89.37公頃，規劃引進半導體先進製程、六大產業為基礎之其他新興科技產業，預估年產值4,500億元，並提供4,500個就業人次，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262.39 公頃，其中供廠商設廠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用地面積約 163.94 公頃，主要引進的產業包括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產業創新聚落。開發完成預估每年產值約 1,000~1,800 億元，提供 7,500~11,000 個就業機會。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籌設計畫，環評作業於 110 年 9 月通過，預計 110 年底提供廠商選地、111 年 9 月提供廠商建廠及啟動園區公共工程施工。	於112年7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 <u>屏東園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總面積73.83公頃，供廠商建廠用地面積約38.17公頃，規劃引進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其他新興科技等四大主軸產業。111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並於112年5月辦理公共工程動土並提供廠商同步建廠。</u>
2.2 園區開發潛力	一、上位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一)國土計畫 ...本計畫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未來由嘉義縣政府變更劃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周邊都市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本計畫基地周邊都市計畫包括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u>園區周邊相關重大建設詳圖 2.2-1。</u>  圖 2.2-1 園區周邊重大建設示意圖	一、上位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一)國土計畫 ...本計畫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u>未來由嘉義縣政府變更劃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u> (二)周邊都市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本計畫基地周邊都市計畫包括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 <u>(刪除圖 2.2-1)</u>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	(無)	<u>本次配合布局未來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規劃需求，調整園區配置，並規劃 10 公頃以上完整坵塊，配合整體資源需求調</u>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u>整自來水設施、環保設施用地面積；並為維護基地疑似遺址敏感區，就其可能範圍劃設公園用地；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業布局，納入相關技術研發應用，擴充園區新興科技產業引進規劃。爰局部修正原籌設計畫內容(本章節包括引進產業構想、空間規劃構想、開發工程概要等)。</u>
3.1 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環境面風險提高，以臺灣 2030 科技願景-創新、包容、永續為發展主軸... 圖 3.1-1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環境面風險提高，<u>以臺灣 2035 科技發展遠景-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為發展主軸，...</u> <u>(更新圖3.1-1)</u> 圖 3.1-1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3.2 引進產業構想及創商策略	一、引進產業構想 盤點嘉義在地產業及考量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園區規劃以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其他新興科技等前瞻產業為發展主軸... 圖 3.2-1 嘉義園區引進產業構想	一、引進產業構想 盤點嘉義在地產業及考量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園區規劃以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u>新興科技</u>等產業為發展主軸... <u>(更新圖 3.2-1)</u> 圖 3.2-1 嘉義園區引進產業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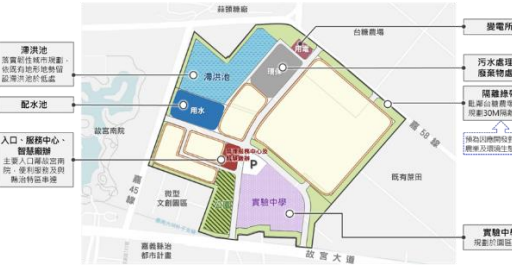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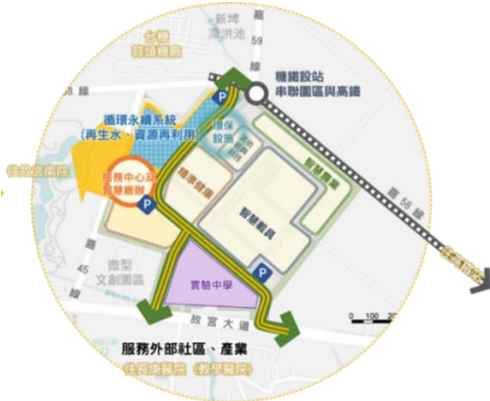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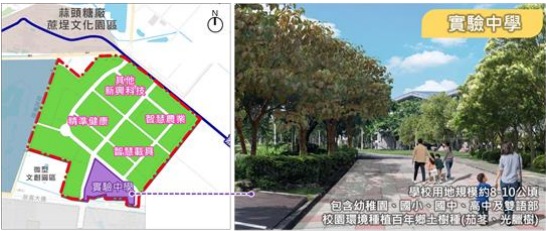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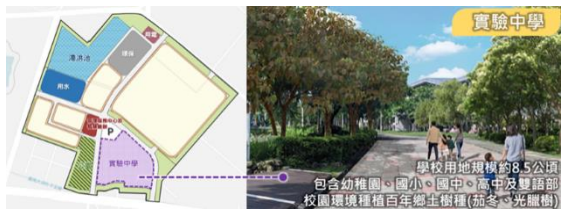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3.2-1 園區規劃引進產業與南科現有六大產業關聯說明表 表 3.2-1 園區規劃引進產業與南科現有六大產業關聯說明表^a <table><tr><th>引進產業</th><th>精準健康</th><th>智慧載具</th><th>智慧農業</th><th>其他新興科技</th></tr><tr><td>對應之科學園區六大產業</td><td>通訊、生物技術、光電、電腦及周邊</td><td>精密機械、半導體、電腦及周邊</td><td>精密機械、通訊、光電</td><td>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td></tr><tr><td>項目一</td><td>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含無線生醫晶片)</td><td>電動車/自駕車</td><td>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td><td>可以改變社會生活現狀的技術,例如 B5G/6G 網路、異質封裝等。</td></tr><tr><td>項目二</td><td>醫藥及醫材產業(含醫療設備)</td><td>無人機</td><td>智能監控及通訊</td><td></td></tr><tr><td>項目三</td><td>醫用影像及生物辨識</td><td>車用電子</td><td>農業生技</td><td></td></tr><tr><td>項目四</td><td>遠距醫療/照護系統</td><td>系統整合</td><td>智慧農場</td><td></td></tr></table> ^a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年9月。	引進產業	精準健康	智慧載具	智慧農業	其他新興科技	對應之科學園區六大產業	通訊、生物技術、光電、電腦及周邊	精密機械、半導體、電腦及周邊	精密機械、通訊、光電	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	項目一	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含無線生醫晶片)	電動車/自駕車	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	可以改變社會生活現狀的技術,例如 B5G/6G 網路、異質封裝等。	項目二	醫藥及醫材產業(含醫療設備)	無人機	智能監控及通訊		項目三	醫用影像及生物辨識	車用電子	農業生技		項目四	遠距醫療/照護系統	系統整合	智慧農場		(更新表 3.2-1) 表 3.2-1 園區規劃引進產業與南科現有六大產業關聯說明表 <table><tr><th>產業發展定位</th><th>引進產業類別</th><th>說明</th></tr><tr><td>精準健康</td><td>生物技術</td><td>含括健康相關產業鏈之上下游,欲發展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醫藥及醫療器材設備、醫用影像及生物辨識、遠距醫療及照護系統等。</td></tr><tr><td>智慧載具</td><td>精密機械、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td><td>含括研發與製造電動車、自駕車、無人機、車用電子及其系統為主等。</td></tr><tr><td>智慧農業</td><td>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td><td>含括精進農業產銷技術,發展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及通訊、農業生技及智慧農場等。</td></tr><tr><td>新興科技</td><td>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td><td>含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td></tr></table>	產業發展定位	引進產業類別	說明	精準健康	生物技術	含括健康相關產業鏈之上下游,欲發展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醫藥及醫療器材設備、醫用影像及生物辨識、遠距醫療及照護系統等。	智慧載具	精密機械、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含括研發與製造電動車、自駕車、無人機、車用電子及其系統為主等。	智慧農業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含括精進農業產銷技術,發展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及通訊、農業生技及智慧農場等。	新興科技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含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
引進產業	精準健康	智慧載具	智慧農業	其他新興科技																																											
對應之科學園區六大產業	通訊、生物技術、光電、電腦及周邊	精密機械、半導體、電腦及周邊	精密機械、通訊、光電	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																																											
項目一	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含無線生醫晶片)	電動車/自駕車	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	可以改變社會生活現狀的技術,例如 B5G/6G 網路、異質封裝等。																																											
項目二	醫藥及醫材產業(含醫療設備)	無人機	智能監控及通訊																																												
項目三	醫用影像及生物辨識	車用電子	農業生技																																												
項目四	遠距醫療/照護系統	系統整合	智慧農場																																												
產業發展定位	引進產業類別	說明																																													
精準健康	生物技術	含括健康相關產業鏈之上下游,欲發展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醫藥及醫療器材設備、醫用影像及生物辨識、遠距醫療及照護系統等。																																													
智慧載具	精密機械、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含括研發與製造電動車、自駕車、無人機、車用電子及其系統為主等。																																													
智慧農業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含括精進農業產銷技術,發展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及通訊、農業生技及智慧農場等。																																													
新興科技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含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																																													
	二、園區未來引進產業分析 嘉義園區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與「智慧農業」等相關產業為主軸,並納入「其他新興科技」,保留園區發展其他對社會經濟發展具重大影響之科技產業的可能性。各主軸之產業鏈分析如下:	二、園區未來引進產業分析 嘉義園區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相關主軸產業,並保留園區發展其他對社會經濟發展具重大影響之科技產業的可能性。各主軸之產業鏈分析如下:																																													
	(三)智慧農業產業 智慧農業係以現行產業生產模式為基礎,因應消費市場需求進行產銷規劃,生產管理上輔以省工省力機械設備、輔具及感測元件的研發應用,並結合跨領域之資通訊技術(ICT)、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區塊鏈(Block Chain)等前瞻技術導入,提供更有效率的農場經營模式,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安全、安心及可追溯的農產品。依產業結構及產業優勢,擬訂次產業項目包括「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及通訊」、「農業生技」及「智慧農	(三)智慧農業產業 智慧農業係以現行產業生產模式為基礎,因應消費市場需求進行產銷規劃,生產管理上輔以省工省力機械設備、輔具及感測元件的研發應用,並結合跨領域之資通訊技術(ICT)、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區塊鏈(Block Chain)等技術導入,提供更有效率的農場經營模式,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安全、安心及可追溯的農產品。依產業結構及產業優勢,擬訂次產業項目包括「農業機械及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及通訊」、「農業生技」及「智慧農場」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場」。	
	(四)其他新興科技產業 (略)...將有更深入的演進與發展，包含B5G/6G網路、資安科技等。	(四)新興科技產業 (略)...將有更深入的演進與發展，包含B5G/6G網路、資安科技等。 <u>因應近年全球產業鏈變化，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業布局，園區在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擴充新興科技產業，包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生成式AI及晶片設計、異質整合封裝、淨零科技、量子科技及高齡科技等相關技術衍生之產業，驅動科技持續創新。</u>
3.3 精緻多元產學研鏈結機制	為健全招商基盤，引進前瞻產業並發展關鍵技術，建議以招商行銷策略完善產業生態鏈，加強人才培育滿足人力需求，鏈結學研量能，完善生活機能之策略作法，結合前瞻產業及科學園區關聯性廠商、地方政府、專業法人及在地大學等資源，以提升投資誘因，建立精緻多元的產學研鏈結機制。推動方法包含結合在地產學合作與連結在地教育體系及園區生活機能在地共享共榮二方面辦理。	為健全招商基盤，引進 <u>新興科技等產業</u> 並發展關鍵技術，建議以招商行銷策略完善產業生態鏈，加強人才培育滿足人力需求，鏈結學研量能，完善生活機能之策略作法，結合 <u>新興科技等產業</u> 及科學園區關聯性廠商、地方政府、專業法人及在地大學等資源，以提升投資誘因，建立精緻多元的產學研鏈結機制。推動方法包含結合在地產學合作與連結在地教育體系及園區生活機能在地共享共榮二方面辦理。
	一、結合在地產學研合作與連結在地教育體系 嘉義園區將發展以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遠距醫療/照護系統等)、智慧載具(自駕車系統、無人機製造等)、智慧農業(智慧農機與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平臺及通訊等)、其他新興科技等相關產業為主，...	一、結合在地產學研合作與連結在地教育體系 嘉義園區將發展以軟硬整合發展精準健康(穿戴式健康監測裝置、遠距醫療/照護系統等)、智慧載具(自駕車系統、無人機製造等)、智慧農業(智慧農機與生產履歷、智能監控平臺及通訊等)、 <u>新興科技(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等)</u> 相關產業為主，...
	二、園區生活機能在地共享共榮 園區的複合式生活機能便利與否，影響招商及產業發展成果甚鉅。必須要有完善的軟硬體環境，才能留住人才，形成	二、園區生活機能在地共享共榮 園區的複合式生活機能便利與否，影響招商及產業發展成果甚鉅。必須要有完善的軟硬體環境，才能留住人才，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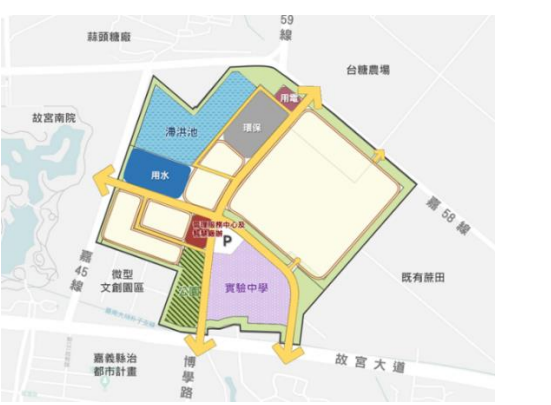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產業群聚效應。 新設園區應滿足未來社會需求，落實創新、永續、包容目標，...	產業群聚效應。 新設園區應滿足未來社會需求，落實 <u>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u> 目標，...
3.4 優生活新 園區構想	一、空間規劃構想 嘉義園區土地規劃將...	一、空間規劃構想 嘉義園區土地規劃將... <u>另配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基地考古試掘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調查園區西南側有疑似遺址敏感區，面積約2.39公頃，其成果報告於112年9月11日嘉義縣112年第5次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修正後通過。為減少園區開發對疑似遺址敏感區之影響，依前述報告書所載之可能範圍劃設公園用地(圖3.4-1)，並調整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圖3.4-2)。</u> <u>(新增圖3.4-1)</u>  <u>圖3.4-1 嘉義園區疑似遺址敏感區範圍示意圖</u> <u>圖3.4-1 嘉義園區疑似遺址敏感區範圍示意圖</u> <u>(更新圖3.4-2)</u>  <u>圖3.4-2 嘉義園區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u>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圖	
	二、動線串連系統 圖 3.4-2 園區動線串連系統示意圖 	二、動線串連系統 (更新圖 3.4-3) 圖 3.4-3 園區動線串連系統示意圖 
	三、實驗中學 ...園區設立實驗中學有其必要性。嘉義園區新設實驗中學初步規劃於園區內南側約 8~10 公頃土地... 圖 3.4-3 園區實驗中學構想示意圖 	三、實驗中學 ...園區設立實驗中學有其必要性。嘉義園區新設實驗中學規劃於園區內南側約 8.5 公頃土地... (更新圖 3.4-4) 圖 3.4-4 園區實驗中學構想示意圖 
	五、智慧永續規劃 (三)永續低碳策略 園區朝向引進低耗水、低耗能、低排放產業。在規範廠商部分，節水方面辦理節水輔導，要求一定規模園區廠商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或換水)，提升用水回收等... 圖 3.4-5 園區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	五、智慧永續規劃 (三)永續低碳策略 規範廠商部分，節水方面辦理節水輔導，要求一定規模園區廠商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或換水)，提升用水回收等... (調整圖 3.4-6) 圖 3.4-6 園區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六、性別友善環境規劃 (二)執行策略及具體作為 本計畫待行政院核定後，... 依據 110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	六、性別友善環境規劃 (二)執行策略及具體作為 <u>本計畫於行政院核定後</u>，... 依據 <u>112 年 12 月</u>統計資料顯示，...
3.5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一、引進人口數 考量嘉義園區朝向「精緻、多元、低耗能」發展願景，嘉義園區約可提供 5,700 人就業機會。 二、產值推估 嘉義園區未來引進產業以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其他新興科技為主，預估營業額以園區產業主軸，參考南科臺南園區相關產業類別之設立前十年產值估算，約為 380 億元。 三、土地使用計畫 基地預定開發面積約 88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後續開發將依規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為「工業區」。 基地土地使用示意如圖 3.5-1，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3.5-1，後續配合園區開發許可取得作業成果彈性調整。 圖 3.5-1 嘉義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一、引進人口數 考量嘉義園區朝向「<u>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u>」發展願景，嘉義園區約可提供 5,700 人就業機會。 二、產值推估 嘉義園區未來引進產業以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u>新興科技</u>為主，預估營業額以園區產業主軸，參考<u>南科及其他科學園區</u>相關產業類別之設立前十年產值估算，約為 <u>1,032</u> 億元。 三、土地使用計畫 基地開發面積約 88 公頃，<u>土地使用分區於 112 年 5 月經內政部核定為「工業區」</u>。 基地土地使用示意如圖 3.5-1，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3.5-1，後續配合園區開發許可作業成果彈性調整。 <u>(更新圖 3.5-1)</u> 圖 3.5-1 嘉義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3.5-1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估算表 表 3.5-1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估算表^a <table><tr><th>土地使用計畫</th><th>土地使用編定</th><th>面積(公頃)^a</th><th>百分比(%)^a</th></tr><tr><td rowspan="5">產業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a</td><td>15.22^a</td><td>17.30%^a</td></tr><tr><td>智慧載具聚落^a</td><td>13.95^a</td><td>15.85%^a</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a</td><td>6.53^a</td><td>7.42%^a</td></tr><tr><td>其他新興科技^a</td><td>6.98^a</td><td>7.93%^a</td></tr><tr><td>小計^a</td><td>42.68^a</td><td>48.50%^a</td></tr><tr><td rowspan="11">公共設施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a</td><td>1.00^a</td><td>1.14%^a</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a</td><td>0.60^a</td><td>0.68%^a</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a</td><td>1.26^a</td><td>1.43%^a</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a</td><td>2.50^a</td><td>2.84%^a</td></tr><tr><td>實驗中學^a</td><td>8.5^a</td><td>9.66%^a</td></tr><tr><td>道路^a</td><td>11.84^a</td><td>13.45%^a</td></tr><tr><td>停車場^a</td><td>1.20^a</td><td>1.36%^a</td></tr><tr><td>滯洪池^a</td><td>8.13^a</td><td>9.24%^a</td></tr><tr><td>公園^a</td><td>0.70^a</td><td>0.80%^a</td></tr><tr><td>綠地^a</td><td>9.59^a</td><td>10.90%^a</td></tr><tr><td>小計^a</td><td>45.32^a</td><td>51.50%^a</td></tr><tr><td>總計^a</td><td>88.00^a</td><td>100%^a</td></tr></table> 註：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a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a	百分比(%) ^a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a	15.22 ^a	17.30% ^a	智慧載具聚落 ^a	13.95 ^a	15.85% ^a	智慧農業聚落 ^a	6.53 ^a	7.42% ^a	其他新興科技 ^a	6.98 ^a	7.93% ^a	小計 ^a	42.68 ^a	48.50% ^a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a	1.00 ^a	1.14% ^a	電力設施用地 ^a	0.60 ^a	0.68% ^a	自來水設施用地 ^a	1.26 ^a	1.43% ^a	環保設施用地 ^a	2.50 ^a	2.84% ^a	實驗中學 ^a	8.5 ^a	9.66% ^a	道路 ^a	11.84 ^a	13.45% ^a	停車場 ^a	1.20 ^a	1.36% ^a	滯洪池 ^a	8.13 ^a	9.24% ^a	公園 ^a	0.70 ^a	0.80% ^a	綠地 ^a	9.59 ^a	10.90% ^a	小計 ^a	45.32 ^a	51.50% ^a	總計 ^a	88.00 ^a	100% ^a	 (更新表 3.5-1) 表 3.5-1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估算表 表 3.5-1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估算表^a <table><tr><th>土地使用計畫</th><th>土地使用編定</th><th>面積(公頃)^a</th><th>百分比(%)^a</th></tr><tr><td rowspan="5">產業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a</td><td>5.48^a</td><td>6.22%^a</td></tr><tr><td>智慧載具聚落^a</td><td>7.30^a</td><td>8.30%^a</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a</td><td>3.65^a</td><td>4.15%^a</td></tr><tr><td>新興科技^a</td><td>20.10^a</td><td>22.84%^a</td></tr><tr><td>小計^a</td><td>36.53^a</td><td>41.51%^a</td></tr><tr><td rowspan="11">公共設施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a</td><td>1.00^a</td><td>1.14%^a</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a</td><td>0.60^a</td><td>0.68%^a</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a</td><td>3.50^a</td><td>3.98%^a</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a</td><td>3.50^a</td><td>3.98%^a</td></tr><tr><td>實驗中學^a</td><td>8.50^a</td><td>9.66%^a</td></tr><tr><td>道路^a</td><td>8.55^a</td><td>9.71%^a</td></tr><tr><td>停車場^a</td><td>1.00^a</td><td>1.14%^a</td></tr><tr><td>滯洪池^a</td><td>8.60^a</td><td>9.77%^a</td></tr><tr><td>公園^a</td><td>3.17^a</td><td>3.60%^a</td></tr><tr><td>綠地^a</td><td>13.05^a</td><td>14.83%^a</td></tr><tr><td>小計^a</td><td>51.47^a</td><td>58.49%^a</td></tr><tr><td>總計^a</td><td>88.00^a</td><td>100%^a</td></tr></table> 註：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a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a	百分比(%) ^a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a	5.48 ^a	6.22% ^a	智慧載具聚落 ^a	7.30 ^a	8.30% ^a	智慧農業聚落 ^a	3.65 ^a	4.15% ^a	新興科技 ^a	20.10 ^a	22.84% ^a	小計 ^a	36.53 ^a	41.51% ^a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a	1.00 ^a	1.14% ^a	電力設施用地 ^a	0.60 ^a	0.68% ^a	自來水設施用地 ^a	3.50 ^a	3.98% ^a	環保設施用地 ^a	3.50 ^a	3.98% ^a	實驗中學 ^a	8.50 ^a	9.66% ^a	道路 ^a	8.55 ^a	9.71% ^a	停車場 ^a	1.00 ^a	1.14% ^a	滯洪池 ^a	8.60 ^a	9.77% ^a	公園 ^a	3.17 ^a	3.60% ^a	綠地 ^a	13.05 ^a	14.83% ^a	小計 ^a	51.47 ^a	58.49% ^a	總計 ^a	88.00 ^a	100% ^a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a	百分比(%) ^a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a	15.22 ^a	17.30% ^a																																																																																																																	
	智慧載具聚落 ^a	13.95 ^a	15.85% ^a																																																																																																																	
	智慧農業聚落 ^a	6.53 ^a	7.42% ^a																																																																																																																	
	其他新興科技 ^a	6.98 ^a	7.93% ^a																																																																																																																	
	小計 ^a	42.68 ^a	48.50% ^a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a	1.00 ^a	1.14% ^a																																																																																																																	
	電力設施用地 ^a	0.60 ^a	0.68% ^a																																																																																																																	
	自來水設施用地 ^a	1.26 ^a	1.43% ^a																																																																																																																	
	環保設施用地 ^a	2.50 ^a	2.84% ^a																																																																																																																	
	實驗中學 ^a	8.5 ^a	9.66% ^a																																																																																																																	
	道路 ^a	11.84 ^a	13.45% ^a																																																																																																																	
	停車場 ^a	1.20 ^a	1.36% ^a																																																																																																																	
	滯洪池 ^a	8.13 ^a	9.24% ^a																																																																																																																	
	公園 ^a	0.70 ^a	0.80% ^a																																																																																																																	
	綠地 ^a	9.59 ^a	10.90% ^a																																																																																																																	
	小計 ^a	45.32 ^a	51.50% ^a																																																																																																																	
總計 ^a	88.00 ^a	100% ^a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a	百分比(%) ^a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a	5.48 ^a	6.22% ^a																																																																																																																	
	智慧載具聚落 ^a	7.30 ^a	8.30% ^a																																																																																																																	
	智慧農業聚落 ^a	3.65 ^a	4.15% ^a																																																																																																																	
	新興科技 ^a	20.10 ^a	22.84% ^a																																																																																																																	
	小計 ^a	36.53 ^a	41.51% ^a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a	1.00 ^a	1.14% ^a																																																																																																																	
	電力設施用地 ^a	0.60 ^a	0.68% ^a																																																																																																																	
	自來水設施用地 ^a	3.50 ^a	3.98% ^a																																																																																																																	
	環保設施用地 ^a	3.50 ^a	3.98% ^a																																																																																																																	
	實驗中學 ^a	8.50 ^a	9.66% ^a																																																																																																																	
	道路 ^a	8.55 ^a	9.71% ^a																																																																																																																	
	停車場 ^a	1.00 ^a	1.14% ^a																																																																																																																	
	滯洪池 ^a	8.60 ^a	9.77% ^a																																																																																																																	
	公園 ^a	3.17 ^a	3.60% ^a																																																																																																																	
	綠地 ^a	13.05 ^a	14.83% ^a																																																																																																																	
	小計 ^a	51.47 ^a	58.49% ^a																																																																																																																	
總計 ^a	88.00 ^a	100% ^a																																																																																																																		
3.6 交通運輸	一、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園區廠商完全進駐，其開發前後周邊道路交通量之評估，主要考量道路交通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影響，再配合園區衍生交通量指派，以推估目標年周邊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 園區開發後將以台-18線與縣-168線為主要進出道路，由表 3.6-1 之分析結果可知，在目標年台-18線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 A 級；縣-168線之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則由現況之 A 級略為下降至 A-B 級。	一、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園區就業員工約 5,700 人、實驗中學學生 1,573 人與教職員 155 人，合計共約 7,428 人，目標年每日合計約有 5,085pcu/日進出園區(包含機車、小客車、大客車、小貨車與大貨車)。 嘉義園區於選址階段即充分考量其鄰近高鐵站及聯外路網完整、交通服務現況良好之優勢。現況園區鄰近道路服務水準多為 A 級，僅嘉 58 線為 B 級。開發後周邊道路皆能維持與未開發時相同或接近之服務水準，嘉 58 線亦能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表 3.6-1)，且道路剩餘容量仍有相當餘裕，能有效紓解基地聯外之交通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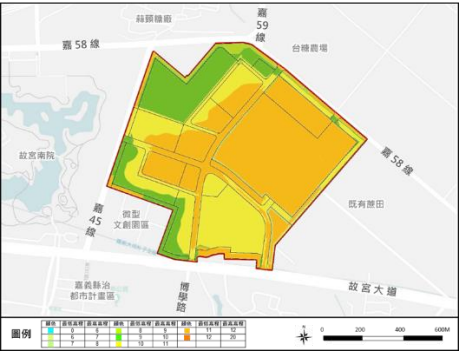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3.6-1 目標年園區開發前後道路水準評估表 表 3.6-1 目標年園區開發前後道路水準評估表^註 <table><tr><th rowspan="2">道路</th><th rowspan="2">路段</th><th rowspan="2">方向</th><th rowspan="2">容量</th><th colspan="3">現況</th><th colspan="3">目標年無計畫</th><th colspan="3">目標年有計畫</th></tr><tr><th>尖峰小時 PCU</th><th>V/C</th><th>服務水準</th><th>尖峰小時 PCU</th><th>V/C</th><th>服務水準</th><th>尖峰小時 PCU</th><th>V/C</th><th>服務水準</th></tr><tr><td rowspan="2">台 18 線</td><td rowspan="2">六保-嘉大橋</td><td>往南</td><td>4,743</td><td>1,004</td><td>0.21</td><td>A</td><td>1,153</td><td>0.24</td><td>A</td><td>1,659</td><td>0.35</td><td>A</td></tr><tr><td>往北</td><td>4,743</td><td>663</td><td>0.14</td><td>A</td><td>772</td><td>0.16</td><td>A</td><td>1,278</td><td>0.27</td><td>A</td></tr><tr><td rowspan="2">台 37 線</td><td rowspan="2">高保大橋-鹿草</td><td>往南</td><td>3,128</td><td>486</td><td>0.16</td><td>A</td><td>486</td><td>0.16</td><td>A</td><td>612</td><td>0.20</td><td>A</td></tr><tr><td>往北</td><td>3,128</td><td>454</td><td>0.15</td><td>A</td><td>454</td><td>0.15</td><td>A</td><td>580</td><td>0.19</td><td>A</td></tr><tr><td rowspan="2">縣 163 線</td><td rowspan="2">朴子-水上</td><td>往東</td><td>4,197</td><td>898</td><td>0.21</td><td>A</td><td>898</td><td>0.21</td><td>A</td><td>1,403</td><td>0.33</td><td>A</td></tr><tr><td>往西</td><td>4,197</td><td>1,129</td><td>0.27</td><td>A</td><td>1,129</td><td>0.27</td><td>A</td><td>1,635</td><td>0.39</td><td>B</td></tr></table> 註：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道路	路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目標年無計畫			目標年有計畫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18 線	六保-嘉大橋	往南	4,743	1,004	0.21	A	1,153	0.24	A	1,659	0.35	A	往北	4,743	663	0.14	A	772	0.16	A	1,278	0.27	A	台 37 線	高保大橋-鹿草	往南	3,128	486	0.16	A	486	0.16	A	612	0.20	A	往北	3,128	454	0.15	A	454	0.15	A	580	0.19	A	縣 163 線	朴子-水上	往東	4,197	898	0.21	A	898	0.21	A	1,403	0.33	A	往西	4,197	1,129	0.27	A	1,129	0.27	A	1,635	0.39	B	(更新表 3.6-1) 表 3.6-1 目標年園區開發前後道路水準評估表 表 3.6-1 目標年園區開發前後道路水準評估表^註 <table><tr><th rowspan="2">道路</th><th rowspan="2">路段</th><th rowspan="2">時段</th><th rowspan="2">方向</th><th rowspan="2">容量</th><th colspan="3">現況</th><th colspan="3">目標年無計畫</th><th colspan="3">目標年有計畫</th></tr><tr><th>尖峰小時 PCU</th><th>V/C</th><th>服務水準</th><th>尖峰小時 PCU</th><th>V/C</th><th>服務水準</th><th>尖峰小時 PCU</th><th>V/C</th><th>服務水準</th></tr><tr><td rowspan="4">台 18 線</td><td rowspan="4">鄉道嘉 58 線</td><td rowspan="2">上午</td><td>往東</td><td>4,743</td><td>500</td><td>0.11</td><td>A</td><td>608</td><td>0.13</td><td>A</td><td>651</td><td>0.14</td><td>A</td></tr><tr><td>往西</td><td>4,743</td><td>873</td><td>0.18</td><td>A</td><td>1,062</td><td>0.22</td><td>A</td><td>1,779</td><td>0.37</td><td>A</td></tr><tr><td rowspan="2">下午</td><td>往東</td><td>4,743</td><td>874</td><td>0.18</td><td>A</td><td>1,063</td><td>0.22</td><td>A</td><td>1,780</td><td>0.38</td><td>A</td></tr><tr><td>往西</td><td>4,743</td><td>517</td><td>0.11</td><td>A</td><td>629</td><td>0.13</td><td>A</td><td>671</td><td>0.14</td><td>A</td></tr><tr><td rowspan="4">台 37 線</td><td rowspan="4">鄉道嘉 44 線</td><td rowspan="2">上午</td><td>往南</td><td>3,128</td><td>335</td><td>0.11</td><td>A</td><td>408</td><td>0.13</td><td>A</td><td>429</td><td>0.14</td><td>A</td></tr><tr><td>往北</td><td>3,128</td><td>352</td><td>0.11</td><td>A</td><td>428</td><td>0.14</td><td>A</td><td>786</td><td>0.25</td><td>A</td></tr><tr><td rowspan="2">下午</td><td>往南</td><td>3,128</td><td>456</td><td>0.15</td><td>A</td><td>555</td><td>0.18</td><td>A</td><td>913</td><td>0.29</td><td>A</td></tr><tr><td>往北</td><td>3,128</td><td>512</td><td>0.16</td><td>A</td><td>623</td><td>0.20</td><td>A</td><td>644</td><td>0.21</td><td>A</td></tr><tr><td rowspan="4">縣道 163 線</td><td rowspan="4">區區西南側</td><td rowspan="2">上午</td><td>往東</td><td>4,197</td><td>625</td><td>0.15</td><td>A</td><td>760</td><td>0.18</td><td>A</td><td>1,835</td><td>0.44</td><td>B</td></tr><tr><td>往西</td><td>4,197</td><td>547</td><td>0.13</td><td>A</td><td>665</td><td>0.16</td><td>A</td><td>729</td><td>0.17</td><td>A</td></tr><tr><td rowspan="2">下午</td><td>往東</td><td>4,197</td><td>761</td><td>0.18</td><td>A</td><td>926</td><td>0.22</td><td>A</td><td>989</td><td>0.24</td><td>A</td></tr><tr><td>往西</td><td>4,197</td><td>791</td><td>0.19</td><td>A</td><td>962</td><td>0.23</td><td>A</td><td>2,037</td><td>0.49</td><td>B</td></tr><tr><td rowspan="4">鄉道嘉 58 線</td><td rowspan="4">台 18 線</td><td rowspan="2">上午</td><td>往東</td><td>2,697</td><td>207</td><td>0.14</td><td>B</td><td>252</td><td>0.18</td><td>C</td><td>273</td><td>0.31</td><td>C</td></tr><tr><td>往西</td><td>2,697</td><td>182</td><td>0.13</td><td>B</td><td>221</td><td>0.18</td><td>C</td><td>569</td><td>0.31</td><td>C</td></tr><tr><td rowspan="2">下午</td><td>往東</td><td>2,697</td><td>203</td><td>0.15</td><td>B</td><td>247</td><td>0.18</td><td>C</td><td>605</td><td>0.32</td><td>C</td></tr><tr><td>往西</td><td>2,697</td><td>194</td><td>0.15</td><td>B</td><td>236</td><td>0.18</td><td>C</td><td>257</td><td>0.32</td><td>C</td></tr><tr><td rowspan="4">故宮東路 (鄉道嘉 42 線)</td><td rowspan="4">區區西側</td><td rowspan="2">上午</td><td>往南</td><td>2,924</td><td>288</td><td>0.10</td><td>A</td><td>350</td><td>0.12</td><td>A</td><td>749</td><td>0.26</td><td>A</td></tr><tr><td>往北</td><td>2,924</td><td>171</td><td>0.06</td><td>A</td><td>208</td><td>0.07</td><td>A</td><td>269</td><td>0.09</td><td>A</td></tr><tr><td rowspan="2">下午</td><td>往南</td><td>2,924</td><td>215</td><td>0.07</td><td>A</td><td>262</td><td>0.09</td><td>A</td><td>323</td><td>0.11</td><td>A</td></tr><tr><td>往北</td><td>2,924</td><td>305</td><td>0.10</td><td>A</td><td>371</td><td>0.13</td><td>A</td><td>769</td><td>0.26</td><td>A</td></tr><tr><td rowspan="4">鄉道嘉 59 線</td><td rowspan="4">鄉道嘉 58 線路口</td><td rowspan="2">上午</td><td>往南</td><td>2,873</td><td>197</td><td>0.07</td><td>A</td><td>240</td><td>0.08</td><td>A</td><td>419</td><td>0.15</td><td>A</td></tr><tr><td>往北</td><td>2,873</td><td>117</td><td>0.04</td><td>A</td><td>142</td><td>0.05</td><td>A</td><td>153</td><td>0.05</td><td>A</td></tr><tr><td rowspan="2">下午</td><td>往南</td><td>2,873</td><td>131</td><td>0.05</td><td>A</td><td>159</td><td>0.06</td><td>A</td><td>170</td><td>0.06</td><td>A</td></tr><tr><td>往北</td><td>2,873</td><td>187</td><td>0.07</td><td>A</td><td>228</td><td>0.08</td><td>A</td><td>407</td><td>0.14</td><td>A</td></tr><tr><td rowspan="4">故宮大道 (鄉道嘉 58-1 線)</td><td rowspan="4">區區東南側</td><td rowspan="2">上午</td><td>往東</td><td>6,200</td><td>287</td><td>0.05</td><td>A</td><td>349</td><td>0.06</td><td>A</td><td>437</td><td>0.07</td><td>A</td></tr><tr><td>往西</td><td>6,200</td><td>412</td><td>0.07</td><td>A</td><td>501</td><td>0.08</td><td>A</td><td>1,600</td><td>0.26</td><td>A</td></tr><tr><td rowspan="2">下午</td><td>往東</td><td>6,200</td><td>497</td><td>0.08</td><td>A</td><td>605</td><td>0.10</td><td>A</td><td>1,703</td><td>0.27</td><td>A</td></tr><tr><td>往西</td><td>6,200</td><td>319</td><td>0.05</td><td>A</td><td>388</td><td>0.06</td><td>A</td><td>476</td><td>0.08</td><td>A</td></tr></table>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112 年 5 月。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目標年無計畫			目標年有計畫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18 線	鄉道嘉 58 線	上午	往東	4,743	500	0.11	A	608	0.13	A	651	0.14	A	往西	4,743	873	0.18	A	1,062	0.22	A	1,779	0.37	A	下午	往東	4,743	874	0.18	A	1,063	0.22	A	1,780	0.38	A	往西	4,743	517	0.11	A	629	0.13	A	671	0.14	A	台 37 線	鄉道嘉 44 線	上午	往南	3,128	335	0.11	A	408	0.13	A	429	0.14	A	往北	3,128	352	0.11	A	428	0.14	A	786	0.25	A	下午	往南	3,128	456	0.15	A	555	0.18	A	913	0.29	A	往北	3,128	512	0.16	A	623	0.20	A	644	0.21	A	縣道 163 線	區區西南側	上午	往東	4,197	625	0.15	A	760	0.18	A	1,835	0.44	B	往西	4,197	547	0.13	A	665	0.16	A	729	0.17	A	下午	往東	4,197	761	0.18	A	926	0.22	A	989	0.24	A	往西	4,197	791	0.19	A	962	0.23	A	2,037	0.49	B	鄉道嘉 58 線	台 18 線	上午	往東	2,697	207	0.14	B	252	0.18	C	273	0.31	C	往西	2,697	182	0.13	B	221	0.18	C	569	0.31	C	下午	往東	2,697	203	0.15	B	247	0.18	C	605	0.32	C	往西	2,697	194	0.15	B	236	0.18	C	257	0.32	C	故宮東路 (鄉道嘉 42 線)	區區西側	上午	往南	2,924	288	0.10	A	350	0.12	A	749	0.26	A	往北	2,924	171	0.06	A	208	0.07	A	269	0.09	A	下午	往南	2,924	215	0.07	A	262	0.09	A	323	0.11	A	往北	2,924	305	0.10	A	371	0.13	A	769	0.26	A	鄉道嘉 59 線	鄉道嘉 58 線路口	上午	往南	2,873	197	0.07	A	240	0.08	A	419	0.15	A	往北	2,873	117	0.04	A	142	0.05	A	153	0.05	A	下午	往南	2,873	131	0.05	A	159	0.06	A	170	0.06	A	往北	2,873	187	0.07	A	228	0.08	A	407	0.14	A	故宮大道 (鄉道嘉 58-1 線)	區區東南側	上午	往東	6,200	287	0.05	A	349	0.06	A	437	0.07	A	往西	6,200	412	0.07	A	501	0.08	A	1,600	0.26	A	下午	往東	6,200	497	0.08	A	605	0.10	A	1,703	0.27	A	往西	6,200	319	0.05	A	388	0.06	A	476	0.08	A
道路	路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目標年無計畫			目標年有計畫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18 線	六保-嘉大橋	往南	4,743	1,004	0.21	A	1,153	0.24	A	1,659	0.35	A																																																																																																																																																																																																																																																																																																																																																																																																																																																											
		往北	4,743	663	0.14	A	772	0.16	A	1,278	0.27	A																																																																																																																																																																																																																																																																																																																																																																																																																																																											
台 37 線	高保大橋-鹿草	往南	3,128	486	0.16	A	486	0.16	A	612	0.20	A																																																																																																																																																																																																																																																																																																																																																																																																																																																											
		往北	3,128	454	0.15	A	454	0.15	A	580	0.19	A																																																																																																																																																																																																																																																																																																																																																																																																																																																											
縣 163 線	朴子-水上	往東	4,197	898	0.21	A	898	0.21	A	1,403	0.33	A																																																																																																																																																																																																																																																																																																																																																																																																																																																											
		往西	4,197	1,129	0.27	A	1,129	0.27	A	1,635	0.39	B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目標年無計畫			目標年有計畫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台 18 線	鄉道嘉 58 線	上午	往東	4,743	500	0.11	A	608	0.13	A	651	0.14	A																																																																																																																																																																																																																																																																																																																																																																																																																																																										
			往西	4,743	873	0.18	A	1,062	0.22	A	1,779	0.37	A																																																																																																																																																																																																																																																																																																																																																																																																																																																										
		下午	往東	4,743	874	0.18	A	1,063	0.22	A	1,780	0.38	A																																																																																																																																																																																																																																																																																																																																																																																																																																																										
			往西	4,743	517	0.11	A	629	0.13	A	671	0.14	A																																																																																																																																																																																																																																																																																																																																																																																																																																																										
台 37 線	鄉道嘉 44 線	上午	往南	3,128	335	0.11	A	408	0.13	A	429	0.14	A																																																																																																																																																																																																																																																																																																																																																																																																																																																										
			往北	3,128	352	0.11	A	428	0.14	A	786	0.25	A																																																																																																																																																																																																																																																																																																																																																																																																																																																										
		下午	往南	3,128	456	0.15	A	555	0.18	A	913	0.29	A																																																																																																																																																																																																																																																																																																																																																																																																																																																										
			往北	3,128	512	0.16	A	623	0.20	A	644	0.21	A																																																																																																																																																																																																																																																																																																																																																																																																																																																										
縣道 163 線	區區西南側	上午	往東	4,197	625	0.15	A	760	0.18	A	1,835	0.44	B																																																																																																																																																																																																																																																																																																																																																																																																																																																										
			往西	4,197	547	0.13	A	665	0.16	A	729	0.17	A																																																																																																																																																																																																																																																																																																																																																																																																																																																										
		下午	往東	4,197	761	0.18	A	926	0.22	A	989	0.24	A																																																																																																																																																																																																																																																																																																																																																																																																																																																										
			往西	4,197	791	0.19	A	962	0.23	A	2,037	0.49	B																																																																																																																																																																																																																																																																																																																																																																																																																																																										
鄉道嘉 58 線	台 18 線	上午	往東	2,697	207	0.14	B	252	0.18	C	273	0.31	C																																																																																																																																																																																																																																																																																																																																																																																																																																																										
			往西	2,697	182	0.13	B	221	0.18	C	569	0.31	C																																																																																																																																																																																																																																																																																																																																																																																																																																																										
		下午	往東	2,697	203	0.15	B	247	0.18	C	605	0.32	C																																																																																																																																																																																																																																																																																																																																																																																																																																																										
			往西	2,697	194	0.15	B	236	0.18	C	257	0.32	C																																																																																																																																																																																																																																																																																																																																																																																																																																																										
故宮東路 (鄉道嘉 42 線)	區區西側	上午	往南	2,924	288	0.10	A	350	0.12	A	749	0.26	A																																																																																																																																																																																																																																																																																																																																																																																																																																																										
			往北	2,924	171	0.06	A	208	0.07	A	269	0.09	A																																																																																																																																																																																																																																																																																																																																																																																																																																																										
		下午	往南	2,924	215	0.07	A	262	0.09	A	323	0.11	A																																																																																																																																																																																																																																																																																																																																																																																																																																																										
			往北	2,924	305	0.10	A	371	0.13	A	769	0.26	A																																																																																																																																																																																																																																																																																																																																																																																																																																																										
鄉道嘉 59 線	鄉道嘉 58 線路口	上午	往南	2,873	197	0.07	A	240	0.08	A	419	0.15	A																																																																																																																																																																																																																																																																																																																																																																																																																																																										
			往北	2,873	117	0.04	A	142	0.05	A	153	0.05	A																																																																																																																																																																																																																																																																																																																																																																																																																																																										
		下午	往南	2,873	131	0.05	A	159	0.06	A	170	0.06	A																																																																																																																																																																																																																																																																																																																																																																																																																																																										
			往北	2,873	187	0.07	A	228	0.08	A	407	0.14	A																																																																																																																																																																																																																																																																																																																																																																																																																																																										
故宮大道 (鄉道嘉 58-1 線)	區區東南側	上午	往東	6,200	287	0.05	A	349	0.06	A	437	0.07	A																																																																																																																																																																																																																																																																																																																																																																																																																																																										
			往西	6,200	412	0.07	A	501	0.08	A	1,600	0.26	A																																																																																																																																																																																																																																																																																																																																																																																																																																																										
		下午	往東	6,200	497	0.08	A	605	0.10	A	1,703	0.27	A																																																																																																																																																																																																																																																																																																																																																																																																																																																										
			往西	6,200	319	0.05	A	388	0.06	A	476	0.08	A																																																																																																																																																																																																																																																																																																																																																																																																																																																										
	二、聯外交通規劃建議 園區北側與東北側鄰接嘉 58 鄉道，西側鄰接嘉 45 鄉道，南側則鄰接故宮大道，現況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均可維持於 A 級，周邊道路系統可說十分便利。預估於民國 121 年園區全部廠商進駐營運後，將於尖峰時段衍生 109/1,264PCU 之交通量，預估主要將利用故宮大道與嘉 58 鄉道往東，前往國 1 與嘉義市區，將使故宮大道與嘉 58 鄉道目標年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由零方案之 A 級略為下降至 A-B 級；至於嘉 45 鄉道則為嘉義園區南北向之聯外道路，預估嘉 45 鄉道於目標年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仍可維持於零方案相同之 A 級，可知本園區開發衍生交通量對於周邊道路影響不高。 園區周邊另設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長庚大學嘉義校區、嘉義長庚醫院、嘉義縣政府、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住	二、聯外交通規劃建議 園區周邊另設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長庚大學嘉義校區、嘉義長庚醫院、嘉義縣政府、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住宅區與商業區等多項設施，未來如持續引進就業與居住人口時，可能加重嘉 45 線之交通負荷，故建議縣府積極提升大眾運輸服務，以滿足周邊交通需求。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宅區與商業區等多項設施，未來如持續引進就業與居住人口時，可能加重嘉 45 線之交通負荷，且嘉 45 線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南北向聯外道路，並鄰近其小客車與大客車停車場出入口，未來若有大型展覽活動時其交通需求甚大，可能導致嘉 45 道路容量不足，故建議嘉 45 後續配合拓寬，以滿足周邊之交通需求。	
	三、大眾運輸服務 (一)糖廠五分車 建議五分車系統升級及提升容量與增加班次，並於園區設站停靠，以兼顧觀光及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 (二)接駁服務 建議提供園區與高鐵嘉義站、縣治特區間便捷大眾運輸服務 (1) 延伸現有嘉義 BRT 路線至園區。 (2) 依園區廠商實務需求規劃行駛園區巡迴巴士，路線經高鐵站、縣治特區等。	三、大眾運輸服務 <u>於規劃階段洽商嘉義縣政府，縣府近年積極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未來配合園區開發帶動地方發展，結合目前已建設之大眾運輸服務共融發展，以帶動嘉義縣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改善園區交通。</u> (一)糖廠五分車 <u>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及故宮南院站，全線 4.6 公里已於 112 年 10 月通車啟動。已規劃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出口串連五分車樂活農園站，故建議五分車系統升級及提升容量與增加班次，以兼顧觀光及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u> (二)接駁服務 (1) <u>BRT 高鐵快捷公車 7211、7212 線行經嘉義高鐵站、故宮南院，建議可延伸現有嘉義 BRT 路線至園區，完善公車服務。</u> (2) <u>依園區廠商實際需求規劃行駛園區巡迴巴士，滿足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u>
3.7 開發工程概要	一、整地工程 圖 3.7-1 園區整地高程示意圖	一、整地工程 <u>(更新圖 3.7-1)</u> <u>圖 3.7-1 園區整地高程示意圖</u>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table border="1"> <caption>高程分佈</caption> <thead> <tr> <th>最低高程</th> <th>最高高程</th> <th>顏色</th> </tr> </thead> <tbody> <tr><td>5.2</td><td>6.0</td><td>淺藍</td></tr> <tr><td>6.0</td><td>7.0</td><td>淺綠</td></tr> <tr><td>7.0</td><td>8.0</td><td>綠</td></tr> <tr><td>8.0</td><td>8.5</td><td>深綠</td></tr> <tr><td>8.5</td><td>9.0</td><td>黃綠</td></tr> <tr><td>9.0</td><td>9.5</td><td>黃</td></tr> <tr><td>9.5</td><td>10.0</td><td>橘黃</td></tr> <tr><td>10.0</td><td>10.5</td><td>橘</td></tr> <tr><td>10.5</td><td>11.0</td><td>紅橘</td></tr> <tr><td>11.0</td><td>12.6</td><td>紅</td></tr> </tbody> </table>	最低高程	最高高程	顏色	5.2	6.0	淺藍	6.0	7.0	淺綠	7.0	8.0	綠	8.0	8.5	深綠	8.5	9.0	黃綠	9.0	9.5	黃	9.5	10.0	橘黃	10.0	10.5	橘	10.5	11.0	紅橘	11.0	12.6	紅	 <table border="1"> <caption>高程分佈</caption> <thead> <tr> <th>最低高程</th> <th>最高高程</th> <th>顏色</th> </tr> </thead> <tbody> <tr><td>5.2</td><td>6.0</td><td>淺藍</td></tr> <tr><td>6.0</td><td>7.0</td><td>淺綠</td></tr> <tr><td>7.0</td><td>8.0</td><td>綠</td></tr> <tr><td>8.0</td><td>8.5</td><td>深綠</td></tr> <tr><td>8.5</td><td>9.0</td><td>黃綠</td></tr> <tr><td>9.0</td><td>9.5</td><td>黃</td></tr> <tr><td>9.5</td><td>10.0</td><td>橘黃</td></tr> <tr><td>10.0</td><td>10.5</td><td>橘</td></tr> <tr><td>10.5</td><td>11.0</td><td>紅橘</td></tr> <tr><td>11.0</td><td>12.6</td><td>紅</td></tr> </tbody> </table>	最低高程	最高高程	顏色	5.2	6.0	淺藍	6.0	7.0	淺綠	7.0	8.0	綠	8.0	8.5	深綠	8.5	9.0	黃綠	9.0	9.5	黃	9.5	10.0	橘黃	10.0	10.5	橘	10.5	11.0	紅橘	11.0	12.6	紅
最低高程	最高高程	顏色																																																																		
5.2	6.0	淺藍																																																																		
6.0	7.0	淺綠																																																																		
7.0	8.0	綠																																																																		
8.0	8.5	深綠																																																																		
8.5	9.0	黃綠																																																																		
9.0	9.5	黃																																																																		
9.5	10.0	橘黃																																																																		
10.0	10.5	橘																																																																		
10.5	11.0	紅橘																																																																		
11.0	12.6	紅																																																																		
最低高程	最高高程	顏色																																																																		
5.2	6.0	淺藍																																																																		
6.0	7.0	淺綠																																																																		
7.0	8.0	綠																																																																		
8.0	8.5	深綠																																																																		
8.5	9.0	黃綠																																																																		
9.0	9.5	黃																																																																		
9.5	10.0	橘黃																																																																		
10.0	10.5	橘																																																																		
10.5	11.0	紅橘																																																																		
11.0	12.6	紅																																																																		
	二、道路工程 依據道路之功能及服務對象不同，園區內部道路系統，主要分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三種，園區道路系統如圖 3.7-2 所示。 圖 3.7-2 園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二、道路工程 依據道路之功能及服務對象不同，園區內部道路系統，<u>主要分為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二種</u>，園區道路系統如圖 3.7-2 所示。 <u>(更新圖 3.7-2)</u> 圖 3.7-2 園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三、排水工程 圖 3.7-3 園區排水系統平面布設示意圖 	三、排水工程 <u>(更新圖 3.7-3)</u> 圖 3.7-3 園區排水系統平面布設示意圖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四、自來水工程 (一)輸配水管線規劃 ...及使全區供水系統之供水壓力均勻穩定。園區自來水供水管線及配水池設置詳圖 3.7-4 所示。 圖 3.7-4 園區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四、自來水工程 (一)輸配水管線規劃 ...及使全區供水系統之供水壓力均勻穩定。<u>園區自來水供水管線詳圖 3.7-4 所示。</u> <u>(更新圖 3.7-4)</u> <u>圖 3.7-4 園區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u> 
	(無)	<u>五、再生水工程</u> <u>依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計畫用水量達 20,000CMD 以上至少需使用計畫用水量 50%再生水，園區再生水水源分別來自區內廠商自設再生水廠、區外再生水及水源交換等。目前區內廠商預計設置 12,000CMD 再生水廠，區外再生水將協調縣府推動民生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不足則採用水源交換。</u>
	五、污水工程 (一)污水收集管線工程 園區污水收集系統設計容量以可容納最大時污水量 10,800CMD 為考量，... 圖 3.7-5 園區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初步規劃示意圖	<u>六、污水工程</u> <u>(一)污水收集管線工程</u> 園區污水收集系統設計容量以可容納最大時污水量 <u>35,000CMD</u> 為考量，... <u>(更新圖 3.7-5)</u> <u>圖 3.7-5 園區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初步規劃示意圖</u>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初步建議以鄰近之朴子溪做為承受水體，放流位置規劃於朴子溪橋下游處，園區規劃放流專管之放流口避開灌溉用水取水口，並經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後續配合實質規劃方案彈性調整路徑及用地處理。	 初步建議以鄰近之朴子溪做為承受水體，放流位置規劃於朴子溪橋下游處，園區規劃放流專管之放流口避開灌溉用水取水口，並經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後續配合實質規劃方案彈性調整路徑及用地處理。 <u>另於園區自設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前，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委託嘉義縣政府協助處理園區事業污水，並規劃設置污水排放所需管線。</u>
	(二)污水處理廠工程 1.設計污水量 園區平均日污水量設計採 5,400 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8,100 CMD，最大時污水量為 10,800 CMD。 2.污水處理工程概要 依據污水處理流程，配合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約 1.5 公頃。	(二)污水處理廠工程 1.設計污水量 園區平均日污水量設計採 <u>25,000 CMD</u>，最大日污水量為 <u>30,000 CMD</u>，最大時污水量為 <u>35,000 CMD</u>。 2.污水處理工程概要 依據污水處理流程，配合規劃<u>環保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其中含污水處理廠用地 2.5 公頃及 1 公頃廢棄物處理(含資源化)設施用地。</u>
	六、電力工程 (一)嘉義園區之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67,000kW，已於園區內預留變電所 (D/S)用地，供台電公司建置變電所。 (二)向台電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檢討供電。	六、電力工程 (一)嘉義園區之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u>280,000kW</u>，已於園區內預留變電所 (D/S)用地，供台電公司建置變電所。 (二)向台電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檢討供電。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三)園區初步配電管道規劃如圖 3.7-6 所示，用地西側及南側臨路，... 圖 3.7-6 園區配電管道規劃示意圖 	(三)園區初步配電管道規劃如圖 3.7-6 所示，用地<u>東側</u>及南側臨路，... <u>(更新圖 3.7-6)</u> 圖 3.7-6 園區配電管道規劃示意圖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一、土地取得方式 ...此外，本計畫基地含 0.01% 未登錄地，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採撥用辦理。 二、地上物補償 基地範圍內現況地上物皆為台糖公司所有，包括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農作設施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基地內無農業租戶，既有農地作為台糖蔗作適地，後續將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一、土地取得方式 ...此外，本計畫基地含 0.01% 未登錄地，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採撥用辦理，<u>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土地登記。</u> 二、地上物補償 基地範圍內現況地上物皆為台糖公司所有，包括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農作設施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基地內無農業租戶，既有農地作為台糖蔗作適地，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	(無)	本次因應產業發展規劃需求，及水電資源量調整，需增加園區開發工程經費；另依行政院函裁示調整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並考量園區未來進駐廠商宿舍需求，新增宿舍建築工程，爰局部修正原籌設計畫資源需求(包括相關資源開發配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套、開發經費概估)。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一、用水量推估 (一)園區需水量分析 園區用水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可分為產業用水及公共設施用水等兩大類。園區總需水量推估平均日需水量約為5,900CMD 表 5.1-1 園區計畫用水量推估表 表 5.1-1 園區計畫用水量推估表^註 <table><tr><th colspan="2">用水類別</th><th>面積 (公頃)</th><th>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th><th>計畫用水量 (CMD)</th></tr><tr><td rowspan="6">產業 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生物技術</td><td>15.22</td><td>87</td><td>1,324</td></tr><tr><td>精密機械</td><td>6.98</td><td>33</td><td>230</td></tr><tr><td>智慧載具聚落-機體電腦 (排除晶圓製造)</td><td>6.97</td><td>220</td><td>1,534</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通訊、電腦及周邊</td><td>6.53</td><td>114</td><td>744</td></tr><tr><td>其他新興科技-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td><td>6.98</td><td>220</td><td>1,535</td></tr><tr><td>小計</td><td>42.68</td><td>-</td><td>5,367</td></tr><tr><td rowspan="11">公共設 施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td><td>1.00</td><td>20</td><td>20</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td><td>0.60</td><td>20</td><td>12</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td><td>1.26</td><td>20</td><td>25</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td><td>2.50</td><td>20</td><td>50</td></tr><tr><td>實驗中學</td><td>8.50</td><td>20</td><td>170</td></tr><tr><td>道路</td><td>11.84</td><td>6</td><td>71</td></tr><tr><td>停車場</td><td>1.20</td><td>6</td><td>7</td></tr><tr><td>滯洪池</td><td>8.13</td><td>4</td><td>33</td></tr><tr><td>公園</td><td>0.70</td><td>20</td><td>14</td></tr><tr><td>綠地</td><td>9.59</td><td>10</td><td>96</td></tr><tr><td>小計</td><td>45.32</td><td>-</td><td>498</td></tr><tr><td>總計</td><td>88.00</td><td>總計</td><td>5,865</td><td>設計值</td><td>5,900</td></tr></table> 註：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及南部科學園區實際用水量推估。 2.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用水類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	計畫用水量 (CMD)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生物技術	15.22	87	1,324	精密機械	6.98	33	230	智慧載具聚落-機體電腦 (排除晶圓製造)	6.97	220	1,534	智慧農業聚落-通訊、電腦及周邊	6.53	114	744	其他新興科技-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	6.98	220	1,535	小計	42.68	-	5,367	公共設 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20	2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20	12	自來水設施用地	1.26	20	25	環保設施用地	2.50	20	50	實驗中學	8.50	20	170	道路	11.84	6	71	停車場	1.20	6	7	滯洪池	8.13	4	33	公園	0.70	20	14	綠地	9.59	10	96	小計	45.32	-	498	總計	88.00	總計	5,865	設計值	5,900	一、用水量推估 (一)園區需水量分析 園區用水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可分為產業用水及公共設施用水等兩大類。園區總需水量推估平均日需水量約為<u>36,000CMD</u> <u>(更新表 5.1-1)</u> 表 5.1-1 園區計畫用水量推估表 表 5.1-1 園區計畫用水量推估表^註 <table><tr><th colspan="2">用水類別</th><th>面積 (公頃)</th><th>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th><th>計畫用水量 (CMD)</th></tr><tr><td rowspan="6">產業 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生物技術</td><td>5.48</td><td>88</td><td>482</td></tr><tr><td>精密機械</td><td>3.65</td><td>33</td><td>120</td></tr><tr><td>智慧載具聚落-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td><td>3.65</td><td>220</td><td>803</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td><td>3.65</td><td>114</td><td>416</td></tr><tr><td>新興科技-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td><td>20.10</td><td>1,671</td><td>33,587</td></tr><tr><td>小計(一)</td><td>36.53</td><td>-</td><td>35,408</td></tr><tr><td rowspan="11">公共設 施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td><td>1.00</td><td>20</td><td>20</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td><td>0.60</td><td>20</td><td>12</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td><td>3.50</td><td>20</td><td>70</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td><td>3.50</td><td>20</td><td>70</td></tr><tr><td>實驗中學</td><td>8.50</td><td>20</td><td>170</td></tr><tr><td>道路</td><td>8.55</td><td>6</td><td>51</td></tr><tr><td>停車場</td><td>1.00</td><td>6</td><td>6</td></tr><tr><td>滯洪池</td><td>8.60</td><td>0</td><td>0</td></tr><tr><td>公園</td><td>3.17</td><td>20</td><td>63</td></tr><tr><td>綠地</td><td>13.05</td><td>10</td><td>131</td></tr><tr><td>小計(二)</td><td>51.47</td><td>-</td><td>573</td></tr><tr><td>總計</td><td>88.00</td><td>總計</td><td>35,981</td><td>設計值</td><td>36,000</td></tr></table> 註：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及引進產業於南科與其他科學園區實際用水量推估。 2.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用水類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	計畫用水量 (CMD)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生物技術	5.48	88	482	精密機械	3.65	33	120	智慧載具聚落-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3.65	220	803	智慧農業聚落-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3.65	114	416	新興科技-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20.10	1,671	33,587	小計(一)	36.53	-	35,408	公共設 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20	2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20	12	自來水設施用地	3.50	20	70	環保設施用地	3.50	20	70	實驗中學	8.50	20	170	道路	8.55	6	51	停車場	1.00	6	6	滯洪池	8.60	0	0	公園	3.17	20	63	綠地	13.05	10	131	小計(二)	51.47	-	573	總計	88.00	總計	35,981	設計值	36,000
用水類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	計畫用水量 (CMD)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生物技術	15.22	87	1,324																																																																																																																																																																
	精密機械	6.98	33	230																																																																																																																																																																
	智慧載具聚落-機體電腦 (排除晶圓製造)	6.97	220	1,534																																																																																																																																																																
	智慧農業聚落-通訊、電腦及周邊	6.53	114	744																																																																																																																																																																
	其他新興科技-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	6.98	220	1,535																																																																																																																																																																
	小計	42.68	-	5,367																																																																																																																																																																
公共設 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20	2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20	12																																																																																																																																																																
	自來水設施用地	1.26	20	25																																																																																																																																																																
	環保設施用地	2.50	20	50																																																																																																																																																																
	實驗中學	8.50	20	170																																																																																																																																																																
	道路	11.84	6	71																																																																																																																																																																
	停車場	1.20	6	7																																																																																																																																																																
	滯洪池	8.13	4	33																																																																																																																																																																
	公園	0.70	20	14																																																																																																																																																																
	綠地	9.59	10	96																																																																																																																																																																
	小計	45.32	-	498																																																																																																																																																																
總計	88.00	總計	5,865	設計值	5,900																																																																																																																																																															
用水類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	計畫用水量 (CMD)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生物技術	5.48	88	482																																																																																																																																																																
	精密機械	3.65	33	120																																																																																																																																																																
	智慧載具聚落-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3.65	220	803																																																																																																																																																																
	智慧農業聚落-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3.65	114	416																																																																																																																																																																
	新興科技-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20.10	1,671	33,587																																																																																																																																																																
	小計(一)	36.53	-	35,408																																																																																																																																																																
公共設 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20	2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20	12																																																																																																																																																																
	自來水設施用地	3.50	20	70																																																																																																																																																																
	環保設施用地	3.50	20	70																																																																																																																																																																
	實驗中學	8.50	20	170																																																																																																																																																																
	道路	8.55	6	51																																																																																																																																																																
	停車場	1.00	6	6																																																																																																																																																																
	滯洪池	8.60	0	0																																																																																																																																																																
	公園	3.17	20	63																																																																																																																																																																
	綠地	13.05	10	131																																																																																																																																																																
	小計(二)	51.47	-	573																																																																																																																																																																
總計	88.00	總計	35,981	設計值	36,000																																																																																																																																																															
	(二)園區供水水源 嘉義地區隸屬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五管理處之管轄範圍，太保地區位於台水公司第五管理處朴子服務所供水轄區內。 經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及台水公司等初步盤點，嘉義園區自來水源尚有餘裕，將規劃多元供水系統，並納入科學園區永續發展策略之節水方案，以打造低耗能園區，目前可能之水源包括以下二項，後續將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調度可用水源及配合嘉義縣政府多元水資源使用策略。 1.自來水 本園區自來水源，經與供水單位初步協	(二)園區供水水源 嘉義地區隸屬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五管理處之管轄範圍。 配合南部地區未來整體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開發確保供水穩定。另為避免排擠區域水源供給，水源規劃仍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不足部分以鄰近地區再生水或海淡水等多元水源因應；自來水則透過區域水源聯合調度供應，做為再生水上場前補充水源與上場後備援水源。 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及台水公司等初步盤點，嘉義園區自來水源尚有餘裕，將規劃多元供水系統，並納入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商，自來水供應尚有餘裕，將協調台水公司配合園區用水期程及需求，改善既有供水管線供水及備援能力。 2.多元水資源 考量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除民生用水、精準健康聚落限制及園區緊急調度等需使用自來水外，初步規劃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建廠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多元水資源，例如再生水、海淡水(以上含換水)。後續滾動檢討多元水資源策略，以達水資源循環經濟目標。	科學園區永續發展策略之節水方案，以打造<u>節能永續</u>園區，目前可能之水源包括<u>自來水及多元水資源</u>。 1.自來水 <u>園區自來水供水經 112 年 11 月 9 日初步與台水公司協商，初期用水，自故宮東路既有管線供水；中期用水，由水上淨水場送馬稠後產業園區專管，以延管方式埋設幹管供應；長期用水，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供水單位，由區域多元水源及幹管延伸調度供水。</u> 2.多元水資源 考量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除民生用水、精準健康聚落限制及園區緊急調度等需使用自來水外，初步規劃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建廠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多元水資源，例如再生水、海淡水(以上含換水)。<u>目前再生水來源分別來自區內廠商自設再生水廠、嘉義縣政府之區外再生水及水源交換，(含海淡水、換水等多元水源)，並配合嘉義縣再生水推動情形於再生水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時，使用至少 50%系統再生水，</u>後續滾動檢討多元水資源策略，以達水資源循環經濟目標。
	二、用電量推估 (一)園區用電量分析 園區總面積約為 88 公頃，其用地性質包含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等使用分區，各區需用電量之推估係採用土地使用目的面積乘以其平均用電密度計算，園區之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所需用電量並預留 20%擴充裕度進行用電量推估，總用電量約為 67,000kW。 表 5.1-2 園區需用電推估表	二、用電量推估 (一)園區用電量分析 園區總面積約為 88 公頃，其用地性質包含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等使用分區，各區需用電量之推估係採用土地使用目的面積乘以其平均用電密度計算，園區之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所需用電量並預留擴充裕度進行用電量推估，總用電量約為 <u>280,000kW。</u> <u>(更新表 5.1-2)</u> 表 5.1-2 園區需用電推估表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5.1-2 園區需用電推估表^{a)} <table><tr><th>土地使用分區</th><th>使用內容</th><th>面積 (公頃)</th><th>用電密度 (kW/公頃)</th><th>總用電量 (kW)</th></tr><tr><td rowspan="5">產業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b)} 生物技術</td><td>15.22</td><td>931</td><td>14,170</td></tr><tr><td>智慧農具聚落^{b)} 精密機械</td><td>6.98</td><td>724</td><td>5,060</td></tr><tr><td>智慧農具聚落^{b)} 微體電路 (排除晶圓製造)</td><td>6.97</td><td>1,451</td><td>10,125</td></tr><tr><td>智慧農具聚落^{b)} 通訊、電腦及周邊</td><td>6.53</td><td>1,225</td><td>8,000</td></tr><tr><td>其他新興科技^{b)} 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td><td>6.98</td><td>1,451</td><td>10,125</td></tr><tr><td>小計(一)</td><td></td><td>42.68</td><td></td><td>47,480</td></tr><tr><td rowspan="10">公共設施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b)}</td><td>1.00</td><td>600</td><td>600</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b)}</td><td>0.60</td><td>400</td><td>240</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b)}</td><td>1.26</td><td>400</td><td>510</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b)}</td><td>2.50</td><td>400</td><td>1,000</td></tr><tr><td>實驗中學^{b)}</td><td>8.50</td><td>600</td><td>5,100</td></tr><tr><td>道路^{b)}</td><td>11.84</td><td>20</td><td>240</td></tr><tr><td>停車場^{b)}</td><td>1.20</td><td>40</td><td>50</td></tr><tr><td>滯洪池^{b)}</td><td>8.13</td><td>10</td><td>90</td></tr><tr><td>公園^{b)}</td><td>0.70</td><td>10</td><td>10</td></tr><tr><td>綠地^{b)}</td><td>9.59</td><td>20</td><td>200</td></tr><tr><td>小計(二)</td><td></td><td>45.32</td><td></td><td>8,040</td></tr><tr><td>總計</td><td></td><td>88.00</td><td>總計 (含20%補充裕量) 設計值</td><td>66,624 67,000</td></tr></table> 註：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a)}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總用電量 (kW)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b)} 生物技術	15.22	931	14,170	智慧農具聚落 ^{b)} 精密機械	6.98	724	5,060	智慧農具聚落 ^{b)} 微體電路 (排除晶圓製造)	6.97	1,451	10,125	智慧農具聚落 ^{b)} 通訊、電腦及周邊	6.53	1,225	8,000	其他新興科技 ^{b)} 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	6.98	1,451	10,125	小計(一)		42.68		47,480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b)}	1.00	600	600	電力設施用地 ^{b)}	0.60	400	240	自來水設施用地 ^{b)}	1.26	400	510	環保設施用地 ^{b)}	2.50	400	1,000	實驗中學 ^{b)}	8.50	600	5,100	道路 ^{b)}	11.84	20	240	停車場 ^{b)}	1.20	40	50	滯洪池 ^{b)}	8.13	10	90	公園 ^{b)}	0.70	10	10	綠地 ^{b)}	9.59	20	200	小計(二)		45.32		8,040	總計		88.00	總計 (含20%補充裕量) 設計值	66,624 67,000	表 5.1-2 園區需用電推估表^{a)} <table><tr><th>土地使用分區</th><th>使用內容</th><th>面積 (公頃)</th><th>用電密度 (kW/公頃)</th><th>總用電量 (kW)</th></tr><tr><td rowspan="5">產業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b)} 生物技術</td><td>5.48</td><td>931</td><td>5,102</td></tr><tr><td>精密機械^{b)}</td><td>3.65</td><td>724</td><td>2,643</td></tr><tr><td>智慧農具聚落^{b)} 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td><td>3.65</td><td>1,451</td><td>5,296</td></tr><tr><td>智慧農具聚落^{b)}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td><td>3.65</td><td>1,225</td><td>4,471</td></tr><tr><td>新興科技^{b)}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td><td>20.10</td><td>12,437</td><td>250,000</td></tr><tr><td>小計(一)</td><td></td><td>36.53</td><td></td><td>267,512</td></tr><tr><td rowspan="10">公共設施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b)}</td><td>1.00</td><td>600</td><td>600</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b)}</td><td>0.60</td><td>400</td><td>240</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b)}</td><td>3.50</td><td>400</td><td>1,400</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b)}</td><td>3.50</td><td>400</td><td>1,400</td></tr><tr><td>實驗中學^{b)}</td><td>8.50</td><td>600</td><td>5,100</td></tr><tr><td>道路^{b)}</td><td>8.55</td><td>20</td><td>171</td></tr><tr><td>停車場^{b)}</td><td>1.00</td><td>40</td><td>40</td></tr><tr><td>滯洪池^{b)}</td><td>8.60</td><td>10</td><td>86</td></tr><tr><td>公園^{b)}</td><td>3.17</td><td>10</td><td>32</td></tr><tr><td>綠地^{b)}</td><td>13.05</td><td>20</td><td>261</td></tr><tr><td>小計(二)</td><td></td><td>51.47</td><td></td><td>9,330</td></tr><tr><td>總計</td><td></td><td>88.00</td><td>總計 設計值</td><td>276,842 280,000</td></tr></table> 註：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a)}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總用電量 (kW)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b)} 生物技術	5.48	931	5,102	精密機械 ^{b)}	3.65	724	2,643	智慧農具聚落 ^{b)} 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	3.65	1,451	5,296	智慧農具聚落 ^{b)}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3.65	1,225	4,471	新興科技 ^{b)}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	20.10	12,437	250,000	小計(一)		36.53		267,512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b)}	1.00	600	600	電力設施用地 ^{b)}	0.60	400	240	自來水設施用地 ^{b)}	3.50	400	1,400	環保設施用地 ^{b)}	3.50	400	1,400	實驗中學 ^{b)}	8.50	600	5,100	道路 ^{b)}	8.55	20	171	停車場 ^{b)}	1.00	40	40	滯洪池 ^{b)}	8.60	10	86	公園 ^{b)}	3.17	10	32	綠地 ^{b)}	13.05	20	261	小計(二)		51.47		9,330	總計		88.00	總計 設計值	276,842 280,000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總用電量 (kW)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b)} 生物技術	15.22	931	14,170																																																																																																																																																																		
	智慧農具聚落 ^{b)} 精密機械	6.98	724	5,060																																																																																																																																																																		
	智慧農具聚落 ^{b)} 微體電路 (排除晶圓製造)	6.97	1,451	10,125																																																																																																																																																																		
	智慧農具聚落 ^{b)} 通訊、電腦及周邊	6.53	1,225	8,000																																																																																																																																																																		
	其他新興科技 ^{b)} 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	6.98	1,451	10,125																																																																																																																																																																		
小計(一)		42.68		47,480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b)}	1.00	600	600																																																																																																																																																																		
	電力設施用地 ^{b)}	0.60	400	240																																																																																																																																																																		
	自來水設施用地 ^{b)}	1.26	400	510																																																																																																																																																																		
	環保設施用地 ^{b)}	2.50	400	1,000																																																																																																																																																																		
	實驗中學 ^{b)}	8.50	600	5,100																																																																																																																																																																		
	道路 ^{b)}	11.84	20	240																																																																																																																																																																		
	停車場 ^{b)}	1.20	40	50																																																																																																																																																																		
	滯洪池 ^{b)}	8.13	10	90																																																																																																																																																																		
	公園 ^{b)}	0.70	10	10																																																																																																																																																																		
	綠地 ^{b)}	9.59	20	200																																																																																																																																																																		
小計(二)		45.32		8,040																																																																																																																																																																		
總計		88.00	總計 (含20%補充裕量) 設計值	66,624 67,000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總用電量 (kW)																																																																																																																																																																		
產業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b)} 生物技術	5.48	931	5,102																																																																																																																																																																		
	精密機械 ^{b)}	3.65	724	2,643																																																																																																																																																																		
	智慧農具聚落 ^{b)} 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	3.65	1,451	5,296																																																																																																																																																																		
	智慧農具聚落 ^{b)} 通訊、電腦及周邊、生物技術	3.65	1,225	4,471																																																																																																																																																																		
	新興科技 ^{b)}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 (排除晶圓製造)	20.10	12,437	250,000																																																																																																																																																																		
小計(一)		36.53		267,512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b)}	1.00	600	600																																																																																																																																																																		
	電力設施用地 ^{b)}	0.60	400	240																																																																																																																																																																		
	自來水設施用地 ^{b)}	3.50	400	1,400																																																																																																																																																																		
	環保設施用地 ^{b)}	3.50	400	1,400																																																																																																																																																																		
	實驗中學 ^{b)}	8.50	600	5,100																																																																																																																																																																		
	道路 ^{b)}	8.55	20	171																																																																																																																																																																		
	停車場 ^{b)}	1.00	40	40																																																																																																																																																																		
	滯洪池 ^{b)}	8.60	10	86																																																																																																																																																																		
	公園 ^{b)}	3.17	10	32																																																																																																																																																																		
	綠地 ^{b)}	13.05	20	261																																																																																																																																																																		
小計(二)		51.47		9,330																																																																																																																																																																		
總計		88.00	總計 設計值	276,842 280,000																																																																																																																																																																		
	(二)台電變電所供電能力評估 台電糠榔變電所位於本計畫基地西南側，所內設置 3 組 161kV/22.8kV 60,000kVA 配電變壓器，總裝置容量為 180,000kVA，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為 44,800kVA，利用率 24.8%；台電太鐵變電所位於本計畫基地東南側，所內設置 2 組 161kv/22.8kv 60,000kVA 配電變壓器，總裝置容量為 120,000kVA,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為 34,600kva，利用率 28.8%。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如表 5.1-3 所示。	(二)台電變電所供電能力評估 台電糠榔變電所位於本計畫基地西南側，所內設置 3 組 161kV/22.8kV 60,000kVA 配電變壓器，總裝置容量為 180,000kVA，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為 44,800kVA，利用率 24.8%；台電太鐵變電所位於本計畫基地東南側，所內設置 2 組配電變壓器，分別為 1 組 161/11.4kV 及 1 組 161/22.8kV，總裝置容量為 120,000kVA，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為 34,600kVA，利用率 28.8%。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如表 5.1-3 所示。																																																																																																																																																																				
	表 5.1-3 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評估表 表 5.1-3 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評估表^{a)}  <table><tr><th colspan="4">台電糠榔 D/S^{b)}</th></tr><tr><td rowspan="2">台電變電所^{c)}</td><td>裝置量^{d)}</td><td>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e)}</td><td>利用率^{f)}</td></tr><tr><td>180,000kVA^{d)}</td><td>44,800kVA^{e)}</td><td>24.8%^{f)}</td></tr><tr><th colspan="4">台電太鐵 D/S^{b)}</th></tr><tr><td rowspan="2">台電變電所^{c)}</td><td>裝置量^{d)}</td><td>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e)}</td><td>利用率^{f)}</td></tr><tr><td>60,000kVA^{d)}</td><td>34,600kVA^{e)}</td><td>28.8%^{f)}</td></tr></table> 資料來源：108 年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供電月報版本)。	台電糠榔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180,000kVA ^{d)}	44,800kVA ^{e)}	24.8% ^{f)}	台電太鐵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60,000kVA ^{d)}	34,600kVA ^{e)}	28.8% ^{f)}	(更新表 5.1-3) 表 5.1-3 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評估表 表 5.1-3 台電變電所位置及供電能力評估表^{a)}  <table><tr><th colspan="4">台電糠榔 D/S^{b)}</th></tr><tr><td rowspan="2">台電變電所^{c)}</td><td>裝置量^{d)}</td><td>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e)}</td><td>利用率^{f)}</td></tr><tr><td>180,000kVA^{d)}</td><td>44,800kVA^{e)}</td><td>24.8%^{f)}</td></tr><tr><th colspan="4">台電太鐵 D/S^{b)}</th></tr><tr><td rowspan="2">台電變電所^{c)}</td><td>裝置量^{d)}</td><td>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e)}</td><td>利用率^{f)}</td></tr><tr><td>120,000kVA^{d)}</td><td>34,600kVA^{e)}</td><td>28.8%^{f)}</td></tr></table> 資料來源：108 年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供電月報版本)。	台電糠榔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180,000kVA ^{d)}	44,800kVA ^{e)}	24.8% ^{f)}	台電太鐵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120,000kVA ^{d)}	34,600kVA ^{e)}	28.8% ^{f)}																																																																																																																								
台電糠榔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180,000kVA ^{d)}	44,800kVA ^{e)}	24.8% ^{f)}																																																																																																																																																																			
台電太鐵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60,000kVA ^{d)}	34,600kVA ^{e)}	28.8% ^{f)}																																																																																																																																																																			
台電糠榔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180,000kVA ^{d)}	44,800kVA ^{e)}	24.8% ^{f)}																																																																																																																																																																			
台電太鐵 D/S ^{b)}																																																																																																																																																																						
台電變電所 ^{c)}	裝置量 ^{d)}	110 年主變最大負載 ^{e)}	利用率 ^{f)}																																																																																																																																																																			
	120,000kVA ^{d)}	34,600kVA ^{e)}	28.8% ^{f)}																																																																																																																																																																			
	三、電信需求推估 根據土地使用分區之需用電話量推估電信需求量語音約 2,200 門，非語音約 400 埠	三、電信需求推估 根據土地使用分區之需用電話量推估電信需求量語音約 2,000 門，非語音約 300 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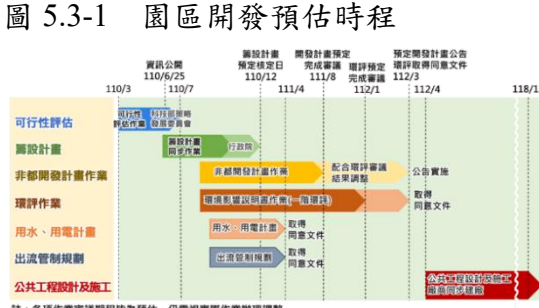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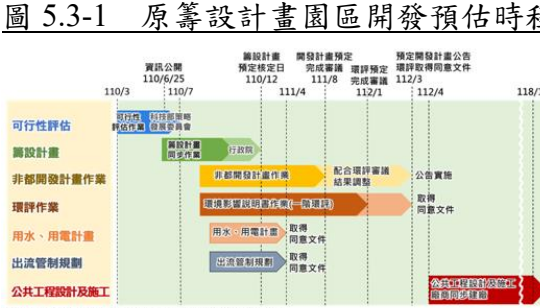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5.1-4 園區電信密度估計表 表 5.1-4 園區電信密度估計表^註 <table><tr><th rowspan="2">土地使用分區</th><th rowspan="2">使用內容</th><th rowspan="2">面積 (公頃)</th><th colspan="2">單位面積電信密度</th><th colspan="2">預估電信需求</th></tr><tr><th>語音 (門/公頃)</th><th>非語音 (車/公頃)</th><th>語音(門)</th><th>非語音 (車)</th></tr><tr><td rowspan="6">產業 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td><td>15.22</td><td>40</td><td>5</td><td>610</td><td>80</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td><td>6.98</td><td>40</td><td>5</td><td>280</td><td>40</td></tr><tr><td>精密機械 (排除晶圓製造)</td><td>6.97</td><td>40</td><td>5</td><td>280</td><td>35</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td><td>6.53</td><td>40</td><td>5</td><td>270</td><td>40</td></tr><tr><td>其他新興科技</td><td>6.98</td><td>40</td><td>5</td><td>280</td><td>35</td></tr><tr><td>通訊、電腦及周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小計(一)</td><td>42.68</td><td></td><td></td><td>1,720</td><td>230</td></tr><tr><td rowspan="11">公共設施 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td><td>1.00</td><td>60</td><td>10</td><td>60</td><td>10</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td><td>0.60</td><td>10</td><td>2</td><td>10</td><td>10</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td><td>1.26</td><td>10</td><td>2</td><td>20</td><td>10</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td><td>2.50</td><td>10</td><td>2</td><td>30</td><td>10</td></tr><tr><td>實驗中學</td><td>8.50</td><td>40</td><td>5</td><td>340</td><td>50</td></tr><tr><td>道路</td><td>11.84</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停車場</td><td>1.20</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滯洪池</td><td>8.13</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公園</td><td>0.70</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綠地</td><td>9.59</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小計(二)</td><td>45.32</td><td></td><td></td><td>460</td><td>90</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88.00</td><td></td><td></td><td>2,180</td><td>320</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統計值</td><td>2,200</td><td>400</td></tr></table> 註：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電信密度		預估電信需求		語音 (門/公頃)	非語音 (車/公頃)	語音(門)	非語音 (車)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15.22	40	5	610	80	智慧農業聚落	6.98	40	5	280	40	精密機械 (排除晶圓製造)	6.97	40	5	280	35	智慧農業聚落	6.53	40	5	270	40	其他新興科技	6.98	40	5	280	35	通訊、電腦及周邊						小計(一)		42.68			1,720	230	公共設施 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60	10	60	1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10	2	10	10	自來水設施用地	1.26	10	2	20	10	環保設施用地	2.50	10	2	30	10	實驗中學	8.50	40	5	340	50	道路	11.84			0	0	停車場	1.20			0	0	滯洪池	8.13			0	0	公園	0.70			0	0	綠地	9.59			0	0	小計(二)	45.32			460	90	總計		88.00			2,180	320				統計值		2,200	400	(更新表 5.1-4) 表 5.1-4 園區電信密度估計表 表 5.1-4 園區電信密度估計表^註 <table><tr><th rowspan="2">土地使用分區</th><th rowspan="2">使用內容</th><th rowspan="2">面積 (公頃)</th><th colspan="2">單位面積電信密度</th><th colspan="2">預估電信需求</th></tr><tr><th>語音^註 (門/公頃)</th><th>非語音^註 (車/公頃)</th><th>語音(門)</th><th>非語音 (車)</th></tr><tr><td rowspan="6">產業 用地</td><td>精準健康聚落</td><td>5.48</td><td>40</td><td>5</td><td>220</td><td>30</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td><td>3.65</td><td>40</td><td>5</td><td>150</td><td>20</td></tr><tr><td>精密機械 (排除晶圓製造)</td><td>3.65</td><td>40</td><td>5</td><td>150</td><td>20</td></tr><tr><td>智慧農業聚落</td><td>3.65</td><td>40</td><td>5</td><td>150</td><td>10</td></tr><tr><td>通訊、電腦及周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td><td>20.10</td><td>40</td><td>5</td><td>810</td><td>110</td></tr><tr><td colspan="2">小計(一)</td><td>36.53</td><td>-</td><td>-</td><td>1,480</td><td>190</td></tr><tr><td rowspan="11">公共設施 用地</td><td>管理中心用地</td><td>1.00</td><td>60</td><td>10</td><td>60</td><td>10</td></tr><tr><td>電力設施用地</td><td>0.60</td><td>10</td><td>2</td><td>10</td><td>10</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td><td>3.50</td><td>10</td><td>2</td><td>40</td><td>10</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td><td>3.50</td><td>10</td><td>2</td><td>40</td><td>10</td></tr><tr><td>實驗中學</td><td>8.50</td><td>40</td><td>5</td><td>340</td><td>50</td></tr><tr><td>道路</td><td>8.55</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停車場</td><td>1.00</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滯洪池</td><td>8.60</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公園</td><td>3.17</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綠地</td><td>13.05</td><td>-</td><td>-</td><td>0</td><td>0</td></tr><tr><td>小計(二)</td><td>51.47</td><td>-</td><td>-</td><td>490</td><td>90</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88.00</td><td colspan="2">統計值</td><td>1,970</td><td>280</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統計值</td><td>2,000</td><td>300</td></tr></table> 註：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電信密度		預估電信需求		語音 ^註 (門/公頃)	非語音 ^註 (車/公頃)	語音(門)	非語音 (車)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5.48	40	5	220	30	智慧農業聚落	3.65	40	5	150	20	精密機械 (排除晶圓製造)	3.65	40	5	150	20	智慧農業聚落	3.65	40	5	150	10	通訊、電腦及周邊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20.10	40	5	810	110	小計(一)		36.53	-	-	1,480	190	公共設施 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60	10	60	1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10	2	10	10	自來水設施用地	3.50	10	2	40	10	環保設施用地	3.50	10	2	40	10	實驗中學	8.50	40	5	340	50	道路	8.55	-	-	0	0	停車場	1.00	-	-	0	0	滯洪池	8.60	-	-	0	0	公園	3.17	-	-	0	0	綠地	13.05	-	-	0	0	小計(二)	51.47	-	-	490	90	總計		88.00	統計值		1,970	280				統計值		2,000	300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電信密度		預估電信需求																																																																																																																																																																																																																																																																										
		語音 (門/公頃)	非語音 (車/公頃)	語音(門)		非語音 (車)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15.22	40	5	610	80																																																																																																																																																																																																																																																																												
	智慧農業聚落	6.98	40	5	280	40																																																																																																																																																																																																																																																																												
	精密機械 (排除晶圓製造)	6.97	40	5	280	35																																																																																																																																																																																																																																																																												
	智慧農業聚落	6.53	40	5	270	40																																																																																																																																																																																																																																																																												
	其他新興科技	6.98	40	5	280	35																																																																																																																																																																																																																																																																												
	通訊、電腦及周邊																																																																																																																																																																																																																																																																																	
小計(一)		42.68			1,720	230																																																																																																																																																																																																																																																																												
公共設施 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60	10	60	1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10	2	10	10																																																																																																																																																																																																																																																																												
	自來水設施用地	1.26	10	2	20	10																																																																																																																																																																																																																																																																												
	環保設施用地	2.50	10	2	30	10																																																																																																																																																																																																																																																																												
	實驗中學	8.50	40	5	340	50																																																																																																																																																																																																																																																																												
	道路	11.84			0	0																																																																																																																																																																																																																																																																												
	停車場	1.20			0	0																																																																																																																																																																																																																																																																												
	滯洪池	8.13			0	0																																																																																																																																																																																																																																																																												
	公園	0.70			0	0																																																																																																																																																																																																																																																																												
	綠地	9.59			0	0																																																																																																																																																																																																																																																																												
	小計(二)	45.32			460	90																																																																																																																																																																																																																																																																												
總計		88.00			2,180	320																																																																																																																																																																																																																																																																												
			統計值		2,200	400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內容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電信密度		預估電信需求																																																																																																																																																																																																																																																																													
			語音 ^註 (門/公頃)	非語音 ^註 (車/公頃)	語音(門)	非語音 (車)																																																																																																																																																																																																																																																																												
產業 用地	精準健康聚落	5.48	40	5	220	30																																																																																																																																																																																																																																																																												
	智慧農業聚落	3.65	40	5	150	20																																																																																																																																																																																																																																																																												
	精密機械 (排除晶圓製造)	3.65	40	5	150	20																																																																																																																																																																																																																																																																												
	智慧農業聚落	3.65	40	5	150	10																																																																																																																																																																																																																																																																												
	通訊、電腦及周邊																																																																																																																																																																																																																																																																																	
	電腦及周邊、通訊、半導體(排除晶圓製造)	20.10	40	5	810	110																																																																																																																																																																																																																																																																												
小計(一)		36.53	-	-	1,480	190																																																																																																																																																																																																																																																																												
公共設施 用地	管理中心用地	1.00	60	10	60	10																																																																																																																																																																																																																																																																												
	電力設施用地	0.60	10	2	10	10																																																																																																																																																																																																																																																																												
	自來水設施用地	3.50	10	2	40	10																																																																																																																																																																																																																																																																												
	環保設施用地	3.50	10	2	40	10																																																																																																																																																																																																																																																																												
	實驗中學	8.50	40	5	340	50																																																																																																																																																																																																																																																																												
	道路	8.55	-	-	0	0																																																																																																																																																																																																																																																																												
	停車場	1.00	-	-	0	0																																																																																																																																																																																																																																																																												
	滯洪池	8.60	-	-	0	0																																																																																																																																																																																																																																																																												
	公園	3.17	-	-	0	0																																																																																																																																																																																																																																																																												
	綠地	13.05	-	-	0	0																																																																																																																																																																																																																																																																												
	小計(二)	51.47	-	-	490	90																																																																																																																																																																																																																																																																												
總計		88.00	統計值		1,970	280																																																																																																																																																																																																																																																																												
			統計值		2,000	300																																																																																																																																																																																																																																																																												
5.2 開發經費概估	園區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污水工程(含污水處理廠)、自來水及再生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工程(公園及綠地)、停車場工程、建築工程(含服務中心及智慧廠辦、性別友善相關設施)、實驗中學校舍工程(爭取公建預算，後續依行政院裁示辦理)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用，惟相關工程費用估算，需於未來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82.63 億元(當年幣值)，詳表 5.2-1。上述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包含規劃設計費 48,000,000 元、直接工程費 916,106,000 元、工程預備費 91,611,000 元、間接工程費 91,611,000 元、物價調整費 28,991,000 元、公共藝術設置費 9,161,000 元及施工期間利息 14,520,000 元等合計 12 億元，將爭取公建預算，後續依行政院裁示辦理。 表 5.2-1 園區開發經費概估表	園區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u>環保工程(含污水及環保處理設施)</u>、<u>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u>、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工程(公園及綠地)、停車場工程、<u>複合樓群建築工程(含複合機能大樓與智慧廠辦建築)</u>、<u>宿舍建築工程</u>、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用，惟相關工程費用估算，需於未來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u>199.38 億元(當年幣值)</u>，詳表 5.2-1。上述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依<u>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110177835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08611 號函辦理</u>，核定修正實驗中學校舍工程總經費為 <u>22.9 億元(原核定經費為 15.8 億元)</u>，不足之 7.1 億元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更新表 5.2-1) 表 5.2-1 園區開發經費概估表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5.2-1 園區開發經費概估表^a <table><tr><th>項次</th><th>工 程 項 目</th><th>經費(千元)</th><th>備註</th></tr><tr><td>壹</td><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a</td><td>234,470</td><td></td></tr><tr><td>貳</td><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a</td><td>79,000</td><td></td></tr><tr><td>參-1</td><td>台糖地上物補償^a</td><td>80,300</td><td></td></tr><tr><td>參-2</td><td>用地取得費^a</td><td>800</td><td></td></tr><tr><td>參-3</td><td>自來水專管分攤費^a</td><td>480,000</td><td></td></tr><tr><td>肆-1</td><td>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a</td><td>3,229,850</td><td></td></tr><tr><td>一</td><td>整地工程^a</td><td>139,478</td><td></td></tr><tr><td>二</td><td>道路工程^a</td><td>537,859</td><td></td></tr><tr><td>三</td><td>排水工程^a</td><td>216,138</td><td></td></tr><tr><td>四</td><td>污水工程^a</td><td>952,958</td><td></td></tr><tr><td>五</td><td>自來水及再生水工程^a</td><td>781,813</td><td></td></tr><tr><td>六</td><td>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a</td><td>492,489</td><td></td></tr><tr><td>七</td><td>景觀工程^a</td><td>102,485</td><td></td></tr><tr><td>八</td><td>停車場工程^a</td><td>26,448</td><td></td></tr><tr><td>肆-2</td><td>服務中心建築工程費^a</td><td>860,000</td><td></td></tr><tr><td>肆-3</td><td>智慧服務建築工程費^a</td><td>1,056,000</td><td></td></tr><tr><td>肆-4</td><td>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a</td><td>916,106</td><td></td></tr><tr><td>計</td><td>直接工程成本(土地工程費)合計^a</td><td>5,861,756</td><td></td></tr><tr><td>伍</td><td>工程預備費^a</td><td>567,536</td><td></td></tr><tr><td>陸</td><td>開竣工經費^a</td><td>567,536</td><td></td></tr><tr><td>柒</td><td>物價調整費^a</td><td>261,501</td><td></td></tr><tr><td>捌</td><td>公共藝術設置費用^a</td><td>58,618</td><td></td></tr><tr><td>玖</td><td>施工期間利息費^a</td><td>91,650</td><td></td></tr><tr><td>計</td><td>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a</td><td>7,408,605</td><td></td></tr><tr><td>總計</td><td></td><td>8,263,175</td><td></td></tr></table>	項次	工 程 項 目	經費(千元)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a	234,470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a	79,000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 ^a	80,300		參-2	用地取得費 ^a	800		參-3	自來水專管分攤費 ^a	480,000		肆-1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a	3,229,850		一	整地工程 ^a	139,478		二	道路工程 ^a	537,859		三	排水工程 ^a	216,138		四	污水工程 ^a	952,958		五	自來水及再生水工程 ^a	781,813		六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a	492,489		七	景觀工程 ^a	102,485		八	停車場工程 ^a	26,448		肆-2	服務中心建築工程費 ^a	860,000		肆-3	智慧服務建築工程費 ^a	1,056,000		肆-4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 ^a	916,106		計	直接工程成本(土地工程費)合計 ^a	5,861,756		伍	工程預備費 ^a	567,536		陸	開竣工經費 ^a	567,536		柒	物價調整費 ^a	261,501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a	58,618		玖	施工期間利息費 ^a	91,650		計	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 ^a	7,408,605		總計		8,263,175		表 5.2-1 園區開發經費概估表^a <table><tr><th>項次</th><th>工 程 項 目</th><th>經費(千元)</th><th>備註</th></tr><tr><td>壹</td><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a</td><td>234,470</td><td></td></tr><tr><td>貳</td><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a</td><td>138,106</td><td></td></tr><tr><td>參-1</td><td>台糖地上物補償^a</td><td>80,300</td><td></td></tr><tr><td>參-2</td><td>用地取得費^a</td><td>1,500</td><td></td></tr><tr><td>參-3</td><td>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a</td><td>2,500,000</td><td>含 2 支輸水管線，供園區使用。^a</td></tr><tr><td>肆-1</td><td>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a</td><td>8,923,160</td><td></td></tr><tr><td>一</td><td>整地工程^a</td><td>614,081</td><td></td></tr><tr><td>二</td><td>道路工程^a</td><td>187,492</td><td></td></tr><tr><td>三</td><td>排水工程^a</td><td>788,006</td><td></td></tr><tr><td>四</td><td>環保工程(含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a</td><td>5,181,905</td><td>污水處理設施、初期污水專管、園區污水廠搬遷費。^a</td></tr><tr><td>五</td><td>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a</td><td>1,933,000</td><td></td></tr><tr><td>六</td><td>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a</td><td>61,648</td><td></td></tr><tr><td>七</td><td>景觀工程^a</td><td>130,580</td><td></td></tr><tr><td>八</td><td>停車場工程^a</td><td>26,448</td><td></td></tr><tr><td>肆-2</td><td>複合樓群建築工程^a</td><td>1,847,173</td><td>含複合機能大樓(商業空間、創新育成中心、管理服務中心及供餐空間)與智慧服務建築。^a</td></tr><tr><td>肆-3</td><td>宿舍建築工程^a</td><td>836,600</td><td>以 160 戶估算，單位造價 200,000 元/坪。^a</td></tr><tr><td>計</td><td>直接工程成本(土地工程費)合計^a</td><td>11,626,933</td><td></td></tr><tr><td>伍</td><td>工程預備費^a</td><td>1,125,487</td><td></td></tr><tr><td>陸</td><td>開竣工經費^a</td><td>1,125,487</td><td></td></tr><tr><td>柒</td><td>物價調整費^a</td><td>518,561</td><td></td></tr><tr><td>捌</td><td>公共藝術設置費用^a</td><td>116,269</td><td></td></tr><tr><td>玖</td><td>施工期間利息費^a</td><td>181,380</td><td></td></tr><tr><td>計</td><td>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a</td><td>14,694,117</td><td></td></tr><tr><td>拾</td><td>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a</td><td>2,290,000</td><td>其中 15.8 億元係依行政院核定由辦理，不足之 7.1 億元由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a</td></tr><tr><td>總計</td><td></td><td>19,938,493</td><td></td></tr></table> 註：各項費用均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原則。^a	項次	工 程 項 目	經費(千元)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a	234,470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a	138,106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 ^a	80,300		參-2	用地取得費 ^a	1,500		參-3	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 ^a	2,500,000	含 2 支輸水管線，供園區使用。 ^a	肆-1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a	8,923,160		一	整地工程 ^a	614,081		二	道路工程 ^a	187,492		三	排水工程 ^a	788,006		四	環保工程(含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 ^a	5,181,905	污水處理設施、初期污水專管、園區污水廠搬遷費。 ^a	五	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 ^a	1,933,000		六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a	61,648		七	景觀工程 ^a	130,580		八	停車場工程 ^a	26,448		肆-2	複合樓群建築工程 ^a	1,847,173	含複合機能大樓(商業空間、創新育成中心、管理服務中心及供餐空間)與智慧服務建築。 ^a	肆-3	宿舍建築工程 ^a	836,600	以 160 戶估算，單位造價 200,000 元/坪。 ^a	計	直接工程成本(土地工程費)合計 ^a	11,626,933		伍	工程預備費 ^a	1,125,487		陸	開竣工經費 ^a	1,125,487		柒	物價調整費 ^a	518,561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a	116,269		玖	施工期間利息費 ^a	181,380		計	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 ^a	14,694,117		拾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 ^a	2,290,000	其中 15.8 億元係依行政院核定由辦理，不足之 7.1 億元由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a	總計		19,938,493	
項次	工 程 項 目	經費(千元)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a	234,470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a	79,000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 ^a	80,300																																																																																																																																																																																																																
參-2	用地取得費 ^a	800																																																																																																																																																																																																																
參-3	自來水專管分攤費 ^a	480,000																																																																																																																																																																																																																
肆-1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a	3,229,850																																																																																																																																																																																																																
一	整地工程 ^a	139,478																																																																																																																																																																																																																
二	道路工程 ^a	537,859																																																																																																																																																																																																																
三	排水工程 ^a	216,138																																																																																																																																																																																																																
四	污水工程 ^a	952,958																																																																																																																																																																																																																
五	自來水及再生水工程 ^a	781,813																																																																																																																																																																																																																
六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a	492,489																																																																																																																																																																																																																
七	景觀工程 ^a	102,485																																																																																																																																																																																																																
八	停車場工程 ^a	26,448																																																																																																																																																																																																																
肆-2	服務中心建築工程費 ^a	860,000																																																																																																																																																																																																																
肆-3	智慧服務建築工程費 ^a	1,056,000																																																																																																																																																																																																																
肆-4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費 ^a	916,106																																																																																																																																																																																																																
計	直接工程成本(土地工程費)合計 ^a	5,861,756																																																																																																																																																																																																																
伍	工程預備費 ^a	567,536																																																																																																																																																																																																																
陸	開竣工經費 ^a	567,536																																																																																																																																																																																																																
柒	物價調整費 ^a	261,501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a	58,618																																																																																																																																																																																																																
玖	施工期間利息費 ^a	91,650																																																																																																																																																																																																																
計	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 ^a	7,408,605																																																																																																																																																																																																																
總計		8,263,175																																																																																																																																																																																																																
項次	工 程 項 目	經費(千元)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a	234,470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計畫) ^a	138,106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 ^a	80,300																																																																																																																																																																																																																
參-2	用地取得費 ^a	1,500																																																																																																																																																																																																																
參-3	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 ^a	2,500,000	含 2 支輸水管線，供園區使用。 ^a																																																																																																																																																																																																															
肆-1	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 ^a	8,923,160																																																																																																																																																																																																																
一	整地工程 ^a	614,081																																																																																																																																																																																																																
二	道路工程 ^a	187,492																																																																																																																																																																																																																
三	排水工程 ^a	788,006																																																																																																																																																																																																																
四	環保工程(含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 ^a	5,181,905	污水處理設施、初期污水專管、園區污水廠搬遷費。 ^a																																																																																																																																																																																																															
五	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 ^a	1,933,000																																																																																																																																																																																																																
六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a	61,648																																																																																																																																																																																																																
七	景觀工程 ^a	130,580																																																																																																																																																																																																																
八	停車場工程 ^a	26,448																																																																																																																																																																																																																
肆-2	複合樓群建築工程 ^a	1,847,173	含複合機能大樓(商業空間、創新育成中心、管理服務中心及供餐空間)與智慧服務建築。 ^a																																																																																																																																																																																																															
肆-3	宿舍建築工程 ^a	836,600	以 160 戶估算，單位造價 200,000 元/坪。 ^a																																																																																																																																																																																																															
計	直接工程成本(土地工程費)合計 ^a	11,626,933																																																																																																																																																																																																																
伍	工程預備費 ^a	1,125,487																																																																																																																																																																																																																
陸	開竣工經費 ^a	1,125,487																																																																																																																																																																																																																
柒	物價調整費 ^a	518,561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a	116,269																																																																																																																																																																																																																
玖	施工期間利息費 ^a	181,380																																																																																																																																																																																																																
計	工程建造費(肆+伍+陸+柒+捌+玖) ^a	14,694,117																																																																																																																																																																																																																
拾	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 ^a	2,290,000	其中 15.8 億元係依行政院核定由辦理，不足之 7.1 億元由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a																																																																																																																																																																																																															
總計		19,938,493																																																																																																																																																																																																																
	(無)	(新增表 5.2-2)																																																																																																																																																																																																																
		表 5.2-2 園區開發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公共建設項目整地、道路、排水、污水、自來水及再生水、電力電信及管路、景觀、停車場、建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於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辦理實質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詳圖 5.3-1)，各工程項目預計於民國 112 年起，依據工程施作期程於各年度編列建設費用之支出成本，考量園區規模及廠商同步進駐對公共建設、設備之立即性需求，園區分年預算暫以民國 112 年至 118 年先行估算，後續配合實際執行需求調整。另實驗中學設校及校舍新建規劃時程預計為 112 年 4 月工程施工、114 年 4 月啟用。規劃於 113 年 1 月對外招生，將先行借用校舍以利於 113 年 9 月開學，並視園區廠商進駐、員工成長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調整。園區分年預算如表 5.3-1，實驗中學分年預算如表 5.3-2 所示。	公共建設項目整地、道路、排水、污水、 <u>自來水及配水池</u> 、電力電信及管路、景觀、停車場、建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於民國 110 年至 <u>114 年</u> 辦理實質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詳圖 5.3-1)，各工程項目預計於民國 112 年起，依據工程施作期程於各年度編列建設費用之支出成本，考量園區規模及廠商同步進駐對公共建設、設備之立即性需求，園區分年預算暫以民國 112 年至 118 年先行估算。 <u>配合本次修正籌設計畫，於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實質計畫變更相關作業(圖 5.3-2)</u> ，後續配合實際執行需求調整。																																																																																																																																																																																																																
		另實驗中學設校及校舍新建規劃時程預計為 <u>113 年</u> 工程施工、 <u>116 年</u> 啟用。規劃於 113 年 1 月對外招生，將先行借用校舍以利於 113 年 <u>8 月</u> 開學，並視園區廠商進駐、員工成長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調整，園區分年預算如表 5.3-1 所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圖 5.3-1 園區開發預估時程  註：各項作業審議期皆為預估，仍應視實際作業辦理調整	示。 (調整圖 5.3-1 圖名) 圖 5.3-1 原籌設計畫園區開發預估時程  註：各項作業審議期皆為預估，仍應視實際作業辦理調整 (新增圖 5.3-2) 圖 5.3-2 修正籌設計畫園區開發預估時程  註：各項作業審議期皆為預估，仍應視實際作業辦理調整 (更新表 5.3-1) 表 5.3-1 園區分年預算表 <table><caption>表 5.3-1 園區分年預算表(原核定)</caption><tr><th>項次</th><th>費用項目</th><th>110</th><th>111</th><th>112</th><th>113</th><th>114</th><th>115</th><th>116</th><th>117</th><th>118</th><th>合計</th></tr><tr><td>壹、二級規劃及設計費</td><td></td><td>48,000</td><td>28,100</td><td>41,020</td><td>27,220</td><td>20,810</td><td>24,240</td><td>18,840</td><td>18,840</td><td>224,470</td><td></td></tr><tr><td>貳、圖設計畫(含環評及環評作業費)</td><td></td><td>15,000</td><td>30,000</td><td>20,7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75,700</td><td></td></tr><tr><td>參、土地取得費</td><td></td><td>20,070</td><td>40,130</td><td>20,07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80,270</td><td></td></tr><tr><td>肆、土地取得費</td><td></td><td>500</td><td>400</td><td>5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500</td><td></td></tr><tr><td>陸、公共設施工程費</td><td></td><td>115,000</td><td>220,000</td><td>115,0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50,000</td><td></td></tr><tr><td>柒、公共設施工程費</td><td></td><td>220,000</td><td>220,000</td><td>220,000</td><td>220,000</td><td>220,000</td><td>220,000</td><td>220,000</td><td>220,000</td><td>1,760,000</td><td></td></tr><tr><td>捌、公共設施工程費</td><td></td><td>-</td><td>-</td><td>-</td><td>180,000</td><td>280,000</td><td>180,000</td><td>-</td><td>-</td><td>640,000</td><td></td></tr><tr><td>玖、公共設施工程費</td><td></td><td>-</td><td>-</td><td>-</td><td>210,000</td><td>420,000</td><td>210,000</td><td>-</td><td>-</td><td>840,000</td><td></td></tr><tr><td>拾、公共設施工程費</td><td></td><td>-</td><td>-</td><td>-</td><td>260,000</td><td>260,000</td><td>260,000</td><td>-</td><td>-</td><td>1,040,000</td><td></td></tr><tr><td>拾壹、二級規劃費</td><td></td><td>66,750</td><td>170,280</td><td>113,507</td><td>113,507</td><td>66,750</td><td>66,750</td><td>66,750</td><td>66,750</td><td>667,530</td><td></td></tr><tr><td>拾貳、二級規劃費</td><td></td><td>66,750</td><td>170,280</td><td>113,507</td><td>113,507</td><td>66,750</td><td>66,750</td><td>66,750</td><td>66,750</td><td>667,530</td><td></td></tr><tr><td>拾參、二級規劃費</td><td></td><td>13,190</td><td>30,000</td><td>20,000</td><td>20,000</td><td>20,000</td><td>20,000</td><td>20,000</td><td>20,000</td><td>183,190</td><td></td></tr><tr><td>拾肆、二級規劃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拾伍、二級規劃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拾陸、二級規劃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拾柒、二級規劃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拾捌、二級規劃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拾玖、二級規劃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15,000</td><td>220,770</td><td>1,085,107</td><td>2,360,500</td><td>1,960,000</td><td>1,460,000</td><td>800,160</td><td>215,020</td><td>8,083,170</td><td></td></tr></table> 表 5.3-2 實驗中學分年預算表(預估) (刪除表 5.3-2)	項次	費用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壹、二級規劃及設計費		48,000	28,100	41,020	27,220	20,810	24,240	18,840	18,840	224,470		貳、圖設計畫(含環評及環評作業費)		15,000	30,000	20,700	-	-	-	-	-	75,700		參、土地取得費		20,070	40,130	20,070	-	-	-	-	-	80,270		肆、土地取得費		500	400	500	-	-	-	-	-	1,500		陸、公共設施工程費		115,000	220,000	115,000	-	-	-	-	-	450,000		柒、公共設施工程費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760,000		捌、公共設施工程費		-	-	-	180,000	280,000	180,000	-	-	640,000		玖、公共設施工程費		-	-	-	210,000	420,000	210,000	-	-	840,000		拾、公共設施工程費		-	-	-	260,000	260,000	260,000	-	-	1,040,000		拾壹、二級規劃費		66,750	170,280	113,507	113,507	66,750	66,750	66,750	66,750	667,530		拾貳、二級規劃費		66,750	170,280	113,507	113,507	66,750	66,750	66,750	66,750	667,530		拾參、二級規劃費		13,19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83,190		拾肆、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伍、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陸、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柒、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捌、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玖、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合計		15,000	220,770	1,085,107	2,360,500	1,960,000	1,460,000	800,160	215,020	8,083,170		本次配合園區開發經費增加(包括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環保工程、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宿舍建築工程等)，另依行政院函裁示調整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收支；考量園區產業布局規劃調整評估時程、財務計算參數設定，故需修正原籌設計畫之財務計畫。 財務計算以民國 110 年為評估基期。在
項次	費用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壹、二級規劃及設計費		48,000	28,100	41,020	27,220	20,810	24,240	18,840	18,840	224,470																																																																																																																																																																																																																																									
貳、圖設計畫(含環評及環評作業費)		15,000	30,000	20,700	-	-	-	-	-	75,700																																																																																																																																																																																																																																									
參、土地取得費		20,070	40,130	20,070	-	-	-	-	-	80,270																																																																																																																																																																																																																																									
肆、土地取得費		500	400	500	-	-	-	-	-	1,500																																																																																																																																																																																																																																									
陸、公共設施工程費		115,000	220,000	115,000	-	-	-	-	-	450,000																																																																																																																																																																																																																																									
柒、公共設施工程費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760,000																																																																																																																																																																																																																																									
捌、公共設施工程費		-	-	-	180,000	280,000	180,000	-	-	640,000																																																																																																																																																																																																																																									
玖、公共設施工程費		-	-	-	210,000	420,000	210,000	-	-	840,000																																																																																																																																																																																																																																									
拾、公共設施工程費		-	-	-	260,000	260,000	260,000	-	-	1,040,000																																																																																																																																																																																																																																									
拾壹、二級規劃費		66,750	170,280	113,507	113,507	66,750	66,750	66,750	66,750	667,530																																																																																																																																																																																																																																									
拾貳、二級規劃費		66,750	170,280	113,507	113,507	66,750	66,750	66,750	66,750	667,530																																																																																																																																																																																																																																									
拾參、二級規劃費		13,19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83,190																																																																																																																																																																																																																																									
拾肆、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伍、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陸、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柒、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捌、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拾玖、二級規劃費		-	-	-	-	-	-	-	-	-																																																																																																																																																																																																																																									
合計		15,000	220,770	1,085,107	2,360,500	1,960,000	1,460,000	800,160	215,020	8,083,170																																																																																																																																																																																																																																									
第六章 財務計畫																																																																																																																																																																																																																																																			
-	(無)																																																																																																																																																																																																																																																		
6.1 基本假設	財務計算以民國 110 年為評估基期。在	財務計算以民國 110 年為評估基期。在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及參數設定	進行財務效益分析前，需先完成相關參數的設定，包含營建工程物價和公告地價上漲率、折現率、折舊攤提年期與重置成本等，係參考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之實務經驗估算。 一、評估年期 財務評估年期自計畫基期年民國 110 年開始，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為規劃階段，包括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8 年(預估)為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園區預計將於民國 116 年始營運，財務評估時程將至營運後 45 年，民國 160 年止。未來應依實際辦理進度為準。 表 6.1-1 財務計畫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 <table><caption>表 6.1-1 財務計畫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⁴⁾</caption><tr><th>項目：</th><th>規劃開發時程：</th></tr><tr><td>計畫基期：</td><td>民國110年。</td></tr><tr><td>規劃階段： (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td><td>民國110年至民國112年。</td></tr><tr><td>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td><td>民國112年至民國118年(預估)。</td></tr><tr><td>廠商進駐。</td><td>民國112年起，15年滿租。</td></tr><tr><td>園區營運。</td><td>民國116年至民國160年止(共計45年)。</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項目：	規劃開發時程：	計畫基期：	民國110年。	規劃階段： (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	民國110年至民國112年。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民國112年至民國118年(預估)。	廠商進駐。	民國112年起，15年滿租。	園區營運。	民國116年至民國160年止(共計45年)。	進行財務效益分析前，需先完成相關參數的設定，包含營建工程物價和公告地價上漲率、折現率、折舊攤提年期與重置成本等，係參考<u>科學園區管理局</u>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之實務經驗估算。 一、評估年期 財務評估年期自計畫基期年民國 110 年開始，民國 110 年至 <u>114 年</u>為規劃階段，包括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8 年(預估)為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園區預計將於民國 <u>115 年</u>始營運，財務評估時程將至營運後 <u>46 年</u>，民國 160 年止。未來應依實際辦理進度為準。 <u>(更新表 6.1-1)</u> 表 6.1-1 財務計畫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 <table><caption>表 6.1-1 財務計畫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⁴⁾</caption><tr><th>項目⁴⁾</th><th>規劃開發時程⁴⁾</th></tr><tr><td>計畫基期⁴⁾</td><td>民國110年⁴⁾</td></tr><tr><td>規劃階段⁴⁾ (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⁴⁾</td><td>民國110年至民國114年⁴⁾</td></tr><tr><td>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⁴⁾</td><td>民國112年至民國118年(預估)⁴⁾</td></tr><tr><td>廠商進駐⁴⁾</td><td>民國113年起，<u>6年滿租</u>⁴⁾</td></tr><tr><td>園區營運⁴⁾</td><td>民國115年至民國160年止(共計46年)⁴⁾</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項目 ⁴⁾	規劃開發時程 ⁴⁾	計畫基期 ⁴⁾	民國110年 ⁴⁾	規劃階段 ⁴⁾ (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 ⁴⁾	民國110年至民國114年 ⁴⁾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⁴⁾	民國112年至民國118年(預估) ⁴⁾	廠商進駐 ⁴⁾	民國113年起， <u>6年滿租</u> ⁴⁾	園區營運 ⁴⁾	民國115年至民國160年止(共計46年) ⁴⁾
項目：	規劃開發時程：																									
計畫基期：	民國110年。																									
規劃階段： (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	民國110年至民國112年。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民國112年至民國118年(預估)。																									
廠商進駐。	民國112年起，15年滿租。																									
園區營運。	民國116年至民國160年止(共計45年)。																									
項目 ⁴⁾	規劃開發時程 ⁴⁾																									
計畫基期 ⁴⁾	民國110年 ⁴⁾																									
規劃階段 ⁴⁾ (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 ⁴⁾	民國110年至民國114年 ⁴⁾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⁴⁾	民國112年至民國118年(預估) ⁴⁾																									
廠商進駐 ⁴⁾	民國113年起， <u>6年滿租</u> ⁴⁾																									
園區營運 ⁴⁾	民國115年至民國160年止(共計46年) ⁴⁾																									
	二、相關參數設定 表 6.1-2 財務計算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二、相關參數設定 <u>(更新表 6.1-2)</u> 表 6.1-2 財務計算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6.1-2 財務計算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設定條件</th><th>說明</th></tr><tr><td>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td><td>1.3%，每1年調整一次。</td><td>依過去十年(民國100年至民國109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參考： (1)民國100年至109年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平均值為1.05%。 (2)民國105年-109年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平均值為1.54%。 (3)考量近期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趨勢，取1.3%為計算參數。</td></tr><tr><td>公告地價上漲率</td><td>6.0%，每2年調整一次。</td><td>(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參考嘉義縣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5.8%)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td></tr><tr><td>公告現值年增率</td><td>3.0%，每1年調整一次。</td><td>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嘉義園區建議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td></tr><tr><td>產值上漲率</td><td>0.8%，每1年調整一次。</td><td>參考科學園區整體作業基金南科財務計畫產值年增率設定。</td></tr><tr><td>折現率</td><td>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39年，2.50%。</td><td>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辦理。</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本計畫物價上漲係依過去十年(民國100年至民國109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編列，後續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應動態檢討。 註2:本計畫預計於112年開始作業，若有提前包估成本，將於110年運動檢核時暫行編列。 註3:公告現值年增率及公告地價漲幅係參考地政司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漲幅統計表。 註4:嘉義區開發前平均公告地價約為1,100元，平均公告地價約為250元，開發後以嘉義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地價為參考，平均公告地價約為3,200元，平均公告地價約為800元。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	1.3%，每1年調整一次。	依過去十年(民國100年至民國109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參考： (1)民國100年至109年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平均值為1.05%。 (2)民國105年-109年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平均值為1.54%。 (3)考量近期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趨勢，取1.3%為計算參數。	公告地價上漲率	6.0%，每2年調整一次。	(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參考嘉義縣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5.8%)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	公告現值年增率	3.0%，每1年調整一次。	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嘉義園區建議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	產值上漲率	0.8%，每1年調整一次。	參考科學園區整體作業基金南科財務計畫產值年增率設定。	折現率	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39年，2.50%。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辦理。	表 6.1-2 財務計算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設定條件</th><th>說明</th></tr><tr><td>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td><td>2.3%，每1年調整一次。</td><td>依過去十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2.41%。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升幅趨緩趨勢，取2.3%為計算參數。</td></tr><tr><td>公告地價上漲率</td><td>6.0%，每2年調整一次。</td><td>(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參考嘉義縣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5.8%)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td></tr><tr><td>公告現值年增率</td><td>3.0%，每1年調整一次。</td><td>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嘉義園區建議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td></tr><tr><td>產值上漲率</td><td>0.8%，每1年調整一次。</td><td>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產值年增率設定。</td></tr><tr><td>折現率</td><td>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39年，2.50%。</td><td>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辦理。</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本計畫物價上漲係依過去十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編列，後續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應動態檢討。 註2:本計畫包估作業係依發布期運動檢核地價費用編列。 註3:公告現值年增率及公告地價漲幅係參考地政司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漲幅統計表。 註4:嘉義區民國113年平均公告地價約200~450元，公告現值約830~2,800元，考量園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型變異，115年起以嘉義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用途地價為參考，推估公告地價。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	2.3%，每1年調整一次。	依過去十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2.41%。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升幅趨緩趨勢，取2.3%為計算參數。	公告地價上漲率	6.0%，每2年調整一次。	(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參考嘉義縣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5.8%)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	公告現值年增率	3.0%，每1年調整一次。	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嘉義園區建議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	產值上漲率	0.8%，每1年調整一次。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產值年增率設定。	折現率	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39年，2.50%。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辦理。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	1.3%，每1年調整一次。	依過去十年(民國100年至民國109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參考： (1)民國100年至109年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平均值為1.05%。 (2)民國105年-109年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平均值為1.54%。 (3)考量近期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趨勢，取1.3%為計算參數。																																				
公告地價上漲率	6.0%，每2年調整一次。	(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參考嘉義縣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5.8%)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																																				
公告現值年增率	3.0%，每1年調整一次。	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嘉義園區建議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																																				
產值上漲率	0.8%，每1年調整一次。	參考科學園區整體作業基金南科財務計畫產值年增率設定。																																				
折現率	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39年，2.50%。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辦理。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率	2.3%，每1年調整一次。	依過去十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12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2.41%。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升幅趨緩趨勢，取2.3%為計算參數。																																				
公告地價上漲率	6.0%，每2年調整一次。	(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參考嘉義縣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5.8%)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																																				
公告現值年增率	3.0%，每1年調整一次。	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嘉義園區建議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																																				
產值上漲率	0.8%，每1年調整一次。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產值年增率設定。																																				
折現率	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39年，2.50%。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案辦理。																																				
	三、重置成本 表 6.1-3 重置成本項目及假設表 <table><tr><th>項目</th><th>重置成本</th></tr><tr><td>公共工程部分</td><td>以再生水管線、配電管線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線、電信及寬頻管線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td></tr><tr><td>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td><td>以建築成本40%計算機電設備及裝修費用，以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編列。</td></tr><tr><td>污水處理廠</td><td>依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項目	重置成本	公共工程部分	以再生水管線、配電管線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線、電信及寬頻管線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	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	以建築成本40%計算機電設備及裝修費用，以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編列。	污水處理廠	依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	三、重置成本 (更新表 6.1-3) 表 6.1-3 重置成本項目及假設表 <table><tr><th>項目</th><th>重置成本</th></tr><tr><td>公共工程部分</td><td>以供水管線、配電管線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線、電信及寬頻管線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td></tr><tr><td>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td><td>以建築成本40%計算機電設備及裝修費用，以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編列。</td></tr><tr><td>污水處理廠</td><td>依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項目	重置成本	公共工程部分	以供水管線、配電管線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線、電信及寬頻管線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	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	以建築成本40%計算機電設備及裝修費用，以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編列。	污水處理廠	依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																				
項目	重置成本																																					
公共工程部分	以再生水管線、配電管線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線、電信及寬頻管線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																																					
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	以建築成本40%計算機電設備及裝修費用，以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編列。																																					
污水處理廠	依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																																					
項目	重置成本																																					
公共工程部分	以供水管線、配電管線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線、電信及寬頻管線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																																					
建築機電設備及裝修	以建築成本40%計算機電設備及裝修費用，以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編列。																																					
污水處理廠	依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																																					
6.2 計畫成本支出	一、資本支出 (一)實質規劃作業成本 包括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成本，編列預算 7,900 萬元。 (二)用地取得費用 1.土地租金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約 99.9%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將以承租方式取得，租金不列入資本支出。對台糖繳付之租金將參考台糖修正公告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產業用地未出租前，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管，代管期間免付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出租後再繳納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 計算方式：為固定租金與浮動租金之合	一、資本支出 (一)實質規劃作業成本 包括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成本，編列預算 1 億 3,800 萬元。 (二)用地取得費用 1.土地租金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約 99.9%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將以承租方式取得，租金不列入資本支出。對台糖繳付之租金將參考台糖修正公告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產業用地未出租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管，代管期間免付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出租後再繳納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 計算方式：為固定租金與浮動租金之合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計 (1)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算,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調整。本契約期間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所得之年增率小於 1 則不予調整)。 (2)浮動租金:每年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如園區土地經稅捐機關同意按工業用地基本稅率(1%)課徵地價稅時,則改為申報地價總額 1%。 (3)建築權利金:為當期公告現值 1%。 (4)有關年租金,係指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合計總額,土地租賃期間,如較前一年度租金漲幅超過 10%,則調高比例以 10%為上限。	計 (1)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算,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調整。本契約期間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所得之年增率小於 1 則不予調整)。 (2)浮動租金:每年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u>產業用地如經稅捐機關同意按工業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每年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u> (3)建築權利金:<u>按每年</u>當期公告現值 1%計收。 (4)有關年租金,係指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合計總額,土地租賃期間,如較前一年度租金漲幅超過 10%,則調高比例以 10%為上限。
	2.地上物補償費用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後續將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共編列預算約 0.8 億元(包含台糖公司所有之高爾夫球場)。	2.地上物補償費用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共編列預算約 0.8 億元(包含台糖公司所有之高爾夫球場)。
	3.公有土地有償撥用 ...初步估算約 80 萬元。	3.公有土地有償撥用 ...初步估算約 <u>150 萬元。</u> <u>前述未登錄地已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354020 號函核准撥用,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土地登記。</u>
	4.自來水專管分擔費用 有關雲林嘉義備援調度幹管所需建設經費用,專管部分由科技部百分之百編	4.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費用 <u>有關自來水輸水管線所需建設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暫時預估預算 25</u>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列，自來水供水設施及管線經費部分，原則依照園區用水比例分攤方式協商辦理，後續視協商結果調整。	億元，原則依園區用水比例分攤方式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設置自來水供水設施作業要點</u> 」協商辦理，後續視協商結果調整。												
	(三)開發工程經費 本計畫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污水工程(含污水處理廠)、自來水及再生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工程(公園及綠地)、停車場工程、建築工程(含服務中心、智慧廠辦、性別友善相關設施)、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82.63 億元(當年幣值)。	(三)開發工程經費 本計畫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u>環保工程(含污水及環保處理設施)</u>、<u>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u>、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工程(公園及綠地)、停車場工程、<u>複合樓群建築工程(含複合機能大樓與智慧廠辦建築)</u>、<u>宿舍建築工程</u>、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u>199.38 億元</u>(當年幣值)。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一、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主要為土地租金、標準廠房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收入。	一、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主要為土地租金、<u>智慧廠辦收入</u>、管理費收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u>宿舍租金收入</u>、<u>實驗中學公建撥補收入</u>及<u>實驗中學運作收入</u>。												
	(一)租金費用收入 表 6.3-1 園區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 表 6.3-1 園區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⁴⁾ <table><tr><th>項目⁴⁾</th><th>嘉義園區⁴⁾</th></tr><tr><td>土地租金</td><td> ● 新設園區根據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十。⁴⁾ ● 新設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⁴⁾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⁴⁾ </td></tr><tr><td>公共設施建設費用</td><td>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⁴⁾ ◆ 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檢討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予以調整費用一次。⁴⁾ ◆ 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⁴⁾ </td></tr></table> ^註：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係參考鄰近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土地及內政部都市地價指數第 56 期。	項目 ⁴⁾	嘉義園區 ⁴⁾	土地租金	● 新設園區根據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十。⁴⁾ ● 新設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⁴⁾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⁴⁾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⁴⁾ ◆ 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檢討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予以調整費用一次。⁴⁾ ◆ 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⁴⁾	(一)租金費用收入 (更新表 6.3-1) 表 6.3-1 園區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 表 6.3-1 園區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⁴⁾ <table><tr><th>項目⁴⁾</th><th>嘉義園區⁴⁾</th></tr><tr><td>土地租金</td><td> ● 管理局應就新設園區，考量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⁴⁾ ● 新設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⁴⁾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⁴⁾ </td></tr><tr><td>公共設施建設費用</td><td>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⁴⁾ ◆ 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檢討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予以調整費用一次。⁴⁾ ◆ 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⁴⁾ </td></tr></table> (更新表 6.3-2)	項目 ⁴⁾	嘉義園區 ⁴⁾	土地租金	● 管理局應就新設園區，考量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⁴⁾ ● 新設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⁴⁾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⁴⁾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⁴⁾ ◆ 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檢討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予以調整費用一次。⁴⁾ ◆ 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⁴⁾
項目 ⁴⁾	嘉義園區 ⁴⁾													
土地租金	● 新設園區根據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十。⁴⁾ ● 新設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⁴⁾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⁴⁾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⁴⁾ ◆ 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檢討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予以調整費用一次。⁴⁾ ◆ 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⁴⁾													
項目 ⁴⁾	嘉義園區 ⁴⁾													
土地租金	● 管理局應就新設園區，考量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⁴⁾ ● 新設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⁴⁾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⁴⁾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⁴⁾ ◆ 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⁴⁾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檢討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予以調整費用一次。⁴⁾ ◆ 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⁴⁾													
	表 6.3-2 園區租金費用收入表 (二)標準廠房租金收入	表 6.3-2 園區租金費用收入表 (二)智慧廠辦租金收入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依據科學園區租金單價計算方式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入原則，廠房租金單價＝建物成本單價+基地土地租金單價+保險費單價+地價稅單價+房屋稅單價+維護費單價，嘉義園區之標準廠房面積為0.8公頃，規劃40個單元，以每單元租金10萬元，自民國116年起於10年內出租完畢，其租金收入每年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如表6.3-3。 表 6.3-3 園區智慧廠辦租金收入表	依據科學園區租金單價計算方式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入原則，租金單價＝建物成本單價+基地土地租金單價+保險費單價+地價稅單價+房屋稅單價+維護費單價，嘉義園區<u>智慧廠辦規劃</u>40個單元，以每單元租金10萬元，自民國118年起於10年內出租完畢，其租金收入每年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如表6.3-3。 (更新表 6.3-3) 表 6.3-3 園區智慧廠辦租金收入表
	(三)管理費收入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規定，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前項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 表 6.3-4 嘉義園區各年度管理費收入表	(三)管理費收入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規定，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 嘉義園區未來引進之產業以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其中<u>精準健康、智慧載具及智慧農業等產業用地面積合計約16.53公頃、單位產值以每公頃8億元初估，產值滿載後年度營業額約132億元，每年依產值上漲率0.8%調整；新興科技產業用地面積約20公頃，參考引進產業類型產值推估，產值滿載後年度營業額約900億元，作為後續管理費收取之計算基礎，管理費收入＝當年營業額×0.19%，並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u>各年度管理費收入如表6.3-4。 (更新表 6.3-4) 表 6.3-4 嘉義園區各年度管理費收入表
	(四)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為防治科學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根據「科學園區	(四)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為防治科學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根據「科學園區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嘉義園區屬新設科學園區計畫，預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為 15 元/立方公尺，未來將依產業專用區出租比例，計算各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產業專用區日污水量(立方公尺/天)×365 天×產業專用區出租比例(%)×水量單價(元/立方公尺)，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如表 6.3-5。 表 6.3-5 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	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嘉義園區屬新設科學園區計畫，預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為 15 元/立方公尺，未來將依產業專用區<u>使用之日污水量</u>，計算各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u>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產業專用區日污水量(立方公尺/天)×365 天×水量單價(元/立方公尺)</u>，依<u>物價上漲率調整</u>，如表 6.3-5。 (更新表 6.3-5) 表 6.3-5 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
	(五)再生水使用費收入 考量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初步規劃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使用水價參考臺南安平再生水廠以 30 元/噸計收。	(五)宿舍租金收入 園區宿舍規劃 8 坪的宿舍 140 戶、14.4 坪的宿舍 20 戶，參考台南園區宿舍租金費用設定每戶租金分別為 6,000 元/月、11,500 元/月，預計 120 年起開始出租，並於 10 年內出租完畢，租金每年依物價上漲率調整之，如表 6.3-6。 (新增表 6.3-6) 表 6.3-6 嘉義園區宿舍租金收入表
	(六)實驗中學經營收入 實驗中學收入項之估算係考量弭平學校運作所需經費，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 6.3-6 嘉義園區營運費用收入表	(六)實驗中學運作收入 實驗中學運作收入項之估算係考量弭平學校運作所需經費，依法令規定辦理。 (更新表 6.3-7) 表 6.3-7 嘉義園區營運收入表
	二、營運費用支出 園區營運費用成本說明如下，各年度營運費用支出如表 6.3-7。 (一)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維護費用之預估係由基礎建設費(公共工程建設費、管理服務中心與標準廠房建設費合計)之 1.5%，每年依營	二、營運費用支出 園區營運費用成本說明如下，各年度營運費用支出如表 6.3-8。 (一)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維護費用之預估係由基礎建設費(公共工程建設費、<u>複合樓群建築工程建設費合計，扣除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費</u>)之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建工程物價上漲率及產值變動率調整之。 (二)水電能源費及其他費用 水電能源費與其他支出係以全區租金收入乘一定比例推估。其中，水電能源費用=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4%；其他費用支出=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1%。 (三)污水處理成本 污水處理成本則以產業專用區平均日污水量與各年度用地出租比例推估該年污水量(立方公尺/年)，污水處理廠於 116 年正式運營，依污水量採 4 階段計算方式，估計各年度所需支付之污水處理成本，每年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說明如下： 1000~2000CMD：採 25.55 元/M3， 2000~3000CMD：採 19.62 元/M3， 3000~4000CMD：採 16.65 元/M3，→ 4000CMD，採 14.34 元/M3。 (四)再生水開發營運成本 園區再生水開發營運成本，參考臺南安平再生水廠以 29 元/噸計。 (五)實驗中學運作成本 本園區實驗中學運作成本，參考國內各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相關運作經費資料，暫以 3 億元估算，並隨物價上漲率調整之；惟國中小屬國民義務教育，教育部所屬高中職均仰賴教育經費挹注，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爭取全額核編校務運作基本需求額度，並於後續依行政院裁示辦理。	1.5%，每年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 (二)水電能源費及其他費用 水電能源費與其他支出係以全區租金收入乘一定比例推估。其中，水電能源費用=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4%；其他費用支出=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1%。 (三)污水處理成本 污水處理廠預估於 117 年正式運營，污水處理成本以園區平均日污水量，<u>並以每噸 13.52 元之操作處理單價估計各年度所需支付之污水處理成本</u>，每年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 <u>(四)實驗中學運作支出</u> 本園區實驗中學運作成本，參考國內各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相關運作經費資料<u>估算經常性支出費用</u>，並隨物價上漲率調整之；惟國中小屬國民義務教育，教育部所屬高中職均仰賴教育經費挹注，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爭取全額核編校務運作基本需求額度，並於後續依行政院裁示辦理。
	表 6.3-7 嘉義園區營運費用支出表	<u>(更新表 6.3-8)</u> 表 6.3-8 嘉義園區營運支出表
6.4 財務效益分析	(四)自償能力 本計畫自償率公式係依照 9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u>(四) 自償率(SLR)</u> 本計畫原自償率公式係依照 9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財務計畫之公式計算。 自償率核算公式= (業務收入-業務支出-重置成本)(現值)/ 資本支出(現值)	<u>金財務計畫之公式計算。</u> <u>本次修正參考近期其他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提送案例，自償率計算公式配合修正依財政部國庫署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編列及審議原則》，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另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為原則。</u> <u>自償率核算公式 =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u>																
	三、財務效益結果 表 6.4-1 現金流量表	三、財務效益結果 <u>(更新表 6.4-2)</u> <u>表 6.4-2 現金流量表</u>																
	表 6.4-2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table><caption>表 6.4-2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¹⁾</caption><thead><tr><th>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r></thead><tbody><tr><td>財務淨現值(NPV)²⁾</td><td>-4,789.34 百萬元²⁾</td></tr><tr><td>內部報酬率(IRR)²⁾</td><td>-2.75%²⁾</td></tr><tr><td>自償率(SLR)²⁾</td><td>38.97%²⁾</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²⁾	項目	評估結果	財務淨現值(NPV) ²⁾	-4,789.34 百萬元 ²⁾	內部報酬率(IRR) ²⁾	-2.75% ²⁾	自償率(SLR) ²⁾	38.97% ²⁾	<u>(更新表 6.4-1)</u> <u>表 6.4-1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u> <table><caption>表 6.4-1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¹⁾</caption><thead><tr><th>項目²⁾</th><th>評估結果²⁾</th></tr></thead><tbody><tr><td>財務淨現值(NPV)²⁾</td><td>-12,926.84 百萬元²⁾</td></tr><tr><td>內部報酬率(IRR)²⁾</td><td>-5.13%²⁾</td></tr><tr><td>自償率(SLR)²⁾</td><td>70.64%²⁾</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²⁾	項目 ²⁾	評估結果 ²⁾	財務淨現值(NPV) ²⁾	-12,926.84 百萬元 ²⁾	內部報酬率(IRR) ²⁾	-5.13% ²⁾	自償率(SLR) ²⁾	70.64% ²⁾
項目	評估結果																	
財務淨現值(NPV) ²⁾	-4,789.34 百萬元 ²⁾																	
內部報酬率(IRR) ²⁾	-2.75% ²⁾																	
自償率(SLR) ²⁾	38.97% ²⁾																	
項目 ²⁾	評估結果 ²⁾																	
財務淨現值(NPV) ²⁾	-12,926.84 百萬元 ²⁾																	
內部報酬率(IRR) ²⁾	-5.13% ²⁾																	
自償率(SLR) ²⁾	70.64% ²⁾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表 6.5-1 財務敏感性分析表	<u>(更新表 6.5-1)</u> <u>表 6.5-1 財務敏感性分析表</u>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首要目的在於節省政府財政與人力支出，以引進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理念，由政府提供土地與設施予民間投資開發營運，在容許民間企業獲取合理利潤報酬下，且不減損公共建設之服務性與公益性的原則下，由民間企業為園區進駐人員、訪客及周邊地區民眾提供優質的公共建設服務。嘉義園區由政府投資興建時，在相關財務評估條件下初步評估淨現值未大於0，若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即顯示其未具效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首要目的在於節省政府財政與人力支出，以引進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理念，由政府提供土地與設施予民間投資開發營運，在容許民間企業獲取合理利潤報酬下，且不減損公共建設之服務性與公益性的原則下，由民間企業為園區進駐人員、訪客及周邊地區民眾提供優質的公共建設服務。 本計畫由政府投資興建時，在相關財務評估條件下初步評估計畫淨現值未大於0，即顯示其未具效益。若改由民間參與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益，且無法於投資年期內回收，對民間廠商而言財務效益不高，民間參與投資誘因不足。 本計畫由政府投資興建時，在相關財務評估條件下初步評估計畫淨現值未大於0，即顯示其未具效益。若改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時，由於民間投資的資金成本率在考量融資條件與股東預期報酬率較高條件下，若以6%的資金成本率計畫折現值來看，較政府投資的折現率要高，則計畫淨現值兩方案均下降，財務仍不具效益，對民間投資人而言不具投資誘因。	興建營運時，由於民間投資的資金成本率在考量融資條件與股東預期報酬率較高條件下，若以6%的資金成本率計畫折現值來看，較政府投資的折現率要高，則計畫淨現值兩方案均下降，財務仍不具效益，對民間投資人而言不具投資誘因。
	表 6.6-1 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	(更新表 6.6-1) 表 6.6-1 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	(無)	本次配合園區開發經費增加(包括自來水輸水管線分攤、環保工程、自來水及配水池工程、宿舍建築工程等)，另依行政院函裁示調整實驗中學校舍工程建造費收支；考量園區產業布局規劃調整評估時程設定，故需修正原籌設計畫之預期效益。
7.1 預期效益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評估期間：本計畫評估基準及物價基準年都以民國110年作為基準。預估實質計畫階段即開始產生營運收入，以民國116年至160年止，營運期間為45年。 (二)物價上漲率：本計畫經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近10年物價上漲率，採1.3%，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評估期間：本計畫評估基準及物價基準年都以民國110年作為基準。預估實質計畫階段即開始產生營運收入，<u>園區營運期為115年至160年止</u>，營運期間為46年。 (二)物價上漲率：本計畫經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近10年物價上漲率，採1.3%，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二、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直接經濟效益 1.直接經濟效益	二、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直接經濟效益 1.直接經濟效益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本計畫直接經濟效益為興建完工後之可營運設施產生之收益，即財務評估所列之營運收入約 422.31 億元。2.間接經濟效益 (1)產業關聯效益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109 年出版之編製之「105 年產業關聯表」，利用「國內關聯程度表」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本計畫興建期投入開發工程費約 82.63 億元進行基礎設施建造，預估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將創造 172.8 億元之產值，如表 7.1-1 所示。 另於營運期間管理支出營運維護 354.71 億元及公共設施重置費用 14.01 億元，預估分別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 及公共行政產業關聯係數 1.3092 計算將可創造 741.78 億元及 18.34 億元之產值，總計為 760.13 億元，如表 7.1-2 所示。	本計畫直接經濟效益為興建完工後之可營運設施產生之收益，即財務評估所列之營運收入約 <u>517.85 億元</u>。 2.間接經濟效益 (1)產業關聯效益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109 年出版之編製之「105 年產業關聯表」，利用「國內關聯程度表」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本計畫興建期投入開發工程費約 <u>199.38 億元</u>進行基礎設施建造，預估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 將創造約 <u>416.95 億元</u>之產值，如表 7.1-1 所示。 另於營運期間管理支出營運維護 <u>362.57 億元</u>及公共設施重置費用 <u>74.19 億元</u>，預估分別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 及公共行政產業關聯係數 1.3092 計算將可創造 <u>758.21 億元</u>及 <u>97.13 億元</u>之產值，總計為 <u>855.34 億元</u>，如表 7.1-2 所示。
	表 7.1-1 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更新表 7.1-1) 表 7.1-1 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表 7.1-2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及營運維護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更新表 7.1-2) 表 7.1-2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及營運維護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
	(2)產業營運效益與研發產值提升 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42.68 公頃，推估營運期進駐廠商預估營業額約 380 億元。營運期增加產值達 650.32 億元，創造就業人次約達 6,139 人次。再參考園區統計年報 104 年研究發展經費占營業額比例 6.6%推估，進駐廠商預估研究發展投資之產值達 38.99 億元，約創造研究發展產業人次為 368 人次，產值合計 689.31 億元，創造就業人次 6,507 人(園區產生關聯效益)。詳表 7.1-3。	(2)產業營運效益與研發產值提升 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u>36.53 公頃</u>，推估營運期進駐廠商預估營業額約 <u>44,813.64 億元</u>。營運期增加產值達 <u>76,595.47 億元</u>，創造就業人次約達 <u>7,350 人次</u>。參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109 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研究發展經費占營業額比例 8.38%推估，進駐廠商預估研究發展投資之產值達 <u>3,991.60 億元</u>，約創造研究發展產業人次為 <u>383 人次</u>，產值合計 <u>80,587.07 億元</u>，創造就業人次 <u>7,733 人</u>(園區產生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關聯效益)。詳表 7.1-3。
	表 7.1-3 就業效益分析表	(更新表 7.1-3) 表 7.1-3 就業效益分析表
	(3)稅收效益 稅收效益分析計算包括公共建設就業效益、公共設施重置、公共行政服務、專業技術產業及研究發展產業等五項。本計畫所進行之興建及營運預計分別創造 172.80 億元，營運 1,449.43 億元之關聯產值，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公布之建築工程業淨利率平均 11.5%、及其他服務業淨利率平均值 14.0%、專業技術製造業淨利率平均值 11.0%及過去近 3 年平均賦稅負擔率約 12.8%進行估算後，本計畫於興建期約可增加政府稅收 2.54 億元，營運期增加政府稅收 20.95 億元，合計約 23.50 億元，詳表 7.1-4。	(3)稅收效益 稅收效益分析計算包括公共建設就業效益、公共設施重置、公共行政服務、專業技術產業及研究發展產業等五項。本計畫所進行之興建及營運預計分別創造 <u>416.95 億元</u> ，營運 <u>81,442.42 億元</u> 之關聯產值，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公布之建築工程業淨利率平均 11.5%、及其他服務業淨利率平均值 14.0%、專業技術製造業淨利率平均值 11.0%及過去近 3 年平均賦稅負擔率約 12.8%進行估算後，本計畫於興建期約可增加政府稅收 <u>6.14 億元</u> ，營運期增加政府稅收 <u>1,147.57 億元</u> ，合計約 <u>1,153.71 億元</u> ，詳表 7.1-4。
	表 7.1-4 稅收效益分析表	(更新表 7.1-4) 表 7.1-4 稅收效益分析表
	表 7.1-5 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表	(更新表 7.1-5) 表 7.1-5 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表
	三、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新設園區與標準廠房除了上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之外，尚有許多難以量化之經濟效益，而這些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也是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推動本計畫發展所需達成之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一)滿足實際產業用地之需求，促進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 藉由開發園區方式，以滿足實際產業用地之需求，產業群聚效益將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鼓勵民間加速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新設園區與標準廠房，... (三)鏈結周邊環境研發創新的樞紐，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新設園區與 <u>智慧廠辦</u> 除了上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之外，尚有許多難以量化之經濟效益，而這些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也是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推動本計畫發展所需達成之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一)滿足實際產業用地之需求，促進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 藉由開發園區方式，以滿足實際產業用地之需求，產業群聚效益將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鼓勵民間加速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新設園區與 <u>智慧廠辦</u> ，... (三)鏈結周邊環境研發創新的樞紐，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園區規劃「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等三大主要產業及「其他新興科技產業」	園區規劃「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 <u>新興科技</u> 」等四大主要產業
	四、效益評估結果 表 7.1-6 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	四、效益評估結果 <u>(更新表格內容)</u> 表 7.1-6 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本計畫後續執行實質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開發業務時，各項作業執行涉及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本計畫後續執行實質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開發業務時，各項作業執行涉及 <u>環境部、農業部</u> 、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 <u>國土管理署</u>)...
	表 7.2-1 協力合作表	<u>(更新表 7.2-1)</u> 表 7.2-1 協力合作表 <u>*(新增 23.協助污水廠營運前污水代處理)</u>